

# 山东省城镇体系规划

## (2011-2030 年)

文 本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城镇化发展总体要求.....	- 4 -
第一节 城镇化发展目标 .....	- 4 -
第二节 城镇化发展战略 .....	- 8 -
第三章 城镇空间布局.....	- 10 -
第一节 城镇空间发展总体结构 .....	- 10 -
第二节 重点地区发展要求 .....	- 12 -
第四章 城乡居民点体系.....	- 25 -
第一节 中心城市体系 .....	- 25 -
第二节 镇发展要求 .....	- 30 -
第三节 城镇规模结构 .....	- 32 -
第四节 乡村居民点布局要求 .....	- 34 -
第五节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 .....	- 37 -
第五章 综合交通体系.....	- 42 -
第一节 综合交通目标 .....	- 42 -
第二节 综合交通网络 .....	- 42 -
第三节 综合交通枢纽 .....	- 48 -
第六章 区域基础设施.....	- 51 -
第一节 区域基础设施布局协调 .....	- 51 -
第二节 区域市政设施 .....	- 52 -

第三节	能源利用与保障 .....	- 55 -
第四节	综合防灾体系 .....	- 59 -
<b>第七章</b>	<b>资源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b>	<b>- 63 -</b>
第一节	土地资源 .....	- 63 -
第二节	水资源 .....	- 65 -
第三节	生态环境保护 .....	- 68 -
第四节	海岸线资源 .....	- 73 -
第五节	历史文化资源 .....	- 74 -
第六节	旅游资源 .....	- 77 -
第七节	节能减排与低碳发展 .....	- 78 -
<b>第八章</b>	<b>空间开发管制.....</b>	<b>- 81 -</b>
第一节	空间管制分区 .....	- 81 -
第二节	空间管制分级管理 .....	- 84 -
<b>第九章</b>	<b>设区市发展指引.....</b>	<b>- 86 -</b>
<b>第十章</b>	<b>与相关地区协调和对接.....</b>	<b>- 104 -</b>
<b>第十一章</b>	<b>规划实施与保障.....</b>	<b>- 109 -</b>
第一节	规划实施建议 .....	- 109 -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	- 112 -
<b>第十二章</b>	<b>附则.....</b>	<b>- 120 -</b>
<b>附表</b>	<b>.....</b>	<b>- 121 -</b>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探索具有山东特色的城镇化发展道路，构建城乡协调、健康有序的城镇体系，引导省域空间集约发展，加快建设经济文化强省，形成区域和谐互动、城镇化健康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新局面，特制定《山东省城镇体系规划（2011-2030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 第二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 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 3、《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0]第3号）；
- 4、《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 5、《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 6、《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2015）；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 8、《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9、《山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 10、《山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 11、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

## 第三条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系列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坚持陆海统筹、城乡统筹和区域统筹，突出文化引领，强化产业和就业支撑，推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引导农村新型社区和新农村有序建设，促进城镇体系网络化布局，走有山东特色的就地就近城镇化道路。

#### **第四条 规划原则**

1、创新引领、转型发展。城镇体系要为经济发展的创新驱动和转型升级提供空间载体。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和城市发展模式转型。

2、战略支撑、外融内优。积极主动融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为新型城镇化发展和构建现代化城镇体系提供战略支撑。优化城镇发展格局，大力促进各级各类城镇协同发展，全面提升城镇发展质量。

3、生态优先、四化同步。把生态文明理念融入城乡发展建设全过程，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坚持四化同步，统筹城乡发展，构建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4、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以差异化发展和分区有序推进为重点，正确把握先发地区与后发地区、敏感地区与一般地区的关系。

5、明确事权、分级管制。明确省、市、县（市）政府在规划实施中的事权范围。对不同管制要求的空间，结合各级政府的事权，采取适宜的管制措施。

## **第五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 1、规划范围：山东省行政辖区，陆域面积 15.8 万平方公里。
- 2、规划期限：2011-2030 年。其中近期为 2011-2020 年，远期为 2021-2030 年。

## **第六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部分为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 **第七条 法律效力**

- 1、本规划由山东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复后，具有法律效力。
- 2、本规划是山东省人民政府实施城乡规划管理，合理配置省域空间资源，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引导城镇化和城镇发展，指导下层次规划编制，统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的基本依据。
- 3、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制定城乡规划，开展区域重大项目选址，进行重点区域空间管制，应当遵守本规划。

## 第二章 城镇化发展总体要求

### 第一节 城镇化发展目标

#### 第八条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新型城镇化总体战略，将山东省建设成为国家重要的城市群、“一带一路”重要枢纽、中日韩协作先导区、现代海洋强省、中华文化传承创新高地。

#### 第九条 城乡发展目标

至2020年，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5%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55%左右；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城乡均等化，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至2030年，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5%左右；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有机融合，区域差别化、特色化发展格局全面形成，城乡人居环境更为和谐宜居。

#### 第十条 分项目标和指标体系

1、经济发展。发展方式向内涵式转变，创新成为主要动力，增长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现代海洋经济发展迅速，现代产业体系全面建立，产业集群成为主要载体，大、中、小企业繁荣共促，服务业贡献率显著增强，经济发展水平保持在全国前列。

2、社会进步。城乡区域差距明显缩小，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医疗、教育、就业、养老、住房等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建立，城镇化质量显著提升。

3、城乡建设。城乡居民点布局合理，网络化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密度较高、功能复合和公交导向的集约紧凑型开发模式成为主导，城镇绿色建筑比例大幅提高。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水平显著增强，灾害抵御能力显著提升，人居环境质量良好。

4、资源环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明显下降，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受保护面积占陆域面积比重达到 15%，生态宜居城市、生态园林城市、生态县、森林城市等各种优秀称号的县市区占 60%以上，形成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融合发展的生态山东、绿色山东、美丽山东新形象。

表 2-1-1 山东省新型城镇化指标体系表

类别	指标		现状值 (2014 年)	目标值		备注
				2020 年	2030 年	
经济发展	人均 GDP (万元/人)		6.09	8.5	13	预期性
	R&D 经费投入强度 (%)		2.3	2.6	3.5	预期性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43.5	55	>55	预期性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9222	44000	67500	预期性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11882	20000	45000	预期性
社会进步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		95*	>95	100	约束性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		95*	97	100	约束性
	城乡收入比		2.46: 1	2.2: 1	1.5: 1	预期性
	恩格尔系数	城镇居民	28.92	<28	<25	预期性
		农村居民	30.95	<30	<27	预期性
	城镇失业人员、农民工、新成长劳动力接受基本职业技能培训覆盖率 (%)		——	95	100	预期性
	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		80*	99	100	预期性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5.01	65	75	预期性	
城乡建设	新增人口人均 建设用地 (m <sup>2</sup> )	城市	——	100	100	约束性
		县城	——	110	110	约束性
		建制镇	——	120	120	约束性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下降目标 (%)		——	完成国家任务要求		约束性
	城市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		——	25	80	约束性

类别	指标	现状值 (2014年)	目标值		备注
			2020年	2030年	
	面积比例 (%)				
	百万以上人口城市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 (%)	45*	50	60	预期性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	75*	100	100	约束性
	城镇公共供水普及率 (%)	96.1*	98	100	约束性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	83.1*	95	98	约束性
	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 (%)	63*	70	95	约束性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	37*	39	40	约束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76.3*	98	100	约束性
	城市家庭宽带接入能力 (Mbps)	4*	50	80	约束性
	农村新型社区污水集中处理率 (%)	——	85	95	约束性
	设区城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	——	30	参照国家有关要求	约束性
	绿色建材在新建筑中的应用比例 (%)	——	30	参照国家有关要求	约束性
资源环境	耕地保有量 (亿亩)	1.1	1.1	完成国家分解任务	约束性
	单位 GDP 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74	参照国家节能目标要求		约束性
	单位 GDP 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36	27.7	22.2	约束性
	单位 GDP 二氧化硫排放量 (千克/万元)	2.68	2.5	1.2	约束性
	设区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标准的比例 (%)	30*	60	75	约束性
	城镇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 (%)	8.5*	15	25	约束性
	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	10*	100	100	约束性
	林木绿化率 (%)	24	27	≥27	约束性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76	78	79	约束性
受保护区面积覆盖率 (%)	7	14	15	约束性	

注释：①部分指标系根据《山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推算；②带“\*”为2013年数据。

## 第十一条 人口与城镇化率

### 1、省域人口和城镇化率

至 2020 年常住人口约 1030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约 670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5%左右，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5%左右；

至 2030 年常住人口约 1060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约 800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5%左右，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 2、设区市常住人口及城镇化率

根据各设区市发展现状及城镇化趋势，分别提出城镇化目标。

表 2-1-2 各设区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现状及规划表

地区	2014 年		2030 年	
	常住人口(万人)	城镇化率 (%)	常住人口(万人)	城镇化率 (%)
济南	706.79	66.41	900-1000	80 以上
青岛	904.62	68.41	1000-1200	80 以上
淄博	461.50	65.71	500-520	80 左右
枣庄	383.10	51.34	400-430	70 以上
东营	209.91	64.04	230-250	75 左右
烟台	700.23	58.55	780-800	75 左右
潍坊	924.72	53.57	950-1000	75 左右
济宁	824.00	50.25	900-950	70 以上
泰安	558.13	55.02	580-600	70 以上
威海	280.92	61.31	300-350	80 左右
日照	287.05	52.71	300-350	70 以上
莱芜	134.53	56.44	150-170	70 以上
临沂	1022.10	51.72	1000-1100	70 左右
德州	570.51	49.53	580-600	65 左右
聊城	593.57	43.95	600-650	65 左右
滨州	383.96	52.47	400-430	65 左右
菏泽	843.79	43.06	850-900	60 以上
合计	9789.43	55.01	10600	75 左右

## 第二节 城镇化发展战略

### 第十二条 城镇化发展战略

1、以核心城市和城市群为引领、县级市（县城）和小城镇发展为重点的空间优化战略。进一步强化济南、青岛两大核心城市功能，形成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和全球影响力的大都市。培育壮大山东半岛城市群，引导城镇密集区加快发展，形成城市群、城镇密集区为支撑的省域城镇总体发展格局。大力推动县级市和县城发展，为数量众多的小城镇提供改革创新“红利”，不断增强承载能力，推动就地就近城镇化。加快快速交通沿线地区、沿海地区发展，构建网络化的城镇发展格局；利用好“一带一路”建设机遇，提升国际门户功能。

2、以缩小城乡区域差距为核心的协调发展战略。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逐步缩小城乡差距。依托各级中心城市，加快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向农村地区延伸，建立网络化、共享型、均等化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采取差异化城镇发展模式，优化东部地区发展，提升中部地区发展，强化西部地区发展，在西部地区着力培育新的“核心”和增长极，东西互动、陆海统筹，逐步缩小区域差距。

3、以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格局为前提的空间管制战略。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对重大河流水系、重要山体、海岸带、防护林带、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集约节约利用资源。明确省级政府事权，分类分级制定空间管制措施。

4、以集约发展、提升功能为重点的转型发展战略。贯彻落实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理念，坚持集约发展，促进城乡发展模式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型。进一步提升城市功能，增强城市创新能力和综

合服务能力，加快新型城市建设。

5、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的创新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土地、户籍、财税、金融、区划等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扩大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保障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加快营造有利于城镇化健康发展的制度环境。

## 第三章 城镇空间布局

### 第一节 城镇空间发展总体结构

#### 第十三条 城镇空间发展策略

1、做强做优济南、青岛两大核心城市。进一步优化城市空间结构，着力提高创新能力，增强现代服务功能，推进城市功能升级，提高综合承载能力，努力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深度融入全球城市网络，提升对外辐射功能，带动全省城镇有序发展。

2、培育壮大山东半岛城市群和城镇密集地区。加快推进山东半岛城市群扩容升级，提升产业、人口集聚能力，建设开放、创新、富强、文明的国家级城市群。加强区域城镇联系，促进城市间分工协作，培育一体化程度较高、具有较强区域竞争力的城镇密集区。

3、大力推动县城和建制镇发展。制定扶持和推动县城与建制镇发展的政策，强化产业支撑，完善城镇功能，增强对农村转移人口和产业的集聚能力，提高综合承载力，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地区延伸，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

4、促进城镇网络化发展。以现代交通体系为依托，以各级城镇和新兴战略增长空间为节点，构筑网络化发展空间，形成东西互动、陆海统筹的一体化发展格局，促进区域公平、均衡发展，逐步缩小城乡区域差距。

#### 第十四条 城镇空间结构

对接融入国家和省区域发展战略，进一步推动山东半岛城市群升

级扩容，构建“双核、四带、六区”网络化城镇空间体系。（见“05城镇空间布局规划图（2030年）”）

1、双核。即济南、青岛两个核心城市，通过优化城市空间结构，提高高端服务功能和科技创新能力，深度融入全球城市网络，辐射带动全省城镇加快发展。济南充分发挥省会城市优势，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服务经济、高端装备制造和高新技术产业，努力建成区域性经济中心、金融中心、物流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成为环渤海地区南翼的中心城市，协同济阳、齐河、平阴等县，共同建设济南都市区；青岛依托开放优势，紧抓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机遇，大力发展金融财富、总部商务、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及海洋新兴产业；以环湾地区为核心，联动周边即墨、胶州、平度及莱西等城市，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都市区，建成我国沿海重要中心城市和滨海度假旅游城市、国际性港口城市。

2、四带。壮大济青聊、沿海、京沪通道、鲁南四条城镇发展带。济青聊城镇发展带以胶济、济聊铁路和济青、济聊高速公路形成的复合快速交通走廊为支撑，串联济南、青岛、淄博、潍坊、聊城等城市，向西与中原经济区的“济（南）郑（州）渝（重庆）”发展轴对接，是全省发展的中脊；沿海城镇发展带由青岛、烟台、威海、日照等沿海城镇组成，是联系东北地区和东部地区两大经济板块的重要通道；京沪通道城镇发展带以京沪高铁、京沪铁路和京福高速公路为依托，联系长三角和京津冀两大世界级城市群，是国家京沪发展轴的重要组成部分；鲁南城镇发展带由日照、临沂、枣庄、济宁、菏泽等城市组成，依托日菏通道，向西对接中原经济区，是国家陇海-兰新城镇发展轴和

新丝绸之路经济带的组成部分，独具特色的文化带、产业带，省域发展新的增长空间。

3、六区。强化培育济南-淄博-泰安-莱芜-德州-聊城、青岛-潍坊、烟台-威海、济宁-枣庄-菏泽、东营-滨州、临沂-日照等六个城镇密集区，通过加快人口产业集聚，提升一体化发展水平，形成全省新型城镇化的核心载体。

## 第二节 重点地区发展要求

### 第十五条 济南-淄博-泰安-莱芜-德州-聊城城镇密集区发展要求

#### 1、范围

包括济南、淄博、泰安、莱芜、德州、聊城六市全境和滨州的邹平县。

#### 2、目标定位

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山岳、泉水旅游胜地，山东半岛港口群向中西部腹地延伸的枢纽区域，环渤海南翼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教研发、高新产业基地，山东中西部高度一体化发展的城镇密集区。

#### 3、人口与城镇化

规划2030年总人口3500万人左右，其中城镇人口2500万人以上，城镇化水平75%左右；引导人口向济青聊、京沪轴带集聚，培育壮大德州、聊城中心城区规模。

#### 4、城镇空间格局

以济南为山东省中西部发展核心和对接全球城市体系的窗口，整

合提升济青聊发展轴和京沪发展轴，加快培育济南都市区，构筑“一个核心（省会济南）、两个圈层（以济南为中心、70公里为半径的紧密圈层和150公里为半径的辐射圈层）”的城镇布局。以济莱协作区建设为契机，加快推动济南-淄博-泰安-莱芜一体化发展。加强济南与周边城市协同发展，重点推进省会城市群经济圈一体化和同城化，做强山东半岛城市群西翼核心区。构建“两轴五带”的空间结构。（见16“济淄泰莱德聊城镇密集区发展指引”）

## 5、产业发展重点

济南以发展金融贸易、总部经济、科教研发设计、信息物流、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和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食品医药等先进制造业，抢占产业链的高端环节，引导生产环节向外围地区疏散。

淄博、泰安和莱芜重点提高产业技术含量，发展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其中淄博重点发展化工、医药、新材料、机电、纺织服装等优势产业；泰安积极发展输变电设备、汽车及零部件、特色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现代生物、纺织服装、现代化工、食品等产业，大力发展旅游文化产业；莱芜突出发展钢铁产业、新材料、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等产业，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产业。

德州、聊城突出农业特色。德州应积极承接省会城市、京津冀产业转移和辐射带动，重点发展太阳能产业、生物产业以及纺织服装产业；聊城重点发展有色金属生产及深加工、新能源汽车制造、精细化工、纺织造纸、生物医药等产业。

## 6、区域重大交通设施

以济南为中心构建圈层式交通体系，依托高速铁路、城际铁路、

高速公路等骨干交通，构筑“一小时交通圈”。配合完成国家级交通干线建设，重点建设石济客专、京九高铁，郑济客专、青兰高速公路、京沪高速公路；完善城际交通网络，近期建设济南-青岛高铁、济南-莱芜、济南-遥墙机场-滨州-东营城际铁路、济南-滨州-东营高速公路、济南至泰安高速公路、聊泰铁路；加强区域性设施共享，进一步改善遥墙机场与服务城市的交通联系。

## 7、区域协调重点

加强对济南南部山区水源涵养区，鲁山、原山等自然保护区，小清河、大汶河等水系和卧虎山水库、锦绣川水库、黄前水库、东平湖和雪野水库等的生态保护，合理开发泰山、华山、徂徕山、莲花山等风景区，共建鲁中生态保育区。

依托区域发展轴线，在产业合作、旅游业发展、区域基础设施共建、区际管理协调等方面，加强济南、淄博、泰安、莱芜四市的衔接。

依托高速交通干道，加强与京津冀和长三角地区联系，扩大与中西部地区交流。

## 第十六条 青岛-潍坊城镇密集区发展要求

### 1、范围

包括青岛、潍坊两市行政辖区范围。

### 2、目标定位

东北亚地区国际合作枢纽之一，中国海洋产业创新基地，沿海地区重要的巨型城市区域，全省发展核心引擎。

### 3、人口与城镇化

规划 2030 年总人口 210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700 万人，城镇化

水平 80%左右；引导区域内部人口向滨海地区和胶济沿线有序聚集。

#### **4、城镇空间格局**

以青岛为区域发展核心和对接全球城市体系的窗口，以潍坊为副中心，整合提升胶济沿线发展带和沿海发展带，加快培育青岛都市区，促进潍坊中心城区、滨海新区、寿光、昌乐、安丘、昌邑、峡山一体化发展，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巨型城市区域，并极化发展莱西、平度、诸城、青州、临朐等中小城市和小城镇，整体上形成“一主一副、两区多点”网络化空间格局。（见“17 青潍城镇密集区发展指引”）

#### **5、产业发展重点**

合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高端服务业聚集区。以青岛为核心，东部沿海地区重点发展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引导装备制造、冶金、物流等产业适度集聚，并积极发展旅游业，形成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滨海产业带；胶济沿线地区以家用电器、电子机械、汽车制造、纺织服装、食品医药、精细化工、现代物流等产业为主，加快发展海洋高新技术产业。青岛中心城区以发展金融贸易、总部经济、科研教育、创意研发、信息物流、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以及清洁无污染的都市型产业为主，现有制造业向胶州、黄岛、即墨、高密、平度、莱西等外围地区疏散；潍坊中心城区以发展先进制造业为主导，促进商贸物流、文化教育等现代服务业协调发展，滨海新区重点发展蓝色高端产业、海洋化工产业和装备制造业及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余区域以资源加工型以及与沿海城市配套协作的产业为主，积极培育都市农业。

#### **6、区域重大交通设施**

建成潍日高速公路，加快推进龙青高速公路建设，完善半岛东部高速公路网络。

加快推进青连铁路、德大铁路、黄大铁路、济青高铁建设；建设青岛-海阳-荣成、青岛-平度、潍坊-东营、潍坊-莱西城际铁路；完善青岛都市区内部轨道交通线，启动潍坊市轨道交通线建设。

加快建设青岛新机场，择址迁建潍坊机场，提高区域航空运输辐射能力。

建设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注重老港区技术改造，加强港口之间的分工协作；推进潍坊港建设工作，促进鲁辽陆海货滚甩挂运输大通道建设，拓展港口功能。

## 7、区域协调重点

推进重大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提升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和互联互通水平，形成分工合作、功能互补的基础设施体系，增强区域发展支撑能力；以胶州湾、莱州湾以及鲁山、沂山北麓，崂山山脉和大泽山山脉为核心，保护区域整体生态格局；建立并完善区域生态补偿机制，加强北胶莱河、潍河、白马河、潮河等跨界河流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沿线污染排放；加强边界区域城市建设和产业布局的协调，重点是高密与青岛环湾地区、董家口与日照沿海地区、即墨与莱阳丁字湾地区、莱西与莱阳、平度新河产业集聚区与烟台、潍坊邻近地区等。

## 第十七条 烟台-威海城镇密集区发展要求

### 1、范围

包括烟台、威海两市行政辖区范围。

## 2、目标定位

参与东北亚地区合作的重要前沿，具有国际影响的生态宜居型滨海城镇密集地区，国际滨海旅游度假胜地，海洋高端产业制造基地。

## 3、人口与城镇化

规划 2030 年总人口 1100 万人左右，其中城镇人口 850 万人，城镇化水平 80%左右；引导区域内部人口向滨海地区集聚，重点提升烟台-蓬莱-龙口-招远-栖霞和威海-荣成组团的人口吸纳能力和综合承载力。

## 4、城镇空间格局

以烟台、威海为核心，培育壮大烟台-蓬莱-龙口-招远-栖霞和威海-文登-荣成两大城镇组团，整合提升沿海城镇发展带，极化发展莱州、乳山、海阳、莱阳等中小城市，强化陆海统筹，形成“一带两片三轴”新型网络化空间格局。（见“18 烟威城镇密集区发展指引”）

## 5、产业发展重点

强化城镇职能分工与协作，共同打造国际先进的高端制造业基地和海洋产业基地，以及国际知名的滨海旅游度假胜地。烟台-蓬莱-龙口-招远-栖霞以烟台市区为核心，重点发展海洋装备制造、滨海旅游、水产品加工及国际物流等产业，威海-文登-荣成组团以威海市区为核心，重点发展海洋装备制造、汽车、造船及滨海旅游等产业。莱州、乳山重点发展现代制造业、新能源、海洋食品加工、旅游度假等涉海产业，招远、栖霞重点发展黄金生产加工等资源型加工产业。

## 6、区域重大交通设施

建设蓬海高速、青龙高速、文莱高速以及荣乌高速荣成至文登段，

完善密集区内部高速公路网络。

优化密集区轨道交通网络，建设东营-莱州-龙口-烟台城际铁路，构建北部和中部两条快速轨道交通通道，强化与青岛、东营等地区的快速交通联系。

续建烟台港西港区，推进老港区更新改造，加强港口之间分工协作。

## 7、区域协调重点

加强与日韩经贸联系，推动中韩铁路轮渡论证和建设，推进文化旅游、海洋产业、跨国交通物流、电子口岸互联互通等方面的协作，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增强区域发展动力；加强与辽东半岛及东北地区的联系，推进渤海湾跨海通道建设。制定区域协作机制，在产业发展、港口建设、文化旅游等方面强化分工协作，推进重大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提升共建共享和互联互通水平。注重跨区域的重大生态资源和脆弱资源的协作保护，以招远、栖霞、乳山北部和文登西部为核心，保护昆崮山、牙山、艾山、罗山等山体生态资源，促进乳山河、黄垒河等跨界河流污染防治，共同建设中部生态核心区。

## 第十八条 东营-滨州城镇密集区发展要求

### 1、范围

包括东营市、滨州市（不含邹平县）行政辖区范围。

### 2、目标定位

环渤海地区南部增长极，黄河下游城镇发展的龙头，以石油装备制造、先进制造业为主导的高效经济区，以环境友好为特色的新型生态区。

### 3、人口与城镇化

规划 2030 年总人口 63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450 万人左右，城镇化水平 70%以上；重点培育东营、滨州两个中心城市，积极发展县城及重点小城镇，提升城市综合支撑能力和人口集聚能力，促进人口有序城镇化。

### 4、城镇空间格局

以东营、滨州为中心，惠民-阳信-无棣组团为区域副中心，依托青岛-东营区-滨城区-天津滨海新区、济南-滨城区-东营区、东营港城-东营区-广饶、淄博-滨州-滨北新城四条城镇发展轴，形成“一主一副四轴”城镇空间结构。（见“19 东滨城镇密集区发展指引”）

### 5、产业发展重点

重点发展石油化工、特种车、石油装备、汽车及零部件、通用飞机及零部件、海洋生态环保产业、纺织服装、新能源设备、高效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等产业，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循环经济，打造高效生态经济示范区。

### 6、区域重大交通设施

建设黄大铁路、德大铁路，东营机场按民航 4D 级设置；加快东营至济南高速公路，济南-滨州-东营城际轨道，东营-滨州、东营-港城、滨州-滨北新区快速交通建设。

### 7、区域协调重点

依托交通干道，加强与京津冀和青岛、潍坊的经济联系和协作；全面融入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和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国家战略。

加快防风暴潮和引供水体系建设，加大黄河入海流路治理力度，提高水资源供应保障能力，加快油气管网和石油储备设施以及新能源设施建设，构筑一体化的基础设施体系。

在生态环境与脆弱资源保护、产业合作、旅游业发展、区域基础设施共建等方面，加强东营、滨州两市间协调，共建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

重点保护以沿黄河生态走廊、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滨州贝壳堤岛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重点的滨海湿地和沿黄湿地资源。

## **第十九条 济宁-枣庄-菏泽城镇密集区发展要求**

### **1、范围**

包括济宁、枣庄、菏泽三市行政辖区范围。

### **2、目标定位**

国家级能源原材料基地，淮海经济区经济发展高地，国际旅游目的地，西部战略崛起的核心发展区域。

### **3、人口与城镇化**

规划 2030 年总人口 2100 万人左右，其中城镇人口 1400 万人以上，城镇化水平 65%以上；引导人口向京沪沿线区域集聚，推进城市组团发展。

### **4、城镇空间格局**

全面提升济宁-枣庄-菏泽城镇密集区的区域地位，引导生产要素进一步集聚；重点依托京沪交通走廊和日荷交通走廊，积极培育济徐高速公路沿线、岚山-临沂-枣庄-菏泽高速公路沿线、京九铁路沿线新

集聚带，推动济宁、枣庄与菏泽联动发展。加快培育济宁都市区（济宁、邹城、曲阜、嘉祥）、枣薛滕微城镇密集区（枣庄市中区、薛城区、滕州、微山）、巨菏东城镇密集区（巨野、菏泽、东明），极化发展泗水、汶上、鱼台、金乡、成武、郓城等县城，扩权强镇，择优培育小城镇，全面夯实城镇体系基础，形成“一核、两区，两轴、三线”空间结构。（见“20 济枣菏城镇密集区发展指引”）

## 5、产业发展重点

以现代农业为主要发展方向，构建完善的农业产业体系，重点建设优质商品粮基地、特色与绿色产品基地和山区林果业基地，建设区域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和特色农产品批发市场。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积极推动和发展新兴产业，大力培育潜力产业，打造能源化工和农产品深加工两大基地，培育壮大机械制造、医药、食品、建材、化工和高新技术六大产业群。

扶持以旅游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旅游业深入挖掘儒家文化、运河文化内涵，重点培育壮大曲阜—邹城、济宁、枣庄、菏泽的旅游中心职能，将曲阜—邹城建成国际旅游名城和东方文化圣城；现代生产服务业重点发展金融、中介、信息、研发、物流服务、技术服务等。

## 6、区域重大交通设施

优化城际交通网络，建设济徐、枣菏等高速公路和曲阜—枣庄、泰安—曲阜城际铁路、鲁南高铁，完善济宁都市区各功能组团轨道交通线；

加强多种交通方式联运，在嘉祥设置与铁路货运站场联运的航运

港，协调运河沿线水陆运输方式之间的衔接；

预留临沂-枣庄-菏泽联系通道，加强南四湖东西两岸的交通联系。

## 7、区域协调重点

以南四湖及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生态保护为核心，加强自然保护区、湿地、地质公园、河流水系等重点生态资源的保护力度；加强塌陷区治理和生态修复，协同治理鲁西南平原地区的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加强与徐州协作，促进环南四湖及汇入河流域生态保护协作；开展京杭运河、南水北调工程沿线污染防治合作；协调边界区域重大项目选址；协调枣菏高速、济徐高速和曲阜-枣庄、泰安-曲阜轨道交通线等跨界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运河沿线地区协作，合理开发航运功能，优化河港布局，推动运河及重要支流航道恢复；共同开发运河文化，打造京杭大运河文化遗产和旅游发展轴。

## 第二十条 临沂-日照城镇密集区发展要求

### 1、范围

包括临沂、日照两市行政辖区范围。

### 2、目标定位

国际化商贸物流中心，国家丝绸之路经济带桥头堡，鲁南苏北地区经济发展高地，鲁南临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全国知名的红色旅游和滨海旅游目的地。

### 3、人口与城镇化

规划 2030 年总人口 1300 万人以上，其中城镇人口 900 万人以上，城镇化水平 70%左右；引导人口向日荷沿线区域集聚，进一步壮大临沂、日照中心城区规模，积极发展县城及重点小城镇，提升城市综合

支撑能力和人口集聚能力，促进人口有序城镇化。

#### **4、城镇空间格局**

壮大临沂、日照城市规模，提升临沂-莒南-日照城镇发展带，形成鲁东南地区城镇发展主要集聚区，加强日菏铁路、长深高速及沈海高速沿线城镇建设，构建三条南北向城镇发展轴线，极化发展沂水、蒙阴、莒县、兰陵等中小城市，加快重点小城镇发展，形成“双心、一带、三轴”的山海呼应、城乡一体、生态环绕、网络发展的空间格局。（见“21 临日城镇密集区发展指引”）

#### **5、产业发展重点**

充分发挥日照港的亚欧大陆桥门户作用和临沂区域性商贸物流优势，加快商贸物流、临港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旅游业发展。进一步提升临沂商贸物流业规模和水平，打造全国最大的现代专业市场集群和国际商品集散中心，培育工程机械、现代化工、医药、木业、冶金、建材、食品等产业集群，加快临港经济区建设，发展高效生态经济，做大做强沂蒙红色旅游业。日照重点发展现代临港产业、现代港口物流和滨海休闲旅游业，培育壮大海洋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油气储运加工业，加快建设日照精品钢铁基地和保税物流中心，形成区域性物流中心和我国东部沿海地区重要的临港产业基地。

#### **6、区域重大交通设施**

加快鲁南通道交通设施建设，建设岚临高速、日照-临沂-济宁-菏泽快速铁路客运通道，强化临日交通联系，衔接日照疏港体系与临沂商品集散流通体系。

提升对外交通联系便捷程度，建设秦滨高速淄博至临沂段、天津-

滨州-东营-潍坊-临沂-淮安高铁、滨州-临沂快速铁路、费县-滕州快速铁路、临沂-连云港快速铁路、潍日高速、青日连铁路，扩大临沂、日照对外服务辐射范围。

## 7、区域协调重点

加强与沿海城市青岛、连云港的协作，共同维护海洋生态环境，构建差异互补的海港功能体系，协调跨界区域重大项目选址。加强与“一群、一圈、一带”内城市合作，重点强化与青岛、潍坊、枣庄、济宁、泰安、莱芜等城市的联系，加强沂河、沭河、沂河等跨界河流，蒙山、尼山、五莲山等山体植被，以及湿地、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资源保护，协调推进高速、城际铁路等跨界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蓝色经济和鲁南城镇带的发展。临沂和日照要依托交通枢纽和临港优势，共同建设临港产业区和商贸物流中心，在交通设施衔接、产业体系构建、城镇空间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强化合作。

# 第四章 城乡居民点体系

## 第一节 中心城市体系

### 第二十一条 中心城市等级

根据城市集聚辐射影响能力，建构四级中心城市体系。（见“06中心城市体系规划图”）

1、区域中心城市。在全球分工体系中占有一定地位，在国家层面内承担重要职能的中心城市。要提高组织跨省和省域社会经济活动能力，加强辐射带动作用。

2、地区中心城市。具有较强辐射带动能力，省内有区域意义的中心城市，辐射范围超越行政辖区。要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发挥组织地区经济社会活动的作用。

3、市域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能力较强，对完善省域城镇体系空间格局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城市。要提高综合发展水平，带动市域城镇化稳步提升。

4、县级市和县城。对县域经济发展具有决定作用，是人口、产业集聚的重要载体。要提高发展水平，有效组织县域范围内经济社会活动，提升“三农”服务能力。

表 4-1-1 山东省中心城市体系规划表

功能	数量（个）	城镇
区域中心城市	2	济南、青岛
地区中心城市	5	淄博、烟台、潍坊、济宁、临沂

功能	数量（个）	城镇
市域中心城市	10	枣庄、东营、泰安、威海、日照、莱芜、德州、聊城、滨州、菏泽
县级市和县城	83	荣成、邹城、龙口、胶州、寿光、即墨、莱西、招远、莱州、平度、蓬莱、肥城、诸城、高密、新泰、桓台、乳山、曲阜、莱阳、广饶、滕州、邹平、青州、博兴、沂水、东明、巨野、临清、禹城、平阴、济阳、商河、高青、沂源、利津、长岛、栖霞、海阳、临朐、昌乐、安丘、昌邑、微山、鱼台、金乡、嘉祥、汶上、泗水、梁山、宁阳、东平、五莲、莒县、沂南、郯城、兰陵、费县、平邑、莒南、蒙阴、临沭、宁津、庆云、临邑、齐河、平原、夏津、武城、乐陵、阳谷、莘县、茌平、东阿、冠县、高唐、惠民、阳信、无棣、曹县、单县、成武、郟城、鄆城

## 第二十二条 城市功能引导

加强与国家“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对接，引导中心城市差别化发展。

表 4-1-2 重点城市功能引导表

名称	发展定位	发展引导
济南	山东省省会，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环渤海地区南翼的中心城市。	推进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建设，积极对接京津冀和长三角经济区，拓展联系中原地区。大力发展以总部经济为代表的省会经济，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发挥中心职能，强化建设全省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教育、旅游中心和区域性金融中心、全国重要交通枢纽。突出“泉城”“历史文化名城”两大名片，着力打造“山、泉、湖、河、城”有机融合的山水园林城市。
青岛	我国沿海重要中心城市和滨海度假旅游城市、国际性港口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着眼提升城市承载力和国际地位，加快重大区域交通设施建设，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打造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国际滨海旅游度假胜地、中国东部沿海的区域经济中心、国家重要的区域性航空港。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制造业和高端生产性服务业，突出海洋产业和科研优势，建成山东半岛城市群核心区、国家海洋科研及海洋产业开发中心、我国海洋经济科学发展先行区。
淄博	山东省区域性中心城市，现代工业城市，历史文化名城。	充分利用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和山东半岛城市群发展机遇，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打造“淄博陶瓷，当代国瓷”、鲁中物流“旱码头”和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推动产业发

名称	发展定位	发展引导
		展由资源加工型向技术创新型转变，建设国家级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精细化工、医药产业基地和全省重要的电子信息产业基地。
枣庄	山东省重要的现代煤化工、能源、建材和机械制造基地，新兴科技创新基地，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之一。	构筑枣薛滕三角形城镇密集区，提升在淮海经济区的地位。用好山东西部经济隆起带的政策优势和沿海产业转移契机，积极推动资源型城市转型，培育新增长点，构筑以煤化工、能源、建材和现代农业为基础，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为龙头，旅游业、物流业等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产业体系。
东营	黄河三角洲的中心城市，国家级高效生态与海洋产业集聚区，全国重要的陆海统筹协调发展先行区，全国宜居创业城市。	紧紧抓住“黄蓝”两大国家战略的契机，加速推动东营从资源开发城市向区域中心城市转型，将东营建设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典范城市、黄河三角洲的中心城市。立足“大空间、大绿地、大湿地、大水面”的空间本底条件，建设河海交融、独具特色、秀美宜居的宜居湿地名城。以生态化、临海型产业体系为导向，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效生态产业基地和临海产业基地。
烟台	山东半岛中心城市之一，环渤海地区重要港口城市，全国重要的旅游度假胜地，现代制造业和高端蓝色产业基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借助跨渤海通道建设机遇，打造我国东部和面向东北亚的重要交通枢纽。依托滨海优势，建设大型港口，发展临港产业，引导人口和生产要素向滨海地带集聚；山区实施绿色发展，引导人口适度外迁，合理控制产业规模和类型。促进制造业集群化、服务业现代化，强化中心城市的产业带动能力和中心服务职能，建设全国重要的旅游度假胜地和高端海洋产业基地、环渤海地区重要的港口城市和先进制造业基地。
潍坊	山东半岛城市群和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的重要中心城市，世界风筝之都，现代高端制造业和海洋产业基地。	推动青岛、潍坊协同发展，突出发展优势产业，强化城市在区域中的战略定位和特定职能，提高综合竞争力。极化优势产业的规模，提高效益，推进工业结构升级；建设世界风筝都，扩大城市品牌效应、建设生态园林城市，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建设半岛城市群的工业强市。
济宁	以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的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之一，以运河文化为特色的历史文化名城，滨水生态旅游城市。	充分发挥在四省交界地区经济管理、科技创新、信息、交通、旅游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提高在鲁南地区的地位和作用。弘扬历史文化，保护好历史文化名城，形成具有文化特色和多元包容的文化名城，提高国际影响力。积极引导资源型产业转型，推动济宁、曲阜、邹城、嘉祥一体化发展，建设产业结构合理、城乡融合发展、生态良好宜居、具有竞争力的都市区域。

名称	发展定位	发展引导
泰安	以泰山为依托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风景旅游城市,鲁中地区中心城市之一。	以开放为先导,融入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与山东半岛城市群,依托济南,南联济宁、曲阜,面向国际,拓展腹地,将泰安建成以先进制造业和旅游业主导的经济强市、自然和人文景观俱佳的国际旅游名城、生态环境优越的宜居城市。
威海	中韩经济带桥头堡,国际海滨旅游度假城市,人居精品海湾城市,烟台-威海城镇密集区的核心城市,现代制造业和蓝色高端产业基地。	瞄准世界先进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的品位和内涵,打造“精品威海”。以环境优势和科研实力为基础,大力发展现代制造业及现代海洋产业,建设“富裕威海”。以千公里海岸线为依托,以“福文化”为主线,建设具有海湾特色的休闲度假基地,构建“魅力威海”。创造充分的就业和创业机会,建设空气清新、环境优美、生态良好、社会和谐“人居威海”。
日照	新亚欧大陆桥东方桥头堡,临港工业和海滨旅游业发达的阳光城市,我国东部重要的临海产业基地、区域性国际航运物流中心、滨海文化和旅游名城、海洋科技教育创新区。	贯彻“港口立市、工业强市、科教兴市、生态建市”四大发展战略,突出“港城、港带、港桥、陆海”一体发展,发挥日照历史悠久、经济发达、交通便捷、环境优美、港城一体的独特优势,打造蓝色经济区核心、海洋特色新兴城市。推动与连云港市在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作,交通、市政等协作发展。加强与临沂临港产业区一体化合作,共建鲁南临海产业区。加强与青岛、潍坊的协调,做好资源共享、设施共建、环境共保,重点做好相邻地区海岸带的合理开发。
莱芜	鲁中地区中心城市之一,钢铁生产和深加工、国家新材料产业和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生态旅游城市。	参与半岛城市群区域分工合作,加强产业结构调整,建立以钢铁、先进机械制造业为主的经济体系。推动济莱协作区建设,充分与济南一体化发展。强化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城镇化建设和科技文化事业的发展,把莱芜市建成鲁中地区的经济强市和山水共生的园林城市。
临沂	鲁南地区的中心城市,全国性商贸中心之一,国际商贸名城,历史文化名城,具有滨水特色的现代工贸城市。	加强与日照港、岚山港、连云港、青岛港的协调,完善以临沂为枢纽的高速公路、铁路以及航空运输网络,形成联系便捷的区域交通体系。促进批发市场转型和高级化,扩大临沂批发市场辐射范围,促进物流业的国际化。按照“前店后厂”的发展思路,充分发挥临沂市的物流集散优势,积极培育工业生产体系,推动产销联动发展;引导市区产业转型升级,将污染较大、附加值较低的产业移出市区。
德州	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重要组成部分,济淄泰莱德聊城镇	积极推进“南融北接”的战略方针,通过以京沪交通走廊为主导的经济发展和联系轴,将德州的双向发展区域整合为一体化的德州经济增长极。以“融入济南、服务省会”为重点,推进济德一体化、同城化进程,重点建设齐河、

名称	发展定位	发展引导
	密集区次区域中心城市，山东省北部门户和交通枢纽城市，以“中国太阳城”为形象特色的综合性现代化工业城市和物流基地。	临邑、禹城三县市，作为德州承接济南及胶东半岛地区辐射的前沿区。推进庆云、乐陵率先发展，作为德州对接黄三角、京津冀和联动半岛蓝色经济区的“桥头堡”。重点发展新能源产业、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产业等主导产业，培育坚实的经济基础。建设京津冀产业承接、科技成果转化、优质农产品供应、劳动力输送基地和京津冀南部重要生态功能区。
聊城	济淄泰莱德聊城镇密集区次区域中心城市，山东省西部门户和交通枢纽城市，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江北水城，运河古都”文化为内涵的江北文化旅游和休闲度假目的地城市，生态化工业城市，冀鲁豫交界地区的商贸物流中心城市。	抓住“一区一圈一带”的战略机遇，实现聊城市的转型发展跨越发展。大力推动济聊一体化，全面融入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积极承接山东半岛城市群等沿海地区的功能转移，力争与青岛、烟台等沿海港口形成“枢纽+门户”的新格局。以“渝郑济青”通道为核心依托，将中原经济区作为聊城拓展腹地、联动陆海的主要方向；依托聊邯通道，继续开发山西资源腹地，使聊城成为山东半岛辐射中原和山西、联动纵深内陆的桥头堡。积极建设“中国江北水城，国际运河古都”，“三化协调示范，生态发展典范”，“区域交通枢纽，三省交界中心”。
滨州	培育滨州成为黄河三角洲中心名城，环渤海地区重要的枢纽型节点城市，山东省对接京津冀的门户城市。重点培育“四环五海，生态滨州”的城市生态特色。	南融山东半岛城市群、济南城市圈，北接天津滨海新区，面向环渤海，服务京津济，与济南、东营协调产业结构、区域性基础设施的建设、旅游资源开发和跨境旅游线路的组织等。建设轻质高强合金新材料、家纺服装、新型生态化工、先进装备制造和绿色食品深加工五大产业基地，推进海洋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努力打造黄河三角洲中心城市、世界级铝产业基地、全国棉纺家纺之都、现代生态园林旅游城市。
菏泽	以能源化工、农副产品加工和商贸物流为主的鲁苏豫皖交界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打造以“花城水邑”为特色的中国平原森林城市。	依托中原经济区和西部经济隆起带的政策优势，主动承接长三角和山东半岛城市群产业转移；加强与济宁市等周边城市合作，协作推进新万福河航道、菏泽至南四湖水道、曲阜-济宁-菏泽-兰考城际铁路、菏泽-徐州货运专线等大型区域交通设施建设，强化菏泽桥头堡地位，加大山东与中原地区的交流与联系。积极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煤电化工、石油化工、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全力推进“五大基地一大产业”建设，打造山东省东西协调发展的西部经济重要增长极，鲁苏豫皖交界地区科学发展高地。

## 第二节 镇发展要求

### 第二十三条 适时推动乡镇行政区划调整

稳妥实施撤乡设镇、撤镇设街道办事处、乡镇规模调整等，支持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试点、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和全省示范镇建设，优化乡镇规模和布局，提升小城镇要素集聚能力。

### 第二十四条 引导建制镇差异化发展

位于大城市周边、主要经济廊道沿线的建制镇与中心城市统一规划，有机组织各项功能。强化区域优势城镇群规划整合，明确发展重点和职能分工，鼓励合建工业园区、商贸市场、乡村服务中心、基础设施等，实现联动发展。

对于工矿型、旅游型、交通节点型等特殊镇，强化专业化职能，积极拓展产业链，大力发展一般性职能和公共服务职能。农业镇着重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产前产后服务业，建设支农服务基地和农产品深加工基地。位于生态敏感区的建制镇，按照“绿色型、低碳型、生态化”的要求适度发展旅游和生态农业，控制建设规模，加强生态修复。

### 第二十五条 积极推动扩权强镇事权改革

对 244 个国家重点镇和省级示范镇进行重点培育，将其发展成为县域次中心。按照“权责利统一，事权与财权对等”原则，择优选取 30 个人口规模大、发展基础好、辐射能力强的镇，赋予与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的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按城市标准规划建设，长远培

育成为小城市。

表 4-2-1 全省国家重点镇和省级示范镇名录

城市	数量	镇名
济南	15	西营、柳埠、归德、万德、东阿、孔村、孝直、曲堤、崔寨、孙耿、玉皇庙、贾庄、普集、刁镇、相公庄
青岛	14	李哥庄、铺集、胶莱、龙泉、田横、蓝村、南村、新河、明村、姜山、南墅、店埠、王台、泊里
淄博	14	昆仑、双杨、中埠、白塔、八陡、凤凰、金山、王村、起凤、马桥、青城、常家、东里、南鲁山
枣庄	13	税郭、邹坞、陶庄、古邵、榴园、阴平、涧头集、桑村、城头、北庄、滨湖、级索、西岗
东营	8	大王、稻庄、陈庄、盐窝、胜坨、牛庄、史口、仙河
烟台	18	龙泉、砭矶、北马、诸由观、姜疃、朱桥、沙河、大辛店、北沟、辛庄、蚕庄、桃村、臧家庄、徐家店、辛安、回里、水道、门楼
潍坊	17	弥河、邵庄、昌城、辛兴、侯镇、羊口、凌河、景芝、柳疃、饮马、夏庄、姜庄、辛寨、冶源、红河、军埠口、鄌鄒
济宁	20	长沟、陵城、姚村、大安、新驿、太平、城前、欢城、韩庄、张黄、胡集、疃里、梁宝寺、郭仓、南站、康驿、泉林、金庄、拳铺、杨营
泰安	13	邱家店、山口、满庄、大汶口、磁窑、华丰、银山、翟镇、楼德、西张庄、石横、边院、汶阳
威海	9	张村、温泉、苘山、宋村、俚岛、成山、海阳所、白沙滩、葛家
日照	9	南湖、河山、涛雒、巨峰、碑廓、街头、潮河、招贤、夏庄
莱芜	4	口镇、羊里、牛泉、颜庄
临沂	24	大庄、青驼、李庄、马头、许家湖、马站、兰陵、神山、尚岩、探沂、上冶、地方、仲村、大店、板泉、垛庄、青云、蛟龙、义堂、半程、褚墩、郑旺、坪上、马厂湖
德州	18	二屯、抬头寺、黄河涯、边临、糜镇、柴胡店、尚堂、德平、赵官、潘店、恩城、双庙、香赵庄、老城、鲁权屯、杨安、朱集、房寺
聊城	14	堂邑、郑家、沙镇、石佛、朝城、古云、博平、乐平铺、冯官屯、姜楼、大桥、柳林、清平、烟店
滨州	15	三河湖、胡集、李庄、辛店、河流、车王、埕口、下洼、冯家、兴福、陈户、魏桥、长山、韩店、马山子
菏泽	19	庄寨、青堌集、郭村、浮岗、黄岗、大田集、汶上集、龙堌、大谢集、随官屯、黄安、郑营、陈集、冉堌、菜园集、武胜桥、沙土、吴店、吕陵

### 第三节 城镇规模结构

#### 第二十六条 2020 年城镇规模结构

到 2020 年，济南、青岛两市城区人口达到 500 万人以上，进入特大城市序列；淄博市城区人口达到 300 万人以上，成为 I 型大城市；枣庄、东营、烟台、潍坊、济宁、泰安、威海、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 13 市城区人口达到 100-300 万人，为 II 型大城市。中小城市中，50-100 万人的中等城市 14 个；20-50 万人的 I 型小城市 50 个；20 万人以下的 II 型小城市 20 个。建制镇中，10 万人以上 12 个，5-10 万人约 50 个。

表 4-3-1 2020 年山东省城镇体系规模结构规划表

规模等级	城镇规模 (万人)	个数	城镇名称
特大城市	>500	2	济南、青岛
I 型大城市	300-500	1	淄博
II 型大城市	100-300	13	枣庄、东营、烟台、潍坊、济宁、泰安、威海、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
中等城市	50-100	14	莱芜、胶州、即墨、平度、滕州、莱州、青州、诸城、寿光、高密、安丘、邹城、新泰、邹平
I 型小城市	20-50	50	济阳、莱西、桓台、广饶、龙口、莱阳、蓬莱、招远、栖霞、海阳、临朐、昌乐、昌邑、微山、金乡、曲阜、宁阳、东平、肥城、荣成、乳山、莒县、沂南、郯城、沂水、兰陵、费县、平邑、莒南、蒙阴、临沭、宁津、临邑、齐河、夏津、乐陵、禹城、阳谷、莘县、茌平、冠县、高唐、临清、惠民、曹县、单县、巨野、郟城、鄄城、东明
II 型小城市	<20	20	平阴、商河、高青、沂源、利津、长岛、鱼台、嘉祥、汶上、泗水、梁山、五莲、庆云、平原、武城、东阿、阳信、无棣、博兴、成武
建制镇	>10	12	刁镇、蓝村、南村、姜山、西岗、大王、桃村、景芝、楼德、石横、义堂、魏桥
	5-10	50	略
	<5	800	略

## 第二十七条 2030 年城镇规模结构

到 2030 年，城区人口 500-1000 万人的特大城市有济南、青岛；300-500 万人的 I 型大城市有淄博、烟台、临沂；100-300 万人的 II 型大城市有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威海、日照、德州、聊城、滨州、菏泽；50-100 万人的中等城市 26 个，20-50 万人的 I 型小城市 52 个，20 万人以下的 II 型小城市 6 个；10 万人以上的建制镇 20 个左右，5-10 万人的建制镇 60 个。（见“07 城镇规模等级规划图”）

表 4-3-2 2030 年山东省城镇体系规模结构规划表

规模等级	城镇规模 (万人)	个数	城镇名称
特大城市	>500	2	济南、青岛
I 型大城市	300-500	3	淄博、烟台、临沂
II 型大城市	100-300	11	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威海、日照、德州、聊城、滨州、菏泽
中等城市	50-100	26	莱芜、胶州、即墨、平度、滕州、龙口、莱阳、莱州、青州、诸城、寿光、安丘、高密、曲阜、邹城、新泰、肥城、荣成、乳山、沂水、齐河、临清、邹平、曹县、单县、巨野
I 型小城市	20-50	52	济阳、商河、莱西、桓台、沂源、广饶、蓬莱、招远、栖霞、海阳、临朐、昌乐、昌邑、微山、鱼台、金乡、嘉祥、汶上、泗水、梁山、宁阳、东平、五莲、莒县、沂南、郯城、兰陵、费县、平邑、莒南、蒙阴、临沭、宁津、临邑、平原、夏津、乐陵、禹城、阳谷、莘县、茌平、东阿、冠县、高唐、惠民、阳信、无棣、博兴、成武、郓城、鄄城、东明
II 型小城市	<20	6	平阴、高青、利津、长岛、庆云、武城
建制镇	>10	20	刁镇、蓝村、南村、姜山、西岗、大王、桃村、景芝、楼德、石横、义堂、魏桥、冶源、湖屯、沙河、昆仑、泊里、王台、李哥庄、满庄
	5-10	60	略
	<5	670 左右	略

## 第四节 乡村居民点布局要求

### 第二十八条 分类引导

1、加强城中村、镇中村改造工作，引导城（镇）郊村与城市（镇）统一规划建设。

2、规范农村新型社区建设，按照“优先消化存量，稳妥安排增量”原则，加快完善现状和在建农村新型社区配套设施，引导城镇近郊区、有产业依托的地区或其他有条件地区有序建设农村新型社区。

3、位于受自然灾害威胁、生态环境恶化地区和基本公共服务难以企及的村庄，积极开展搬迁工作，妥善安置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进行搬迁的村庄，合理解决矿区乡村发展与资源开发的矛盾。

4、按照地域相近、规模适度、产业关联、有利于整合资源要素等原则，在服务半径合理的前提下，结合交通条件，优先选择被撤并乡镇驻地村、大村强村作为中心村，建设公共服务中心。

5、对具有历史文化遗存或特殊价值的村落应重点关注，保持传统文化的历史延续性，并积极组织申报省级和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 第二十九条 优化乡村居民点空间布局体系

通过发展新社区，建设新农村，保护老村落，在乡村地区形成集中居住型农村新型社区和“中心村-基层村”散居服务型农村社区两种基本空间类型。至2030年全省形成7000个左右集中居住型农村新型社区，突出建设5000个中心村，辐射带动周边基层村发展，另重点培育4000个左右特色村。

### **第三十条 乡村居民点用地标准和建设风貌要求**

新建农村新型社区人均建设用地符合《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和《山东省村庄建设规划编制技术导则》有关规定，不宜超过 100 平方米/人；中心村适当预留新建用地，以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并接纳基层村人口。

乡村居民点建设应符合乡村地区生产生活特点，突出风貌特色，继承和延续原有历史脉络、风俗习惯、文化底蕴和地域特征，体现风貌与自然环境、人文环境的和谐统一。传统农业地区新建民居应与传统民居风貌相协调，建筑风格宜以山东地方特色的低层独立院落联排式、双拼式为主，充分利用自然景观环境，体现田园宜居特色；城市周边以从事非农产业为主的地区可参考城市居住区标准建设新型社区，住宅设计应遵循适用、经济、安全、美观、节能的原则，鼓励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积极推广节能、绿色环保建筑。

### **第三十一条 增强乡村居民点产业支撑**

根据地方资源禀赋和发展需要，不断调整优化农业生产模式和产业结构，加快推动传统农业向以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为特征的现代农业发展；除直接为农民服务的小型无污染工业和传统手工业以外，农村社区原则上不布置工业。现有工业应逐步向工业园区集中。现有工业已经形成规模并且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应结合工业园区建设统筹布局，并引导撤村设居。

特色村庄应重点促进乡村旅游业的发展，鼓励建设融乡村观光、生态休闲、文化体验于一体的旅游村；积极培育文化艺术创作基地，发展特色手工业和创意产业。

## **第三十二条 提升乡村居民点人居环境质量**

### **1、推进村庄环境综合整治**

坚持生态文明建设理念，以保障农民基本生活条件为底线，以村庄环境整治为重点，以建设宜居村庄为导向，大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动“物的新农村”和“人的新农村”建设齐头并进。以农村住房、饮水安全、污水处理、地质灾害、消防、防洪安全为重点，推动村庄环境综合整治，保障人居环境生命线；实施村内道路硬化工程，推进水电电气化建设；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深入开展全国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向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发展；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区和居民生活区的科学分离，支持畜禽粪污与秸秆综合治理与利用，促进可再生能源供电；逐步建立农村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和处理系统，加快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

### **2、强化规划引导**

加强全省乡村规划工作，加快乡村规划编制，分类指导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提升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水平。

### **3、加强村落风貌保护**

发掘乡土文化资源，强化文化传承创新，把村庄建设成为历史底蕴丰厚、时代特色鲜明的人文魅力空间。保持村庄整体风貌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保护和修复自然景观与田园景观，开展农房及院落风貌整治和村庄绿化美化。加强保护传统街巷、古树名木、沟渠河道等古迹。制定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完善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民居名录，建立健全保护和监管机制。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建筑周边新建建筑物风貌应与传统建筑协调统一。严格控制人口密度，

新建住宅应异地就近选址，对村民进行集中安置，避免对古村落造成破坏。

#### 4、开展空心村治理

加强对全省空心村调查摸底工作，根据发展趋势适度推动村庄合并，引导零散村庄向中心村和城镇集中。及时进行闲置宅基地的复垦开发，用于建新房、公共设施、绿地广场、体育场地等。建立宅基地退还鼓励机制和保障机制。在不同地区选择部分试点村，以市场为导向，探索空心村治理经验。

## 第五节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

### 第三十三条 设施设置标准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按照表 4-5-1 执行。

表 4-5-1 山东省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区域中心城市	地区/市域中心城市	县级市和县城	乡镇驻地	农村新型社区/中心村	基层村
教育机构	高等院校	●	○	—	—	—	—
	专科院校	●	●	○		—	—
	职业学校、成人教育及培训机构	●	●	●	○	—	—
	高级中学	●	●	●	○	—	—
	初级中学	●	●	●	●	○	—
	小学	●	●	●	●	○	—
	幼儿园、托儿所	●	●	●	●	●	○
文体科技	综合文化中心	●	●	●	●	●	○
	青少年及老年之家						
	体育场馆	●	●	●	●	—	—

类别	项目名称	区域中心城市	地区/市域中心城市	县级市和县城	乡镇驻地	农村新型社区/中心村	基层村
	科技馆（站）	●	●	●	●	○	—
	农技站	—	—	—	●	○	—
	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	●	●	●	○	—	—
	影院、剧院、游乐健身场所	●	●	●	●	○	○
	广播电视台（站）	●	●	●	●	—	—
医疗保健	疾病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	—	—
	医院	●	●	●	○	—	—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	●	—	—	—
	乡镇卫生院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	—	—	●	—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	●	●	—	—	—
	精神卫生中心	●	●	○	○	—	—
	采供血机构	●	●	—	—	—	—
	医疗急救中心（站）	●	●	●	—	—	—
	诊所	○	○	○	○	○	○
社会保障	残障人康复中心	●	●	●	●	—	—
	养老院	●	●	●	●	○	—
	养老服务站	●	●	●	●	●	—
	日间照料设施	●	●	●	●	●	—
公交站场	公共汽（电）车停车场	●	●	●	○	—	—
	中途停靠站	●	●	●	●	○	—
	首末站	●	●	●	○	—	—
综合服务	社区服务中心	—	—	—	—	●	—

注：①农村新型社区和中心村应设置社区服务中心，包括行政管理、警务治安、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就业培训、商业金融、邮电通信、婚丧嫁娶、文化节日等设施。②“●”表示必须设置；“○”表示可以选择设置；“—”表示可以不设置。

### 第三十四条 医疗卫生设施

加强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打造15分钟医疗服务圈。城镇地区建立“二、三级医院——社区级卫生服务中心(站)”

两级服务体系，乡村地区建立“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三级服务体系。打造2小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圈，以济南、青岛、淄博、烟台、潍坊、济宁、临沂、滨州为中心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体系、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公共卫生监督体系。

### **第三十五条 教育科研设施**

完善多层次、公平的教育体系，建立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重点支持济南、青岛、烟台、日照、潍坊建设高等教育基地；合理配置公共教育资源，重点向农村、边远、贫困地区倾斜；促进义务教育阶段优质资源均衡发展，统筹规划学校布局。支持济南、青岛、烟台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支持济南、青岛、淄博、烟台、潍坊、泰安、威海、临沂、德州、聊城、菏泽等建设国家级高技术产业基地，支持黄河三角洲等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

### **第三十六条 公共文化设施**

以各中心城市为主体布局省级、市级大型文化设施。省级大型文化设施在济南市和青岛市优先布局；其它设区城市根据需要配置部分省级大型文化设施。省内经济发达的大城市应保证有2座以上大型图书馆、大剧院、艺术中心、音乐厅或美术馆等文化设施；其它城市应保证有1座以上新型多功能剧院或艺术活动中心等文化设施。加快构建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 **第三十七条 体育设施网络**

设区城市完善综合体育场（馆）、游泳馆、大型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建设，具备承办省运会和国内国际单项赛事能力，并建设15分

钟健身圈。县（市、区）建有一个中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个体育公园或健身广场，能够承办市级运动会和高水平单项赛事。乡镇配置一个户外体育健身广场，一个带看台的灯光篮球场，一套健身器材，以及其他场地设施。行政村和广场结合，配置一个运动场所，并附有篮球场、乒乓球台等必要设施。

### **第三十八条 社会福利设施**

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2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已建成的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建立多形式、全覆盖的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儿童福利院、社会福利院、孤儿学校、残疾儿童康复中心、社区特教班等儿童社会福利服务机构。

### **第三十九条 住房保障供应**

以实现“住有所居”为目标，加快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健全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的住房供应体系，至 2030 年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 40 平方米以上。加强棚户区、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将城边村、城市危房、建制镇区、采煤塌陷区纳入棚户区改造范围，近期完成各类棚户区住房改造 180 万套。加强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建设，调整优化保障性住房供应结构，全面建立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实物保障体系。重点支持人口净流入量大的城镇及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加大公共租赁住房实物供应量，解决好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等城镇新居民的住房问题。

逐步放宽住房保障准入条件，降低门槛，扩大受益人群，加快实现基本住房保障常住人口全覆盖。推进住房保障货币化改革，通过发放租赁补贴增强住房困难家庭承租住房能力，推动保障方式逐步由实物保障为主转向货币补贴和建设筹集并重。

# 第五章 综合交通体系

## 第一节 综合交通目标

### 第四十条 规划目标

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以高等级公路为网络，以港口、机场、轨道站点和公路枢纽为节点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表 5-1-1 2030 年交通运输方式结构目标

运输类型	公路	铁路	水路	航空
客运 (%)	75-80	20 左右	1 左右	1 左右
货运 (%)	70-75	15-20	10 左右	1 左右

### 第四十一条 规划策略

积极衔接国家综合交通总体布局，引导要素合理布局和城镇群集聚发展。做好各交通运输方式的衔接和协调发展，实现交通运输资源优化配置，发挥交通系统的组合效率和整体优势。加强新技术应用，努力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环境污染，提高交通安全水平。

## 第二节 综合交通网络

### 第四十二条 综合运输通道

省域综合交通网主骨架由“四纵三横”综合运输通道组成，其中“四纵”是青烟威日通道、京沪通道、京九通道、滨临通道；“三横”是济青通道、德龙烟威通道、菏兖日通道。

## 1、青烟威日通道

串联威海、烟台、青岛、日照，由沈海高速、204 国道、青烟威荣城际铁路、蓝烟-青连铁路和沿海主要港口间航线组成，主要衔接烟大轮渡，是国家沿海交通大通道的一部分。通过烟大轮渡与东北铁路和公路网连接，通过沿海港口与国际海上运输网络连接，以青岛枢纽机场为节点与国际航空网络相衔接。重点加强青岛、烟台与长三角城市群的快速铁路联系。

## 2、京沪通道

串联德州、济南、泰安、曲阜、枣庄等城市，由京台高速、京沪铁路、京沪高铁，以及串联这些城市的城际铁路组成。以济南航空枢纽为节点衔接国际、国内航空网络，通过枣庄港进入京杭运河主航道。

## 3、京九通道

串联德州、临清、聊城、菏泽等城市，由德上高速、京九铁路、京九客运专线组成。通过聊城机场进入国内航空网络，通过聊城港进入内河航运体系。

## 4、滨临通道

串联滨州、东营、青州、沂水、临沂等城市，由荣乌高速、长深高速、秦滨高速淄博至临沂段、滨州-临沂高速铁路、黄大铁路、青临铁路、胶新铁路南段组成，形成沟通黄河三角洲与鲁南城镇带的综合运输走廊。通过东营港参与海上运输，通过东营机场和临沂机场进入国内航空网络。

## 5、济青通道

连接青岛、潍坊、淄博、济南、聊城等城市，由济聊高速、青银

高速、邯济铁路、胶济铁路、济青客运专线组成。以青岛港为枢纽沟通国际海上运输网络，通过济南机场、青岛机场衔接国际、国内航空网络。重点建设太青高铁、郑济高铁，对接中原经济区和陇海铁路沿线城市。

## 6、德龙烟威通道

串联德州、滨州、东营、烟台、威海等城市，由滨德高速、荣乌高速、德龙烟铁路以及串联这些城市的城际铁路组成。通过沿海港口与国际海上运输网络连接，通过东营机场、烟台机场进入国内航空网络。

## 7、菏兖日通道

连接菏泽、济宁、枣庄、临沂、日照等城市，由京杭运河济宁-枣庄段、日东高速、枣鱼高速、日菏铁路、枣临铁路以及串联这些城市的城际铁路组成，形成沟通鲁南城镇带地区的交通走廊，是新欧亚大陆桥东部“北线通道”，与连云港、徐州组成的“南线通道”共同构成新欧亚大陆桥东部通道。通过日照港口与国际海上运输网络连接，通过济宁机场、临沂机场进入国内航线网络。

## 第四十三条 公路网规划

### 1、高速公路

完善“八纵四横一环八连”高速公路网，覆盖除长岛县以外的所有县级及以上城市、重要机场和主要港口。

表 5-2-1 山东省“八纵四横一环八连”高速公路网布局

	名称
八纵	烟台-日照（鲁苏界）、潍坊-日照、无棣（冀鲁界）-青州-临沭（鲁苏界）、无棣（冀鲁界）-莱芜-台儿庄（鲁苏界）、乐陵（冀鲁界）-济南-临沂（鲁苏界）、德州（冀鲁界）-泰安-枣庄（鲁苏界）、德州（冀鲁界）-聊城-单县（鲁皖界）、德州（冀鲁界）-商丘（鲁豫界）八条高速公路
四横	威海-德州（鲁冀界）、青岛-夏津（鲁冀界）、青岛-泰安-聊城（鲁冀界）、日照-菏泽-兰考（鲁豫界）四条高速公路
一环	威海-烟台-东营-滨州-德州-聊城-菏泽-济宁-枣庄-临沂-日照-青岛-威海环省高速公路
八连	烟台-海阳、龙口-青岛、荣成-潍坊、埭口-淄川、东营-济南-聊城-馆陶（鲁冀界）、济南-菏泽-商丘（鲁豫界）、济南-徐州（鲁苏界）、濮阳-阳新八条高速公路

## 2、干线公路

全面提升公路技术等级与安全防护水平，减少安全隐患路段。普通国省道基本达到二级以上标准，除长岛县外，中心城市与各县（市、区）之间至少由一级公路连接，市到县、县到乡镇基本由二级以上公路连接。

## 3、农村公路

行政村全部实现通沥青路或水泥路目标。按照农业生产需要，有区别地对现状公路进行提升改造，减少农村公路尤其是山村农村公路的安全隐患。

## 第四十四条 铁路网规划

### 1、高速铁路

规划依托国家及区域铁路网规划的高速铁路，考虑与周边区域、省市高速铁路通道的衔接，构建南北通达、东西贯通的高速铁路网。规划到 2030 年，建成覆盖全省 17 市的“两横四纵”高速铁路网。

两横：郑州-聊城-济南-青岛，兰考-菏泽-临沂-日照；

四纵：德州-济南-曲阜-枣庄，衡水-聊城-菏泽-商丘，天津-东营-潍坊-临沂-淮安，威海-烟台-青岛-日照-连云港。

近期建设：郑州-聊城-济南-青岛高铁、鲁南高铁（兰考-菏泽-济宁-临沂-日照）、石济客专、济南-滨州-东营、济南-莱芜高铁，形成“两横两纵两辐射”的高速铁路网。

远期建设：京九高铁（衡水-聊城-菏泽-商丘）、天津-滨州-东营-潍坊-临沂-淮安高铁，形成“两横四纵”高速铁路网。

## 2、普通铁路

继续完善“四纵四横”铁路运输主骨架，重点建设青连铁路、大莱龙铁路、龙烟铁路、邯济铁路至胶济铁路联络线工程、淄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滨州至沾化铁路等项目。

## 3、城际铁路

规划建设以济南、青岛为中心的城际铁路网，辐射周边城市。近期建设济南-莱芜、潍坊-莱西、青岛-平度、菏泽-济宁-曲阜-日照、曲阜-枣庄、济南-遥墙机场-滨州-东营城际铁路，东营-大家洼--龙口-烟台、滕州-费县、德州-滨州等快速客运运输项目要充分利用既有或在建铁路，预留城际铁路通道，引导城镇密集区形成。建设青岛-海阳-荣成、泰安-曲阜、东营-潍坊城际轨道交通。远期建设莱西-海阳-荣成、莱芜-曲阜、曲阜-枣庄、枣庄-徐州、枣庄-临沂-日照城际铁路，形成连接各城镇密集地区、网络化的城际轨道交通网。

## 4、铁路物流基地

加快铁路物流基地的规划建设，实现铁路运输点线能力匹配协调。规划新建董家镇、董家庄、齐河、即墨、董家口、朱保、菏泽、日照、

潍坊、聊城、济宁、章丘、陵城、临淄、东营、滨州、泰安、莱芜、枣庄等物流基地，对平原物流基地进行扩建，对福山、黄岛既有货场进行改扩建。

#### **第四十五条 内河航运规划**

建成以京杭运河主航道为骨干，小清河、黄河、徒骇河等其他支流为补充的“一千多支”航运体系。将内河航道统一划分为主航道、地区性重要航道和一般航道三个层次。

京杭运河是主航道，境内总长度为 589km。规划黄河以北段为三级航道，其他河段为二级河道。

地区性重要航道由京杭运河 8 条主要支线航道（大清河航道、郟城新河航道、泉河航道、上级湖湖西航道、洙水河航道、新万福河航道、老万福河航道和白马河航道）、9 条主要港区、作业区进港航道（泗河口港进港航道、滕微航道、留庄港进港航道、薛微航道、城郭河进港航道、魏家沟港进港航道、台儿庄港进港航道、东平湖湖区航道和梁山港区进港航道）和小清河、黄河、徒骇河 3 条横向航道组成。航道总长度 1593.9 公里，其中，二级标准航道 52.1 公里，三级标准航道 900.8 公里，四级标准航道 641 公里。

除上述主航道和地区性重要航道以外，其它航道作为一般航道，共 28 条，全长 733.2 公里。主要包括王苏白航道、刘楼河航道、西支河航道下游段 3 条三级航道，郟巨河航道、蔡河及支流航道、复兴河航道、崔庄航道、张白庄航道和伊家河航道等四级航道。

#### **第四十六条 沿海沿河港口**

## 1、海港

规划形成以青岛港为龙头，以烟台港、日照港为两翼，以威海港、潍坊港、东营港、滨州港为补充的现代化港口群，建设成为东北亚物流枢纽和国际航运中心枢纽，打造丝绸之路重要大陆桥头堡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主要起点。

## 2、内河港口

以济宁港为内河主要港口，枣庄港、泰安港和菏泽港为地区性重要港口，济南、淄博、东营、潍坊、滨州、德州、聊城等其它港口为一般港口的内河港口群。

## 第四十七条 航空

构建“三千十三支”民用运输机场总体布局。近期迁建青岛、潍坊、济宁机场，建成日照、菏泽机场，改扩建济南、临沂、东营机场，远期建设泰安、枣庄、淄博、滨州、聊城、德州机场，适时迁建威海机场。

表 5-2-2 山东省民用运输机场布局

等级	名称
干线机场	济南机场、青岛机场、烟台机场
支线机场	威海、临沂、东营、潍坊、济宁、日照、聊城、菏泽、泰安、枣庄、滨州、淄博、德州机场

## 第三节 综合交通枢纽

## 第四十八条 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

济南：发挥济南交通地理位置的优势和省会城市功能，规划形成连接南北、辐射东西、多种交通运输方式交汇的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

青岛：以建设国际、国内重点港口城市和东北亚航运中心为目标，发挥青岛港为龙头的港口群带动作用，形成多式联运结合的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

## 第四十九条 地区性综合交通枢纽

淄博：发挥地处鲁中和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的区位优势和地缘优势，形成多式联运和国际、国内物流兼营的全方位现代物流格局。

枣庄：依托京沪铁路和内河航运交通运输的优势，以水铁联运作为物流业发展的重点，建设鲁南地区物流中心。

东营：依托胜利油田和中海油的石油管道，利用连接环渤海湾经济区和河北、沧州及黄骅港的公路铁路，建设黄河三角洲地区的综合交通枢纽。

烟台：充分发挥胶东半岛区域地理位置和港口优势，利用好“一带一路”战略机遇，承接山东与东三省铁路轮渡、连接日韩航空及港口的节点城市的作用，形成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

潍坊：充分发挥地理位置优势，综合铁路、公路、航空和海运交通条件，形成连接青岛、烟台、威海港口和内地的综合交通枢纽。

济宁：利用京杭运河“黄金水道”，发展公铁水多式联运的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泰安：充分发挥泰安的区位和交通优势，打造为当地产业服务的区域性物流中心。

威海：建立以港口联盟为依托的物流节点城市，服务于区域内特色行业物流发展，发挥威海的地缘优势，发展成为全省乃至全国对韩国经贸物流的集散地。

日照：建立以港口为依托，以铁路、公路为基础的鲁南地区对外窗口。

莱芜：搞好与港口、铁路、高速公路的衔接，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打造为当地产业服务的区域性物流中心。

临沂：利用商贸物流集聚的优势，作为联通日照、连云港的综合交通枢纽。

德州：鲁北地区连接京津冀的铁路、公路陆路交通枢纽城市。

聊城：结合公路、铁路、航空条件，形成辐射河北衡水、河南濮阳等周边地区的交通枢纽城市。

滨州：充分发挥自身的产业优势，形成对接天津滨海新区、融入省会城市群、服务黄河三角洲的鲁北物流中心。

菏泽：发挥新兖石铁路、京九铁路以及日东高速以及连接江苏、安徽、河南周边地区的区位优势，形成鲁西南地区的陆路交通枢纽。

# 第六章 区域基础设施

## 第一节 区域基础设施布局协调

### 第五十条 布局原则

1、节约共享。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应与城镇和产业空间布局结构相协调，引导基础设施与城镇、产业布局配套成网，遵循功能适用、规模适度、建设节约的原则，加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覆盖。

2、安全可靠。从源头上保障供应安全，从选址上保障布点安全，从管理上保障运行安全，从措施上保障应急安全。

3、因地制宜。根据不同地区发展条件和需求特点，因地制宜、体现特色和差异性，构建适合区域特点的基础设施体系。

4、适度超前。根据常住人口规模合理预控发展容量，规划标准适度超前，构建前瞻性的基础设施体系。发挥区域基础设施对城镇布局的引导作用，促进人口、产业向城镇密集地区集聚。

### 第五十一条 重要基础设施廊道布局协调要求

1、集约控制高压线路走廊，加强与区域交通设施的协调。电网发展应注重与城镇规划、交通规划的有机衔接，线路尽可能沿交通走廊布设，充分利用河流、道路两侧的隔离带，尽量少占用耕地。新建高等级电力线路应尽量结合现有廊道建设，减少对城镇用地的影响。

2、合理布局区域基础设施，减少对城镇布局影响。区域天然气高压管道布局应结合国家天然气发展规划及山东省沿海进口 LNG 的规划沿交通走廊敷设。通信光缆线路、微波通道应纳入各地城市总体规划

和信息化发展规划，并与土地利用、环境保护等规划相衔接，统筹空间布局和建设时序。

3、加强区域基础设施通道的安全防护，严格控制天然气管道的安全保护范围，加强输油、输气管道的安全防护和通信光缆线路、微波通道的防护。

## 第二节 区域市政设施

### 第五十二条 供水设施

#### 1、规划目标

坚持地表水与地下水并重，开源与节流并重的方针。优化水源配置，提高供水普及率，全省城乡供水普及率达到 95%以上；改善城乡居民饮用水水质，人均生活用水量为 120 L/天·人。

2020 年全省区域供水覆盖乡镇达到 90%以上；到 2030 年，全省区域供水覆盖乡镇达到 95%以上。区域水源得到有效保护，水源水质及供水水质全面达标，饮用水源水量保证率不低于 98%。

#### 2、保障措施

##### (1) 供水水源安全

加强水源和水源地保护，全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地质原因除外）。实现黄河水、长江水与当地水的联合调度，调引长江水 29.51 亿  $m^3$ ，2020 年新增供水能力 20 亿  $m^3$ （不含非常规水源，下同），2030 年新增供水能力 30 亿  $m^3$ ；枯水年缺水率控制在 10% 左右。重点城市建立多水源供水保障网络。

##### (2) 供水管网可靠

平原地区推行区域供水，有条件的城市推进建设双水源供水格局，以水库和河道水系为水源的地表水厂全面推进深度处理工艺改造和建设，全面提升城乡供水水质。丘陵山地地区，有条件的城区实行区域供水，离城镇较远、人口密度较低的乡村地区合理就地供水，因地制宜保留乡镇水厂，保障镇村供水安全；科学开采、节约利用地下水。

### （3）供水水质提升

改造供水设施，改进水厂工艺，强化常规处理，增加预处理和深度处理设施，所有出厂水水质达到国家卫生标准；加强供水管网的管理，合理选择供水管材，全面改造老旧和材质较差的输配水管道，避免管道内水质恶化，保障水质安全。

### （4）节水工程到位

建立制度完备、高效统一的节水管理体系。强化城市节水，搞好城镇管网维护，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降至8%以内；工业用水推广循环用水、再生水回用、分质供水；农业用水围绕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实施微灌、滴灌等节水工程。

## 第五十三条 污水处理设施

### 1、规划目标

提高污水集中处理率。2020年县城以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乡镇80%；2030年县城以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8%，乡镇90%。2020年县城以上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5%，乡镇80%，2030年均达到100%。加强乡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2020年、2030年农村新型社区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85%和95%以上。

提高城镇污水回用水平。污水处理回用率2020年城市为30%，县

城为 20%；2030 年城市为 35%，县城为 25%。预测 2020 年、2030 年污水量为 50.92、67.5 亿 m<sup>3</sup>，则 2020 年和 2030 年污水回用量分别为 12.73 亿 m<sup>3</sup>和 20.34 亿 m<sup>3</sup>。

全面提升污水处理厂运行水平。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其中黄河流域、淮河流域和海河流域达到一级 A 处理标准。污水处理厂下游水体水质未能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在一级 A 处理标准的基础上适当加严。

## **2、设施建设**

城镇地区以集中为主，合理整合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适度规模的大型污水厂。县城以上城市、中心镇、工业集中区建设区域污水厂，集中处理城镇污水。乡村地区靠近城镇并满足管网接入条件的优先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人口规模较大、聚集程度高、经济条件好的农村地区可选择稳定塘、生态湿地等处理技术，人口较少的可考虑将邻近村庄的污水集中收集处理。

## **第五十四条 区域环卫设施**

建立完善的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处置体系，提高垃圾处理无害化水平，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向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发展。2030 年，全省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 65%，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近期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立完善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体系。

## **第五十五条 信息基础设施**

## 1、规划目标

到 2030 年，全省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达 30 线/百人；移动电话普及率达 100 部/百人；互联网普及率达 25 户/百人，重点推动网络提速，深化光纤入户。

## 2、推进措施

(1) 加快制造业信息化。以信息化改造制造业，推进生产设备数字化、生产过程智能化和企业管理信息化，促进制造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物流库存和市场营销变革。

(2) 深度开发信息资源。加快山东省基础信息库建设，促进基础信息共享。优化信息资源结构。加强信息资源深度开发、及时处理、传播共享和有效利用。

(3) 完善信息基础设施。积极推进“三网融合”。建设和完善宽带通信网，加快发展宽带用户接入网，稳步推进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

(4) 强化信息安全保障。积极防御、综合防范，提高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强化安全监控、应急响应、网络信任等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安全等级保护、风险评估和安全准入制度。

## 第三节 能源利用与保障

## **第五十六条 发展思路**

### **1、优化电力工业**

调整电源结构，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替代能源。优化燃煤装机结构，加快淘汰落后机组。充分利用工业余热、余压和焦炉气、高炉气、转炉气等可燃副产气体，配套建设余热发电装置。

优化电源布局，在东部半岛地区安全稳妥发展核电，在具备条件地区适度发展抽水蓄能电站。在沿海风能资源较为丰富地区，择优开发陆地及浅近海域风电，重点建设烟台、青岛、威海、潍坊、滨州、东营等大型风电场，并适时开展山区风电建设。

积极接纳省外来电，形成以济南、枣庄、潍坊、临沂、菏泽、烟台等特高压交流落点为重要支撑，临沂、青州、滨州等直流落点深入负荷中心的省外来电利用骨架。

加强资源勘探，控制开发强度，稳定生产规模，开拓省外资源，优化生产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

### **2、合理有序发展煤炭工业**

坚持开发与保护、生产与调入统筹规划的原则，加强资源勘探，控制开发强度，稳定生产规模，开拓省外资源，优化生产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

### **3、加快发展油气工业**

结合西气东输、海气登陆、引进 LNG 等重点工程，扩大石油、天然气的供应和市场开发力度，加快石油、天然气管网的建设步伐。

### **4、加强农村能源建设**

积极发展户用沼气，推进太阳能热利用，加快生物质燃气发展。

## **第五十七条 能源基地建设**

保障煤炭供应稳定，加强区外煤炭基地建设。近期重点建设省内鲁西基地和宁蒙、晋陕、云贵、新疆、澳大利亚五大省外煤炭生产基地。

建设陆上海上“双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坚持陆海统筹，陆上以烟台、潍坊、东营、滨州等市沿海陆域和淄博、泰安、济宁、临沂、枣庄等市丘陵地带为重点；海上以鲁北、莱州湾、渤中、半岛北、半岛南、长岛等6个百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场为重点，加强风电布局与主体功能区规划、产业发展、旅游资源开发的衔接协调，建设东部风电大省。

积极稳妥安全的发展核电，完善核电能源基地建设。

## **第五十八条 油气长输管道建设**

统筹油气管道和储运设施建设，改造提升老旧管道，形成布局合理、安全高效的油气运输体系。

### **1、原油管道**

加快日照经菏泽至洛阳、董家口至东营、烟台经淄博至滨州、东营至淄博、东营至滨州原油管道和日照至仪征原油管道复线建设，实施老化管网更新改造，强化省内炼化基地、储备基地、省外市场和原油码头间连接。

### **2、成品油管道**

加快青岛炼化、齐鲁石化等大型炼化基地与省内主要市场、沿海

码头间管道建设，形成生产基地、市场互联互通的成品油运输网络。

### 3、天然气管道

依托“西气东输”“海气登陆”，加快濮阳至齐河、濮阳至临沂、济南至青岛、天津至淄博等干线通道和青岛、烟台、日照等 LNG 接收站建设，合理布局和建设储气调峰设施、加强管道间的互联互通，完善半岛、鲁中、鲁西、鲁北四大天然气环网，形成气源多样、干支合理、调峰有序、覆盖全域的天然气网络。至 2030 年实现重点镇及以上区域输气管网全覆盖。

## 第五十九条 电网规划

### 1、电源规划

积极实施“外电入鲁”战略，加快建设特高压电网。到 2030 年，山东电网拥有 1000 千伏济南、潍坊、枣庄、临沂、东明、烟台等特高压交流变电站，胶东、临沂、青州、滨州等直流换流站，1000 千伏变电容量 4200 万千伏安，直流输送容量 3800 万千瓦，接受外电达到 5000 万千瓦以上。

### 2、省域网架规划

继续加强和完善 500 千伏主网架建设，增加 500 千伏变电站布点。

结合 500 千伏电网发展和电源建设情况，增加 220 千伏变电站布点，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地区 220 千伏电网建设，优化网架结构，重点强化区域间互供能力建设，提高安全运行水平。220 千伏线路供电半径合理，供电能力、供电质量和供电可靠性明显提高。

结合城乡建设发展和电网建设规划，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

条件，大型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10%，每 2000 辆电动汽车至少配套建设一个公共充电站。

## 第四节 综合防灾体系

### 第六十条 防震减灾

#### 1、防震减灾目标

完善地震监测系统，积极推进震灾预防体系建设，加强建立防灾系统工程。到 2030 年，全省基本具备综合抗御相当于本地区地震基本烈度的地震的能力。

#### 2、抗震防灾重点

提升地震监测能力，健全地震监测预报体系，优化、改善全省地震前兆监测台网，完善省内地震监测台网，加强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体系建设；加强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和监督；结合城市用地布局，加强抗震避难设施建设；健全省市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灾情速报系统和应急救援基础数据库系统，完善地震应急指挥技术体系。

### 第六十一条 地质灾害防治

#### 1、防治目标

到 2030 年，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进一步严格控制人为特别是采矿引发地质灾害的发生；建立并完善省、市、县三级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健全省、市两级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系统，提高地质灾害预报精度；加大自动化远程检测骨干

网络建设，建设群专结合的检测网络体系；加大地质灾害治理工作力度，使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发生率和损失量明显降低。

## 2、防治措施

根据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将全省划分为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

(1) 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主要分布于鲁东、鲁中南地势陡峻的中、低山丘陵区及山间平原、山前平原。在岩溶塌陷区、突发性灾害集中区域、重要隐患点进行专项调查并建设专业检测设施；设区市、1:5万地质灾害调查县（市、区）进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修编。建立并运行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和群专结合的监测预报体系。完成鲁北、鲁西等主要地面沉降区和高速铁路、高速公路、黄河沿线、南水北调、小清河、南四湖以及重要工矿等重大工程区的地面沉降检测网络。完成地面沉降区地下水超采复核，划定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控制并逐渐压缩地下水超采规模。建立以控制地面沉降与合理开采地下水为基础的区域地面沉降防治与地下水管理技术支撑体系，初步遏制地面沉降恶化趋势。完成区内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搬迁避让及综合治理工作。

(2) 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主要分布于鲁东、鲁西南地势陡峻的中低山丘陵区，以及山前平原区。防治重点是进行突发性地质灾害集中区域、重要隐患点专项调查；设区市、1:5万地质灾害调查县（市、区）进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修编。选取部分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裂缝隐患点建设自动化远程检测设施。建立并运行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和群专结合的监测预报体系。全面完成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搬

迁避让及综合治理。

(3) 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除重点、次重点防治区之外的区域。主要分布于鲁东的胶莱盆地、鲁西南平原和鲁北平原南部的城区周边地区部分地区。防治重点是完成区内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确保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 第六十二条 洪涝灾害防治

按照“分段管理，流域协防”的要求建设区域防洪和排涝设施。城市总体规划、县（市）域总体规划要与流域防洪、区域防洪相衔接，并服从流域防洪、区域防洪和城市防洪的要求。区域排涝设施建设要与流域、区域防洪建设总体安排相协调，避免洪水与涝水下泄冲突。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要求，结合城市规划确定城镇发展规模和布局，合理确定城镇防洪标准。重点城市达到 100 年一遇，其他设区市达到 50 年一遇的标准；流域面积 200km<sup>2</sup> 以上重点河流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重要河段达到 50-100 年一遇的标准；沿海防潮堤段防风暴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重要堤段需达到 50 年一遇的标准，全面提升城市防灾能力。

## 第六十三条 重大公共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建立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机制和应急救助体系，整合治安、医疗急救、消防、交通、环卫、能源电力、供水等应急资源和信息系统，形成“预警适当、救援及时”的公共安全工程体系。加强供水、供电、消防等“生命线”工程系统建设，对于城镇密集地区要完善区域供水体系和应急水源。按照城乡人口分布统筹消防安全设施布局，

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区域中心城市、地区和市域中心城市、县级市和县城、镇驻地必须设置消防队站，要明确消防站、消防训练基地、消防通信、消防装备等消防安全布局的近期建设目标、建设时序，统筹规划、同步实施城市和乡镇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发展专职和志愿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重点加强公共场所和高层建筑、地下空间、易燃易爆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保障能力建设，乡镇达到消防安全体系全覆盖要求。加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配备必要的防灾减灾装备和设施，提升防灾减灾设施水平，提高基层综合减灾能力。

# 第七章 资源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

## 第一节 土地资源

### 第六十四条 土地资源利用原则

1、严格保护耕地，控制城乡建设占用耕地。根据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合理确定建设用地规模及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等用地指标，确保耕地占补平衡和基本农田不减少。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提出城市之间最小生态安全距离，减少城镇化进程中的环境问题，预留环境污染净化空间，缓解城市之间环境污染的相互影响。

2、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益。将城市周边优质耕地优先划定为基本农田。按照“存量挖潜，集约利用”原则，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和低效利用土地的潜力，严格控制城镇、村庄用地指标，提高城镇建设用地的开发强度；加强工业用地的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控制，提高土地利用综合效益；优化城镇空间布局，促进用地功能适度混合；推广应用科学先进的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

3、统筹优化配置各业各类用地，促进城乡统筹和区域协调。实行差别化的区域土地利用政策，强化土地综合开发利用，保障城镇和产业发展必要的土地资源，统筹协调城镇建设用地与其他各类用地的关系，合理选择城镇发展和产业发展空间，促进全省土地资源利用与经济、人口、环境相协调。

### 第六十五条 土地资源利用要求

1、严格保护基本农田，实施耕地占补平衡。2020 年全省基本农

田不低于 66533 平方公里，基本农田保护率不低于 88.53%。优质耕地资源相对丰富的菏泽、聊城、济宁、德州、滨州、青岛等地区是落实全省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的重点地区。加强耕地保护，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应不低于 1.1 亿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在已有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城镇由大到小、空间由远及近、耕地质量由高到低的顺序，将城镇周边、交通沿线现有易被占用的优质耕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与山体、河湖湿地、森林等共同形成城市开发实体边界，构建城乡相融的生态屏障，优化城市空间格局，科学控制城市规模，引导城市走串联式、组团式、卫星城式的新型城镇化发展之路。

2、严格控制城乡用地增长。严格执行《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和《镇规划标准》（GB 50188）确定的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标准。控制城镇建设用地的增长速度，逐步减少乡村居民点的人均建设用地。到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 10081 平方公里以内，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20074 平方公里以内。到 2030 年，城乡建设用地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3、逐步优化城镇用地结构。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和低效利用土地的潜力，加强“批而未建”土地的整治利用，到 2020 年，现存批而未建土地得到有效开发。保障绿地、道路交通用地等生活服务类用地，改善人居环境；控制工业用地增长，提高开发强度，注重提高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使用效益，减少占地。试点探索城市土地使用制度创新。

4、城乡统筹，集约利用土地。实施城乡用地统一规划和管理。实

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突破农民城乡双重占地问题,一方面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另一方面合理优化乡村居民点布局,以重点镇、中心村为依托,提高乡村人口和产业的整体聚集水平。撤并搬迁的村庄,做好土地整理和复垦,逐步实现集镇和村庄建设用地总量的减少。通过青岛、德州、郓城等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及各省级试点,在农村土地流转改革方面,探索解决农民城乡双重占地问题。

5、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前提下,推进农村土地征收制度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健全集体土地征收制度,缩小征地范围,规范征收程序,完善被征地农民权益保障机制。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开展宅基地融资抵押、适度流转、自愿有偿退出试点。

## 第二节 水资源

### 第六十六条 水资源配置

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276.59亿 $m^3$ 。2030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301.84亿 $m^3$ 之内(不含非常规水)。

### 第六十七条 水源工程规划

依托南水北调和胶东调水工程构成“T”型调水大动脉,连通“两湖六库、七纵九横、三区一带”,加快形成以水资源节约为前提,水系连通、雨洪利用为重点,综合治理、生态保护为支撑的现代水网,保证山东省远期用水需求。沿黄地区加强引黄工程建设,沿海地区加强

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其他地区重点加强引江工程建设和当地水开发利用。

### 1、地表水源工程

对大、中型水库进行加固增容，新建老岚水库、双侯水库、两河岔水库等 26 座大、中型水库，科学合理地开展河道提水、拦蓄工程。到 2020 年地表水供水能力达到 74.42 亿 m<sup>3</sup>，2030 年达到 83.42 亿 m<sup>3</sup>。

### 2、地下水源工程

在科学开发利用雨洪资源的基础上，合理有序地利用地下水。对地下水超采区落实严格的管控措施，加大地下水回灌补源力度。2020 年地下水供水量为 84.67 亿 m<sup>3</sup>，到 2030 年为 86.02 亿 m<sup>3</sup>。

### 3、非常规水源工程

#### (1) 污水回用工程

加大污水回用力度，至 2020 年和 2030 年全省再生水供水量分别为 12.73 亿 m<sup>3</sup> 和 20.34 亿 m<sup>3</sup>。

#### (2) 海水利用工程

全省 2020 年、2030 年海水淡化量为 1.3 亿 m<sup>3</sup>、3.9 亿 m<sup>3</sup>。

### 4、外调水工程

山东省外流域调水主要有黄河水和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调引长江水。2020 年、2030 年引黄水量分别为 62.19 亿 m<sup>3</sup>、65.03 亿 m<sup>3</sup>，南水北调供水量分别为 14.67 亿 m<sup>3</sup>、29.51 亿 m<sup>3</sup>。

## 第六十八条 水资源利用要求

合理引导高耗水产业布局。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根据区域水资源条件和水环境容量，合理确

定城镇规模，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禁止或严格限制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水重复利用率低、需要在重要水功能区或规划水源地保护区设置排污口、排污总量超过河湖纳污能力等各类建设项目。

提高水资源利用的效率和效益，2030 年全省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达到 9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  $7.5\text{m}^3$  以下，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下降至 8% 以下，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95%，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8。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广透水地面、雨水回用等绿色低碳技术，实施雨污分流工程，提升汇聚雨水、蓄洪排涝、净化生态等功能，减少城市建设对自然径流的干扰和水资源的流失，逐步增加地下水补给，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 25% 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 80% 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加强规划引领，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时，要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其刚性控制指标。统筹推进新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推进海绵型建筑、公园绿地建设和自然生态修复。缺水地区应控制景观用水的规模。

## **第六十九条 水资源保护**

采取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综合措施，防治水污染，限制不合理利用水资源。加强水功能区监测和科学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明确限制排污总量要求，把限制排污总量作为水污染防治和污染减排工作的重要依据。严格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和入河湖排污总量控制，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地区，限制或禁止审批项目新增取水和入河湖排污口。严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开展重要饮用

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指导开展备用水源地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加强对河湖水域岸线的管理和保护，禁止围湖造地、围垦河道、侵占岸线、非法采砂等行为，实行河湖水域岸线分区管理，落实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 第三节 生态环境保护

#### 第七十条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至 2030 年，全省各类自然资源与人文资源受保护面积占陆域面积提升到 15%左右，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8 平方米；滩涂湿地面积 65 万平方公里，防护林面积 1.9 万平方公里，自然岸线比例不低于 40%。生态宜居城市、生态园林城市、生态县、森林城市等各种优秀称号的县（市、区）占 60%。努力实现城乡建设与生态安全格局构建相融，城乡建设与生态功能区划相融，城乡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融，城乡发展与资源可持续利用相融。

#### 第七十一条 生态安全格局构建

以山脉、水系、海岸带为骨干，以重要生态功能区为节点，优化“两心三廊一带”区域生态安全格局。两心——建设“鲁中山区”与“半岛丘陵地区”两个区域绿心，提高林木绿化率，增强水源涵养能力。以鲁东及鲁中南诸河为脉络，形成山海联系通道，调节局部气候，保护森林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打造周边城市“绿肺”。三廊——沿黄河及西水东调通道、南水北调通道、沂沭河水系建设三条清水廊道，

连通黄河河口湿地、南四湖、东平湖、莱州湾及胶州湾等重要生态节点，形成沟通河口海岸、湖泊湿地，以及水库、稻田湿地的网状生态格局。一带——严守海洋生态红线，合理开发利用海岸带及海洋资源，构筑滨海生态保护带。

## **第七十二条 重要生态资源的保护**

以发挥区域生态环境优势和促进生态经济建设为原则，确定自然生态保护区、人文生态协调区、生态防护区三大生态区，实施全省生态资源分区保护。

## **第七十三条 自然生态保护区**

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为核心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区（见附表 1、2、3、4）。

1、自然保护区。包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7 处，省级自然保护区 38 处，总面积 77.2 万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山东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2、风景名胜区。包括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6 处，省级风景名胜区 34 处，总面积 4843 平方公里。依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和《山东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进行管理。

3、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包括国家级森林公园 48 处，省级森林公园 68 处，面积合计 208901.1 公顷。湿地公园包括国家级湿地公园 50 处，省级湿地公园 96 处，面积合计 93256.6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内的各类动植物资源实施保护管理。

4、草原。以黄河三角洲重点生态保护和沿海、沿黄草原绿化重点工程建设为突破口，带动全省草原绿化建设；采取生物、工程和农艺等综合措施，分阶段解决草原生态环境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遏制草原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

5、主要河流和湿地敏感区。包括马颊河、徒骇河、大汶河、沭河、小清河、弥河、潍河、胶莱河、大沽河和嵯阳河等 10 条主要区域性河流。打造小城镇之间联系的生态绿道。加强滩涂湿地、水网湿地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主要包括黄河三角洲湿地、南四湖湿地等湿地资源，黄河、沂河、京杭运河等主要河流湿地，以及水库、稻田湿地等。加强河流源头和沿岸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的保护。主要包括鲁东和鲁中南诸河源头和沂沭河源头。

6、岛屿。主要包括南长山岛、北长山岛、大黑山岛、庙岛、刘公岛、灵山岛等。有人海岛应适度控制旅游开发和建筑开发强度，特别控制废水、废物的产生和排放，做到海岛废水深海排放或集中处理，避免对海岛海域水质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无人海岛加强生态和自然环境保护与培育。

## **第七十四条 人文生态协调区**

1、城镇生态协调区。提高植被覆盖面积，重视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绿化树种以乡土树种为主，植物生长和群落发育正常，乡土树种数量占城市绿化树种使用数量的 80%以上，城市森林的自然度应不低于 0.5。采取生态经济型、生态景观型、生态园林型等多种模式开展乡村绿化。

2、重大基础设施廊道。主要依托“八纵四横一环八连”高速公路

网、“四纵四横”铁路网、全省公路网以及电力设施，构建生态廊道体系。

## 第七十五条 生态防护区

1、大型防护绿带。主要包括重要的河流防护绿带，如黄河、京杭运河、马颊河、徒骇河、大汶河、沭河、小清河、弥河、潍河、胶莱河、大沽河等河流绿带；区域开敞绿地，如南四湖沿岸绿带、济南南部山区的区域绿地、莱芜东北部绿地、济宁和枣庄城市组团之间的绿地等。依托主要区域性河流打造小城镇之间联系的生态绿道。

2、沿海生态防护林。按照两大分区推进：一是沙岸间岩岸丘陵、山地防护林带，范围从莱州市的虎头崖至山东江苏两省的交界处。二是渤海湾泥质海岸平原防护林带，范围从东营市河口区至莱州市的虎头崖。重点建设日照-黄岛、青岛-乳山、烟台-龙口-莱州-寿光等地段的生态防护林。

3、农田防护林。主要包括在鲁西北黄河三角洲生态脆弱区、鲁西和鲁西南黄泛区，大力建设高标准农田防护林网林带，适地发展林粮间作，加强黄河三角洲和黄河故道区域大中小型生态防护林场建设。

## 第七十六条 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措施

1、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1) 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生态保护区的保护和绿化。积极建设国家公园，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对鲁中南中低山区、鲁东低山丘陵区和鲁西北黄泛平原进行封育，在全省主要河流水源地、水源涵养区开展封山育林、人工造林。(2) 加快实施绿色通道建设工

程，使全省公路、铁路、河流、沿海等通道形成乔灌花草相搭配，绿化美化相结合的风景线、生态线。建成沿海 1 公里防护林带、沿黄河两岸各 500 米防护林带、南水北调沿线两侧各 500 米防护林带、沿高速公路两侧各 50 米林带、沿铁路两侧各 50 米防护林带等五大生态防护林带。加强中小型河流和国省道路绿化，实现绿廊网络化。(3) 实施退耕还林工程，全省 25° 以上的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和重要水源地 15° -25° 坡耕地稳步实施退耕还林，切实解决水土流失问题。

2、转变发展模式，促进产业生态化。着力探索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的新机制，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减轻资源环境压力。以生态工业企业和生态工业园为载体，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以生态示范区和生态社区为载体，全面推进生态建设。

3、改善城镇人居环境，实施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提高城市绿地和森林面积，以创建国家生态建设示范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为城镇建设的具体目标，完善城镇绿化体系，推进城镇生态建设。青岛、济南、烟台、威海、日照、潍坊、东营要建成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达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标准；其他城市达到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和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标准。建设健全的城镇基础设施，环境污染得到解决，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功能区标准。

## 第四节 海岸线资源

### 第七十七条 完善海岸线用途管制

贯彻落实《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完善海岸线资源的用途管制制度，划定海岸线资源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开发管制界限，切实做好海岸线资源的保护与节约、集约利用工作。

### 第七十八条 明确岸线功能，实施分段引导

将全省海岸带划分为5个岸段分段保护与开发：1、黄河口与山东半岛西北部岸线以海洋保护、农渔区、旅游休闲娱乐、工业与城镇用海为主。2、庙岛群岛附近岸线以旅游休闲娱乐、农渔业为主。3、山东半岛东北部岸线以农渔业、港口航运、旅游休闲娱乐为主。蓬莱角至平畅河岸线重点发展滨海旅游、海洋渔业；套子湾西北部、芝罘湾岸线重点发展港口航运；烟台市区至成山头近岸海域主要发展滨海旅游与现代服务业。4、山东半岛南部海域以旅游休闲娱乐、港口航运和工业与城镇为主，其中，成山头至五垒岛湾以海洋渔业为主，荣成近岸海域兼顾区域性港口建设和滨海旅游开发，适度发展临海工业，五垒岛湾至青岛海域主要发展滨海旅游业，建设生态宜居海滨城镇。青岛西南部海域合理发展港口航运，环胶州湾打造以海洋高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特点的海湾经济区，建设青岛西海岸海洋经济新区。5、日照毗邻岸段以旅游休闲娱乐、农渔业、港口航运为主。

### 第七十九条 合理利用岸线、滩涂资源

促进沿海岸线资源有序利用，避免盲目开发。实施港口资源整合，

实现不同港口优势资源的互补。统筹编制港口集疏运体系规划、港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等规划，优先保障港口作业区、周边集装箱堆场、港口物流和临港产业以及口岸单位办公设施、查验场所等用地；清理整顿港口规划用地范围内与港口业务不相适应的建筑设施。

## **第八十条 岸线统筹发展，区域协调**

加强区域协调，妥善解决邻近地区岸线开发和保护之间的矛盾，推进青岛、日照岸线居住与工业的协调，东营、滨州岸线保护与发展的协调，莱州湾沿岸的污染控制，烟台、威海岸线旅游业发展的一体化等。

## **第八十一条 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健全完善海洋环境监测评价业务体系，严格实施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创新推进陆海统筹的海洋污染联防联控，做好海洋生态环境应急响应工作。严格依法依规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强化海洋环境行政审批和监测信息公开。全面实施海洋生态红线制度，开展海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试点，建立健全海洋生态损害赔偿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继续推进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着力开展海湾综合治理，开展海湾生态环境动态监测。

# **第五节 历史文化资源**

## **第八十二条 历史文化资源分区**

把全省划分为3个历史文化资源分区，其中鲁东文化区包括烟台、

威海、青岛、日照、潍坊，鲁南文化区包括菏泽、济宁、枣庄、临沂，鲁中-鲁西北文化区包括济南、聊城、德州、淄博、泰安、莱芜、滨州、东营。

### **第八十三条 保护方针与原则**

文化遗产保护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坚持保护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可读性和可持续性，坚持依法和科学保护，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分步实施。

### **第八十四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措施**

1、切实做好历史文化资源调查研究工作，加强保护规划的制定实施工作。

2、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的保护，促进汶上、巨野、嘉祥、单县、临朐、胶州，泰安大汶口镇、徂徕镇、宁阳县堽城镇，汶上县南旺镇、南站镇、微山县南阳镇、金乡县羊山镇、高唐县清平镇、昌乐县营丘镇、东港区南湖镇、兰陵县兰陵镇、惠民县孙武镇、东阿县鱼山镇，泰安大汶口镇上泉村、泰安满庄镇东萧家林村、下港乡木营村、夏张镇梨园村、宁阳县玉皇山村、汶上县东贾柏村、曲阜市鳧村、邹城市谷娘庙村、临清市水城屯村、阳谷县迷魂阵村等地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3、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4、采用多样化手段加强历史文化资源管理。

## 第八十五条 历史文化资源利用

1、加强文化与旅游产业的有机融合，积极发展文化旅游业。重点打造“好客山东”形象品牌为引领的“贺年会”“休闲汇”“山东100”“山东三珍”“年博会”“山东客栈”“鲁菜馆”“仙境海岸”等旅游产品品牌。重点培育东方圣地、仙境海岸、平安泰山、齐国故都、天下名泉、儒风运河、水浒故里、兵学之源、红色沂蒙、华夏龙城10大文化旅游目的地品牌。

重点打造山泉文化旅游区、儒家文化旅游区、海洋文化旅游区、运河文化旅游区、黄河文化旅游区、齐文化旅游区、民俗文化旅游区、水浒文化旅游区、红色文化旅游区等。在曲阜与邹城之间规划建设“文化标志城”。

2、结合当地历史文化资源，发展会展业。加快烟台、潍坊、济宁、临沂、菏泽等会展场馆建设。培育品牌会展，做活节庆活动。办好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山东（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中国（曲阜）国际孔子文化节、济南国际幽默艺术节、青岛国际啤酒节、潍坊国际风筝会、泰山国际登山节、烟台国际葡萄酒节、临沂书圣文化节、菏泽国际牡丹花会、中国江北水城文化旅游节等文化节会。

3、依托丰富的民俗资源，着力发展民俗文化产业。以齐鲁大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基本资源，结合时尚流行文化元素，进行市场开发、策划包装、宣传营销。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展览和演示活动，运用多种媒体介质形式开发传统民族节庆活动的内容、风俗、礼仪等民族文化基本元素，在全国创立齐鲁文化礼仪范式和服务特色标准体系。

## 第六节 旅游资源

### 第八十六条 发展目标

实现旅游业由观光为主型向度假、观光并重型转变，由粗放型向集约型发展转变，由规模扩张向规模和效益并重转变，由注重经济功能向发挥综合功能转变。完善相关配套建设，建设旅游小城镇，将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实现山东省由旅游大省向旅游强省的跨越。

### 第八十七条 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

根据当地资源特点和实际发展需要，合理配置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构建全省旅游信息咨询和公共服务体系。

表 7-6-1 山东省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

类别	项目名称	区域中心城市	地区/市域中心城市	县级市和县城	乡镇驻地	农村新型社区/中心村	基层村
旅游服务	旅游集散中心	●	○	○	—	—	—
	旅游咨询中心	●	●	●	○	—	—
	旅游厕所	●	●	●	○	○	—
	旅游交通引导标识	●	●	●	○	○	—
	旅游停车场	●	●	○	○	○	—

注：“●”表示必须设置；“○”表示可以选择设置；“—”表示可以不设置。

### 第八十八条 旅游枢纽规划

确立济南、青岛、烟台等 3 个省级旅游枢纽城市和威海、日照、潍坊、东营、泰安、济宁、临沂等 7 个中心节点旅游城市。

## 第八十九条 总体规划

重点打造“好客山东”形象品牌为引领的“贺年会”“休闲汇”“山东100”“山东三珍”“年博会”“山东客栈”“鲁菜馆”“仙境海岸”等旅游品牌，构筑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省会城市群经济圈、西部经济隆起带四大旅游板块。

1、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旅游板块。重点开发仙境海岸旅游产品、城市旅游产品、生态旅游产品、文化旅游产品、新型综合性休闲度假项目、度假酒店集群等产品，建设成为全国最大的海滨度假旅游连绵带和国际知名海滨旅游目的地。

2、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旅游板块。重点开发生态旅游产品、特色农业旅游产品、文化节会旅游产品。

3、省会城市群经济圈旅游板块。发展观光、度假、休闲、商务、会展、节庆旅游，重点开发文化旅游产品。

4、西部经济隆起带旅游板块。重点打造乡村旅游产品、自然生态旅游产品、文化旅游产品和红色旅游产品。

## 第七节 节能减排与低碳发展

### 第九十条 节能减排目标

建立兼顾能源供给、环境友好和经济增长的能源供应体系，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在国家相关总量控制要求范围内（见表7-7-1）。

表 7-7-1 山东省城乡节能减排目标

指 标		2020 年	2030 年
节能目标	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参照国家节能目标要求	
减排目标	单位 GDP COD 排放强度（千克/万元）	2.0	1.2
	单位 GDP 氨氮排放强度（千克/万元）	0.2	0.1
	单位 GDP 二氧化硫排放强度（千克/万元）	2.5	1.2
	单位 GDP 氮氧化物排放强度（千克/万元）	1.3	0.6

## 第九十一条 节能减排措施

1、调整能源结构，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安全稳妥发展核电。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3%。

2、调控产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到 2030 年，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分别达到 55%和 20%左右，组织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扎实推进工业节能减排。抑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强化和鼓励技术进步，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3、提升建筑节能。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新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严格执行《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推广建筑太阳能一体化热水系统和光伏发电系统，新建公共建筑和 12 层及以下居住建筑必须统一设计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

4、促进交通运输节能减排，有序推进城市、城际轨道交通建设。充分发挥轨道交通作用；落实公交优先，引导小汽车合理使用，鼓励购买节能环保型汽车，鼓励公共交通，提倡绿色出行。

5、落实乡村地区节能减排。通过发展户用沼气、大中型沼气和有机肥生产等方式，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规模

化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全部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分布广、低成本、易维护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6、强化生活节能。推广使用高效节能家电、照明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限制过度包装。

# 第八章 空间开发管制

## 第一节 空间管制分区

### 第九十二条 分区划分

按照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适宜建设区三类管制区对省域空间开发进行引导；禁止建设区为依法确立的各类保护地区，省级以上的自然资源与人文资源保护地区、重大水源地；限制建设区为跨行政区并对区域影响突出的资源类地区；适宜建设区为战略性发展地区、综合交通枢纽地区及其他具体开发建设地区。

### 第九十三条 禁止建设区及管制要求

1、自然资源与人文资源保护地区。自然资源包括省级以上的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与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森林公园的中心景区、湿地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蓄滞洪区、岛屿的禁止建设地区；人文资源包括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核心保护范围，以及大型历史文化遗址、文物保护单位等。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提出禁止和限定性要求。

2、重要水源地。主要为沂河上游地区、大汶河上游地区、嵯阳河上游地区等 176 处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明确划定各级保护范围，严格控制周边地区城镇、村庄的污水排放，加强水源地的水利用途管理以及水源地及其涵养区的生态保育。

### 第九十四条 限制建设区及管制要求

1、交通设施通道与市政设施廊道。各类交通线应尽量采用整合通

道，减少占用耕地，协调廊道与主要城镇的关系。控制各类设施的影响范围，为其预留发展空间。城市中心、城市周边地区的 220 千伏及以上高压线需沿城市主要交通通道、县（市）域的主干公路等通道布局；“西气东送”管道和区域高压输气干管沿着主要交通通道布局；长距离的输水干管途经城市需预留接口，供水干管沿主要交通通道接入城市。

2、城镇密集区大型防护绿带。主要包括城镇密集区之间大型区域防护绿地；黄河、京杭运河、沂河、徒骇河、胶莱河、大汶河等河流两侧绿带；南四湖沿岸绿带，重要的城市滨水地区，湿地风光型主题公园，大型城市郊野公园等。跨行政区的大型防护绿带，强调管制绿带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模式，重点加强对绿带内农村居民点的建设管理。

3、流域地区。主要包括沂河、黄河、南水北调沿线地区、马颊河、徒骇河、大汶河、沭河、小清河、弥河、潍河、胶莱河、大沽河和崂阳河等流域地区。重点确定流域内各县市的用水量与污染排放量，协调上下游县市的排污口和取水口布局，加强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的协同保护工作。

4、海岸地带与岛屿。重点管制海岸线生态红线区域、自岸线向海延伸 3.5 海里或 6 米等深线内区域的陆域、近海岛屿和海域；协调好各类空间资源与城镇、产业发展的关系；重点对围垦区、岸线、大型岛屿等空间资源加强引导管理；协调好沿海渔业发展、近海养殖业发展、海洋资源开发、生态旅游发展与城镇和产业发展用地的关系；建立重大生态保育区，主要包括胶州湾、莱州湾、乳山湾地区，长山群岛岛屿及其海域、其他岛屿及其海域等。

5、南四湖沿岸及京杭运河沿岸地区。包括聊城市区、济宁市区、枣庄市薛城区、台儿庄区、滕州市、微山县、鱼台县和临清市。维持耕地、河湖水面的动态平衡；控制分散的独立工业点；加强对内涝隐患地区和地面沉降地区村庄居民点的控制与引导管理；注重系统性地保护水乡特色和各类历史文化及人文资源。

6、山地丘陵区。主要包括城镇点状发展地区内的泰安市区、莱芜市区、博山、沂源、临朐、泗水、平邑、山亭、费县、蒙阴、沂水、沂南等。严格实施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加强山林地区生态保育，严格控制山区的产业门类，禁止污染企业向山区转移；加强城镇公共安全规划，明确划定城镇周边的各类地质灾害影响区。

7、生态保护区的外围。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风景名胜区的非核心景区、森林公园的非中心景区、地表水源的二级保护区、地下水源防护区、一般农田、除生态公益林以外的其他林地、河流的生态廊道控制区以及源头地区、乡村风貌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各类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等。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确保城乡建设与生态保护协调统一；重视环境污染控制，严格实施污染物种类和排放总量控制；植树造林，控制水土流失。按照《自然保护区条例》对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的建设项目进行设计，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

## **第九十五条 适宜建设区及管制要求**

1、依据《城乡建设用地评定标准》评价后确定为可建设用地和适

宜建设用地的区域，以及蓝、黄国家战略开发区域、都市区、重点城镇等按照城市规划管理要求，合理引导和控制开发建设行为，确定开发模式、建设规模和开发强度。

2、改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条件，创造较好的居住生活环境，吸引人口向城市和小城镇集中。农村地区按照农村社区建设标准，合理引导和控制开发建设行为，合理确定开发模式、建设规模和开发强度。

## 第二节 空间管制分级管理

### 第九十六条 省级事权监管区范围及要求

管制范围主要包括禁止建设区内的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国家公园、省级以上（含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水源保护区等。应加强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河口湿地、主要山体和水系、基本农田、重大遗址遗迹等战略空间的保护，提高资源和能源的开发利用效率，落实空间管制战略，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管制范围内各要素的划定、调整，应充分征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意见，并及时告知变更情况；在其范围内进行必要的建设，须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依法履行审批程序。

### 第九十七条 省级事权调控区范围及要求

管制范围主要是限制建设区内鲁中南丘陵山地、水土流失治理地区、需要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的地区、海岸地带与岛屿等生态敏感区，

以及适宜建设区内的产业重点发展区、交通枢纽地区。应进一步明确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事权范围，加强建设项目选址的管理，对涉及跨设区市的行政管辖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如区域性交通、市政基础设施，须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对区域生态环境具有重大影响的产业基地、综合交通枢纽的布局与建设，须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选址意见，严格管制该区的开发活动。

### **第九十八条 省级事权协调区范围及要求**

通过地方政府事权引导，对空间管制范围实施以市场调控为主的空间管制行为。本区管制范围主要是除了产业重点发展区和交通枢纽地区以外的适宜建设区。适宜建设区的规划与各项建设，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批准的城乡规划依法实施管理，省、市政府履行监督检查的职责。

# 第九章 设区市发展指引

## 第九十九条 济南市

表 9-0-1 济南市发展导引

总人口与城镇化率	2014 年现状		2030 年规划	
	总人口	城镇化率	总人口	城镇化率
	706.79 万人	66.41%	900-1000 万人	80%以上
城镇发展布局指引	形成“一心三轴”市域城镇空间结构，即以济南中心城为核心，形成三条城镇聚合轴。			
	中心城	山东省省会，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环渤海地区南翼的中心城市。 城市空间主要向东西两翼拓展。向西南扩展至长清区，向东沿城市主要发展方向扩展至市区边界，形成带状组团式“一城两区”的空间结构。“一城”为主城区，“两区”为西部城区和东部城区。		
	县城	济阳、平阴、商河		
	中心镇	西营、柳埠、归德、万德、东阿、孔村、孝直、曲堤、崔寨、孙耿、玉皇庙、贾庄、普集、刁镇、相公庄		
生态保护与空间管制	加强南部山区水源涵养区和自然生态保护区的生态保护，控制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山林绿化区、重要生态廊道区等控制建设强度。			
重大区域基础设施	重点建设石济客运专线，近期建设形成济南-青岛高铁、济南-聊城、济南-莱芜、济南-遥墙机场-滨州-东营城际铁路、济南至泰安高速公路、济南绕城高速大环线（大东环、大西环）。 疏通小清河航道（济青高速至章丘段），达到三级标准。 预留西气东输和南水北调胶东输水干线通道。			
区域协调意见	加强与青岛市的职能分工，充分发挥区域交通枢纽的优势，强化文化、教育、科技、金融等优势职能。 推进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建设，积极对接“一蓝一黄”国家战略，在更高层次上拓展发展空间；发挥济南市的中心职能，优化分工，强化辐射带动作用。			

# 第一百条 青岛市

表 9-0-2 青岛市发展导引

总人口与城镇化率	2014 年现状		2030 年规划	
	总人口	城镇化率	总人口	城镇化率
	904.62 万人	68.41%	1000-1200 万人	80%以上
城镇发展布局指引	<p>实施“全域统筹、三城联动、轴带展开、生态间隔、组团发展”战略，拉开城市空间发展框架，形成“一轴、三城、三带、多组团”的市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即以大沽河为全域生态中轴，以胶州湾为核心建设功能完善、相互依托、各具特色的东岸、西岸及北岸三大城区，重点做强滨海蓝色经济发展带、东岸烟威青综合发展带和西岸济潍青综合发展带，强化中心功能，完善多组团布局。</p>			
	中心城	<p>我国沿海重要中心城市和滨海度假旅游城市、国际性港口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p> <p>中心城区形成东岸城区、西岸城区和北岸城区联动发展的格局。东岸城区是以行政、文化、金融、商贸、商务、旅游度假为主的综合服务中心；西岸城区是西海岸新区的核心区，国际集装箱枢纽港、临港产业配套和海洋装备先进制造业基地、海洋经济国际合作先导区、滨海旅游度假区；北岸城区为科技型、生态型、人文型新城区。</p>		
	县级市	胶州、即墨、莱西、平度		
	中心镇	李哥庄、铺集、胶莱、龙泉、田横、蓝村、南村、新河、明村、姜山、南墅、店埠、王台、泊里		
生态保护与空间管制	<p>以环湾区域及沿海一线为重点，保护大泽山、周家山、小珠山、大珠山、铁镢山、藏马山、崂山、艾山等重要山体，大沽河、小沽河、胶莱河、泽河、五沽河、流浩河、墨水河、胶河、洋河、巨洋河、风河、石沟河、白马河、吉利河、张村河、白沙河、桃源河等重要河流及河口湿地，近海海域及岛屿，崂山水库、棘洪滩水库、产芝水库、小珠山水库、铁山水库、陡崖子水库、吉利水库、尹府水库等饮用水源地，以及其它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森林公园等重要生态斑块、各组团间生态隔离控制区。对市域内重大交通枢纽区域、交通走廊和市政设施进行严格的空间管制，建设好防护绿化带，控制预留设施走廊用地。</p>			
重大区域基础设施	<p>实施青岛机场搬迁；建设胶州湾海底第二隧道、董家口港及疏港公路、青连铁路及沿线站点；建设青岛-平度城际铁路。</p> <p>建设中石油“泰-青-威”山东供气专线；在青岛董家口建设中石化 LNG 接转站；新建枣山、即墨、观龙等 500 千伏变电站，扩建崂山、胶东、琅琊等 500 千伏变电站。</p>			
区域协调意见	<p>推进青潍一体化发展；与日照、威海协调近海海域生态防护；加强青岛前湾港、董家口港、与周边日照港、烟台港等港口的分工协作。</p> <p>协调边界区域重大项目选址；协调青连铁路、青岛-海阳-荣成、潍坊-莱西城际铁路、济青高铁等基础设施建设；跨界河流流域生态治理和生态补偿。</p>			

# 第一百零一条 淄博市

表 9-0-3 淄博市发展导引

总人口与 城镇化率	2014 年现状		2030 年规划	
	总人口	城镇化率	总人口	城镇化率
	461.50 万人	65.71%	500-520 万人	80%左右
城镇发展 布局指引	形成“一城两轴”的发展格局。“一城”为中心城区，培育成为全市的核心地区；“两轴”指依托交通干线，形成“十”字型经济发展轴。			
	中心城	山东省区域性中心城市，现代工业城市，历史文化名城。以张店区为核心，淄川、临淄、博山、周村城区为副中心，五个城区通过走廊联系，各城区间规划大型绿化隔离带，形成“一个核心、四个副心”的空间结构。		
	县城	桓台、高青、沂源		
	中心镇	昆仑、双杨、中埠、白塔、八陡、凤凰、金山、王村、起凤、马桥、青城、常家、东里、南鲁山		
生态保护与 空间管制	<p>加强南部山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尤其是加强对鲁山自然生态保护区、原山自然保护区、马鞍山风景名胜区等的保护力度。</p> <p>治理采空塌陷、泥石流、崩塌和滑坡等地质灾害。</p> <p>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开展水资源综合利用。</p>			
重大区域 基础设施	<p>重点建设石济客运专线，近期建设形成济南-青岛高速铁路，规划要为基础设施的建设留足空间廊道。</p> <p>预留西气东输和南水北调胶东输水干线通道。</p>			
区域协调 意见	积极融入宏观区域，参与区域分工，借助区位优势及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构筑双赢局面。			

## 第一百零二条 枣庄市

表 9-0-4 枣庄市发展导引

总人口与 城镇化率	2014 年现状		2030 年规划	
	总人口	城镇化率	总人口	城镇化率
	383.10 万人	51.34%	400-430 万人	70%以上
城镇发展 布局指引	促进薛城、市中、峄城三片城区一体化整合，东西轴向发展，形成中心城市；打造枣滕城镇密集区，促进枣庄中心城和滕州一体化建设。			
	中心城	山东省重要的现代煤化工、能源、建材和机械制造基地，新兴科技创新基地，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之一。 中心城由现状薛城城区、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枣庄新城组成西城区，由现状市中老城、枣庄经济开发区和峄城区组成东城区，形成“双城拥山”的城市布局结构。		
	县级市	滕州		
	中心镇	税郭、邹坞、陶庄、古邵、榴园、阴平、涧头集、桑村、城头、北庄、滨湖、级索、西岗		
生态保护与 空间管制	<p>加强京杭运河、南四湖及其他水系的生态保护，保障南水北调水质安全，保护台儿庄运河文化和生态湿地。治理采煤塌陷地，建立生态补偿机制。</p> <p>划定微山湖、抱犊崮、熊耳山、冠世榴园等风景名胜区的保护范围，严格保护自然和文化资源。</p> <p>划定水源地保护范围，按有关规定实施严格保护，协调好城乡建设与水源地保护的关系。</p>			
重大区域 基础设施	<p>预留临沂-枣庄-菏泽联系通道，适时建设高速公路、铁路、城际轨道等，加强南四湖两岸的交通联系。建设枣庄支线机场、1000 千伏锡盟-山东特高压交流工程，预留西气东输通道。</p> <p>加快地表水源建设，加强城市用水与农业用水之间的协调，确保城市用水。</p>			
区域协调 意见	<p>协调枣庄市与徐州市的产业协作，交通、天然气管道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环境保护，防洪安全合作等。</p> <p>枣庄市的发展要考虑与微山县的关系，在各领域取得统筹协调。</p>			

# 第一百零三条 东营市

表 9-0-5 东营市发展导引

总人口与 城镇化率	2014 年现状		2030 年规划	
	总人口	城镇化率	总人口	城镇化率
	209.91 万人	64.04%	230-250 万人	75%左右
城镇发展 布局指引	构建东营-滨州跨市域城镇组团，培育滨海发展轴和依托荣乌高速的内陆拓展轴；构筑广饶-大王城镇群和河口-东港城镇群。			
	中心城	黄河三角洲的中心城市，国家级高效生态与海洋产业集聚区、全国重要的陆海统筹协调发展先行区、全国宜居创业城市。城市发展积极“东扩、西疏、南展、北延、中优”，向东扩展战略新兴功能区；向南展延城市公共轴线；西部和中部疏解人口、优化功能；向北延续“大湿地、大空间”特征，为城市远景发展储备空间。		
	县城	广饶、利津		
	中心镇	大王、稻庄、陈庄、盐窝、胜坨、牛庄、史口、仙河		
生态保护与 空间管制	重点保护沿黄生态廊道、沿海滩涂湿地和盐碱地综合生态治理带；保护黄河口湿地自然保护区、黄河口国家森林公园、黄河故道湿地保护区、西河口生态林业区、小清河生态农业区和黄北生态农业区。加强石油资源分布区的保护。			
重大区域 基础设施	预留黄大铁路、德大铁路、济南-滨州-东营和环渤海城际轨道交通通道。 新建东营至济南高速公路、长深高速公路。东营机场按民 4D 级设置。			
区域协调 意见	加强与黄河三角洲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加强与济南、青岛的基础设施、产业经济的协调；加强与环渤海地区港口群的协调。			

# 第一百零四条 烟台市

表 9-0-6 烟台市发展导引

总人口与 城镇化率	2014 年现状		2030 年规划	
	总人口	城镇化率	总人口	城镇化率
	700.23 万人	58.55%	780-800 万人	75%左右
城镇发展 布局指引	进一步促进北部沿海和南部沿海两条城镇带发展，以高速公路为支撑，沟通南北沿海城镇带，形成两条南北向城镇发展轴线，构筑环状城镇发展格局；加强中部地区生态环境保护。			
	中心城	山东半岛中心城市之一，“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节点，面向东北亚的国际合作门户，环渤海地区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以山海仙境、葡萄酒城为特色的旅游度假目的地和高品质的宜居理想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构建多组团、多核心的滨海带状组团城市结构，以芝罘滨海地带为中心，拓展东西两翼，形成芝罘、莱山、开发区、福山、牟平、八角等六大组团。		
	县级市 和县城	蓬莱、龙口、招远、莱州、莱阳、海阳、栖霞、长岛		
	中心镇	龙泉、砣矶、北马、诸由观、姜疃、朱桥、沙河、大辛店、北沟、辛庄、蚕庄、桃村、臧家庄、徐家店、辛安、回里、水道、门楼		
生态保护与 空间管制	加强海岸线生态防护林建设，保护南、北长山岛、大黑山岛、庙岛等岛屿生态，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建设大沽河、五龙河、大沽夹河、王河、界河、黄水河、辛安河等重要河流以及胶东引黄调水输水干线等重大基础设施防护带，加强由大基山、罗山、艾山、昆嵛山等组成的中部生态涵养区建设，保护重要水源地。			
重大区域 基础设施	建设文莱高速、蓬海高速、莱牟高速、青岛至龙口高速、环渤海高等级公路、青岛-荣成轨道交通、东营-莱州-龙口-烟台城际铁路。 建设烟台港西港区。 建设老岚水库，牟平 500 千伏变电站，中海油气田龙口-烟台-威海线。			
区域协调 意见	加强与日韩经贸联系，促进文化旅游交流合作，积极推动中韩铁路轮渡论证和建设。 加强与辽宁省在产业错位发展、跨海通道建设、海岛开发与保护等方面的合作，推进烟台-大连渤海湾跨海大桥或海底隧道可行性和方案研究。 加强与青岛、威海、潍坊等城市在海岸带保护、低山丘陵生态保护、港口发展、交通设施建设、海洋产业发展、文化旅游等方面的协作。			

## 第一百零五条 潍坊市

表 9-0-7 潍坊市发展导引

总人口与 城镇化率	2014 年现状		2030 年规划	
	总人口	城镇化率	总人口	城镇化率
	924.72 万人	53.57%	950-1000 万人	75%左右
城镇发展 布局指引	抓住“蓝黄”两区建设的重大战略机遇，加快提升中心城区功能，协同滨海新区、寿光、昌乐、安丘、昌邑、峡山组团，推进“七城一体”组团型城市建设，促进东南翼高密、诸城和西南翼青州、临朐迅速壮大，将潍坊市建设成为环渤海地区重要的骨干城市。			
	中心城	山东半岛城市群和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的重要中心城市，世界风筝都，现代高端制造业和海洋产业基地。 中心城市空间布局以中心城区为核心，浞河片区、凤凰片区、符山片区、圩河片区为四大片区的核心加片区形态。		
	县级市 和县城	昌乐、寿光、昌邑、青州、临朐、安丘、高密、诸城		
	中心镇	弥河、邵庄、昌城、辛兴、侯镇、羊口、凌河、景芝、柳疃、饮马、夏庄、姜庄、辛寨、冶源、红河、埠口、鄌鄆		
生态保护与 空间管制	<p>潍坊北部滨海新城开发建设要加强海岸生态环境保护，避免城市开发建设对海岸生态景观资源和海水的破坏、污染。</p> <p>加强潍坊莱州湾、昌邑国家海洋生态特别保护区、潍水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胶莱河等河流生态防护绿带建设，峡山（潍河）湿地保护区保护，潍坊三南生态涵养区、南部沂山、仰天山等森林公园保护。</p>			
重大区域 基础设施	<p>建设潍日高速、济青高铁、德大铁路、黄大铁路、东营-潍坊城际铁路，潍坊-莱西城际铁路，推进潍坊机场迁建。推进鲁辽陆海货滚甩挂运输大通道，建成渤海南北岸（潍坊-营口）黄金水道。</p> <p>建设蒙古-潍坊±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陕北-济南-潍坊-连云港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临朐、高密、昌乐、昌邑四个 500 千伏变电站。</p>			
区域协调 意见	<p>加强与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城市的协调，促进海洋产业、生态经济、高端制造业协调发展，实现共赢。</p> <p>积极推进青岛-潍坊城镇密集区建设，加强与青岛市对接，在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等方面相互协作，完善一体化发展机制，形成功能互补、产业互动、融合发展的局面。</p> <p>加强与环渤海城市在经济发展、海洋保护等方面的合作，促进共同发展。</p>			

# 第一百零六条 济宁市

表 9-0-8 济宁市发展导引

总人口与城镇化率	2014 年现状		2030 年规划	
	总人口	城镇化率	总人口	城镇化率
	824.00 万人	50.25%	900-950 万人	70%以上
城镇发展布局指引	以区域文化和生态格局为基础，加强济宁市区、邹城、曲阜、嘉祥等城市间有机联系，同城发展，实质推进济宁都市区建设，提升整体综合承载力，打造西部经济隆起带增长核心引擎；强化外围县城建设，根据经济发展阶段适时引导小城镇和农村居民点适度集聚、有序发展。			
	中心城	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的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之一，以运河文化为特色的历史文化名城，滨水生态旅游城市。建设用地以向东发展为主，适度发展南部、北部、西部，形成“一城五区，竞相发展”城市空间结构。		
	县级市和县城	邹城、曲阜、嘉祥、金乡、汶上、梁山、微山、鱼台、泗水		
	中心镇	长沟、陵城、姚村、大安、新驿、太平、城前、欢城、韩庄、张黄、胡集、疃里、梁宝寺、郭仓、南站、康驿、泉林、金庄、拳铺、杨营		
生态保护与空间管制	以南四湖及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生态保护为核心，重点保护南四湖鸟类自然保护区、南四湖自然保护区、十八盘自然保护区、青山自然保护区、峰山自然保护区、泉林水体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区，北湖人工湿地、南四湖人工湿地、微山湖湿地等湿地资源，峰山、钢山、护架山、石门山、尼山、青山、梁山、微山岛、泉林等地质公园，尼山、峰山和凤仙山等森林公园，保护京杭运河、泗河等重要河道以及东部山林生态廊道。 加强矿区生态环境保护，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矿区生态环境，促进资源开发与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协调发展。避免开采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塌陷等地质灾害和植被破坏等问题的产生。			
重大区域基础设施	实施南水北调工程。建设济徐、枣菏、范县-蒙阴-青岛港等高速公路；建设曲阜-枣庄、泰安-曲阜轨道交通线；建设联系济宁都市区各功能组团轨道交通线；在嘉祥设置与铁路货运站场联运的航运港。			
区域协调意见	强化与枣庄、菏泽联系，打造济宁-枣庄-菏泽城镇密集区；加强与徐州协作，共同培育环南四湖城镇密集区；促进环南四湖及汇入河流域生态保护协作；开展京杭运河、南水北调工程沿线污染防治合作。 协调边界区域重大项目选址；协调枣菏高速、济徐高速、曲阜-枣庄、泰安-曲阜轨道交通线等跨界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与枣庄资源型城市转型合作与交流，与菏泽协调资源型产业发展；与周边地市开展文化旅游领域合作。			

# 第一百零七条 泰安市

表 9-0-9 泰安市发展导引

总人口与 城镇化率	2014 年现状		2030 年规划	
	总人口	城镇化率	总人口	城镇化率
	558.13 万人	55.02%	580-600 万人	70%以上
城镇发展 布局指引	优先发展泰安中心城，积极发展新泰、肥城、宁阳、东平县级中心城市，择优培育中心镇，提高城镇化质量。			
	中心城	以泰山为依托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风景旅游城市，鲁中地区中心城市之一。 按照“依山傍水、生态优先、轴向生长、组团发展”的城市空间布局原则，坚持东西两翼拓展、南部新城开发、旧城改造提升，加快形成泰城“一主一副两翼、两轴两带、七湖九河”的空间结构。		
	县级市 和县城	新泰、肥城、宁阳、东平		
	中心镇	邱家店、山口、满庄、大汶口、磁窑、华丰、银山、翟镇、楼德、西张庄、石横、边院、汶阳		
生态保护与 空间管制	强化大汶河作为泰安市的主生态廊道。根据大汶河的河道宽度，规划沿河两岸设置生态控制区。 重点保护泰山双遗产，严格保护泰山、徂徕山、莲花山、牛山、神童山、腊山等风景区/森林公园，保护黄前水库流域、东平湖流域生态安全，保障南水北调与西水东调枢纽的水环境质量。			
重大区域 基础设施	规划泰安与济南东部联系通道，泰安与莱芜、聊城联系通道，济南-泰安-曲阜旅游通道，做好高速公路、铁路、城际轨道等重大项目选址。建设泰安机场。 建设天然气长输管线，做好引黄济泰等调水工程。			
区域协调 意见	在生态环境与脆弱资源保护、产业合作、旅游业发展、区域基础设施共建等方面，与济南、莱芜、淄博三市相协调，共建济淄泰莱德聊城镇密集区核心区。			

## 第一百零八条 威海市

表 9-0-10 威海市发展导引

总人口与 城镇化率	2014 年现状		2030 年规划	
	总人口	城镇化率	总人口	城镇化率
	280.92 万人	61.31%	300-350 万人	80%左右
城镇发展 布局指引	壮大中心城区，促进海岸带城镇发展，依托威海南海新区等新的战略增长空间，形成城镇组团化发展格局。			
	中心城	中韩经济带桥头堡，国际海滨旅游度假城市，人居精品海湾城市，烟台-威海城镇组团的核心城市，现代制造业和蓝色高端产业基地。 中心城形成多组团城市结构模式，威海主城区为核心，文登、张村-羊亭-初村、东部滨海新城-成山-港西-埠柳、南海新区形成 4 个片区。		
	县级市	乳山、荣成		
	中心镇	张村、温泉、苟山、宋村、俚岛、成山、海阳所、白沙滩、葛家		
生态保护与 空间管制	<p>加强千公里海岸线生态防护林建设，以及刘公岛、褚岛等岛屿，威海湾、荣成湾等海湾的生态保护，促进海洋生态系统维护。</p> <p>加强母猪河、沽河、乳山河、黄垒河等河流防护带建设，昆嵛山系、伟德山系、威海郊区以及乳山西北区等低山丘陵区生态环境保护；强化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和重要水源地保护。</p>			
重大区域 基础设施	<p>建设文莱高速、荣乌高速荣成至文登段。</p> <p>建设南水北调胶东输水干线南线，新建北黄水库，昆嵛变电站、威海 II 变电站两个 500 千伏变电站，推进中国石油天然气管网青岛-威海段建设。</p>			
区域协调 意见	<p>加强与日韩经贸联系，在海洋产业合作、投资贸易便利化、跨国交通物流、电子口岸互联互通等方面加强协调，促进文化旅游交流合作，适时启动海底隧道预研，开展海路汽车直达运输。</p> <p>加强与青岛、烟台等城市在海岸带保护、低山丘陵生态维护、港口发展、交通设施建设、海洋产业发展、文化旅游等方面的协作。</p>			

# 第一百零九条 日照市

表 9-0-11 日照市发展导引

总人口与 城镇化率	2014 年现状		2030 年规划	
	总人口	城镇化率	总人口	城镇化率
	287.05 万人	52.71%	300-350 万人	70%以上
城镇发展 布局指引	壮大中心城，极化莒县、五莲县城，择优培育重点中心镇，适度聚集发展一般小城镇和乡村居民点，形成“一带四轴”的城乡空间结构。			
	中心城	新亚欧大陆桥东方桥头堡，临港工业和海滨旅游业发达的阳光城市，山东精品钢基地。 极化东港城区，优化岚山城区布局，以东港城区为主城，岚山城区为副城，形成“三城一区”带状组团式城市，突出海洋新兴城市特色。		
	县城	五莲、莒县		
	中心镇	南湖、河山、涛雒、巨峰、碑廓、街头、潮河、招贤、夏庄		
生态保护与 空间管制	按照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标准建设滨海生态旅游城市。保护与建设日照海滨国家森林公园、五莲山国家森林公园、九仙山、浮来山、阿掖山、大青山、河山和马亓山等森林斑块，重点保护万平口海滨公园、涛雒湿地、日照水库、墙夼水库、仕阳水库、清风岭水库、户部岭水库等湿地斑块。			
重大区域 基础设施	加强日照与青岛、上海的交通联系，加快推进青日连铁路、鲁南高速铁路客运通道、岚罗高速建设；适时建设哈沪高铁线路。 建设中石化日照-中原油田管线，日照-淄博-东营胜利油田的天然气管线。			
区域协调 意见	协调日照市与连云港市的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作，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互促共进，减少壁垒和地方保护。 加强日照与临沂的产业协作，与临沂临港产业区一体化发展，共建鲁南临海产业区。 加强日照与青岛、潍坊的协调，做好资源共享、设施共建、环境共保。董家口港区域的发展应做好环境保护，避免对两河湿地、鲁南森林公园等优质滨海岸线造成破坏。			

# 第一百一十条 莱芜市

表 9-0-12 莱芜市发展导引

总人口与 城镇化率	2014 年现状		2030 年规划	
	总人口	城镇化率	总人口	城镇化率
	134.53 万人	56.44%	150-170 万人	70%以上
城镇发展 布局指引	构建莱城-钢城-口镇-雪野带状组团城市，打造全市发展的中脊，重点建设口镇、羊里、牛泉、颜庄四个小城镇。			
	中心城	全国重要的钢铁生产、深加工基地，山东省省会副中心，山水宜居城市。 极化莱城、提升钢城，形成“一主一副”组团城市。		
	中心镇	口镇、羊里、牛泉、颜庄		
生态保护与 空间管制	重点保护乔店水库、杨家横水库、大冶水库和雪野水库等市域重要水源地，保护沿牟汶河、嬴汶河等生态廊道、滩涂湿地等，保护华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棋山、云台山省级森林公园等市域重要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协调城乡建设与地质灾害预防之间的关系。			
重大区域 基础设施	预留莱芜-济南、莱芜-泰安、莱芜-淄博轨道交通通道。 新建中石油高压天然气冀宁联络线泰—莱支线工程。			
区域协调 意见	加强与济南南部山区、泰安北部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加强与济南、泰安、淄博的基础设施、产业联动发展的协调；注重水环境保护，强化与泰安有关牟汶河水资源的合理调配。			

#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临沂市

表 9-0-13 临沂市发展导引

总人口与 城镇化率	2014 年现状		2030 年规划	
	总人口	城镇化率	总人口	城镇化率
	1022.10 万人	51.72%	1000-1100 万人	70%左右
城镇发展 布局指引	<p>强化中心城市发展，积极培育由南北向综合运输通道和东西向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形成的“十”字型城镇发展轴线，东部打造临港产业发展区，重点发展新市镇，带动市域全面发展。</p>			
	中心城	<p>鲁南苏北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全国性商贸中心之一，国际商贸名城，历史文化名城，具有滨水特色的现代工贸城市。突出临沂名城、水城景观特色。</p> <p>中心城区形成“一河六区”多城区组团式空间建设模式。一河即沂河，六区即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北城新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p>		
	县城	<p>郯城、兰陵、莒南、沂水、蒙阴、平邑、费县、沂南、临沭</p>		
	中心镇	<p>大庄、青驼、李庄、马头、许家湖、马站、兰陵、神山、尚岩、探沂、上冶、地方、仲村、大店、板泉、垛庄、青云、蛟龙、义堂、半程、褚墩、郑旺、坪上、马厂湖</p>		
生态保护与 空间管制	<p>重点保护重要山体及水源涵养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风景旅游区及历史文化旅游区，跋山水库、岸堤水库、许家崖水库、陡山水库、会宝岭水库、唐村水库、沙沟水库等水源地，矿产资源开发地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作为重点生态保护区。</p> <p>保护建设沂河、沭河等重要河流生态廊道。</p>			
重大区域 基础设施	<p>修建临枣铁路、莱芜-沂水-日照铁路，续建青临铁路临朐至沂水段，加快坪岚铁路复线电气化改造，胶新铁路复线改造。建设日照-临沂-济宁-菏泽快速铁路客运通道，天津-东营-潍坊-临沂-淮安高铁，滨州-临沂快速铁路，费县-滕州快速铁路，济南-临沂-连云港高铁，岚曹高速公路，秦滨高速淄博至临沂段。</p> <p>建设临沂-日照-青岛-威海天然气管线，日照-临沂-曲阜-菏泽天然气管线。</p>			
区域协调 意见	<p>与日照港协调，壮大临港经济开发区，加快发展临港产业，成为日照港的后方基地。</p> <p>与枣庄、日照共同实施沂沭水系东调南下工程，共同保护沂沭河水质。</p>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德州市

表 9-0-14 德州市发展导引

总人口与 城镇化率	2014 年现状		2030 年规划	
	总人口	城镇化率	总人口	城镇化率
	570.51 万人	49.53%	580-600 万人	65%左右
城镇发展 布局指引	推进德州、陵城区一体化发展，加快平原、武城、宁津与中心城区对接，形成沿京沪线城镇发展轴以及德滨、德商两条市域城镇发展经济带。			
	中心城	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重要组成部分，济淄泰莱德聊城镇密集区次区域中心城市，山东省北部门户和交通枢纽城市，以“中国太阳城”为形象特色的综合性现代化工业城市和物流基地。 空间上以东风路、G513、东风东路为主要发展轴线，串联运河、德城、新城、生态科技城、陵城等功能组团，构建“生态间隔、组团发展、轴线串联、多点布局、一体发展”总体格局。		
	县级市和县城	庆云、乐陵、宁津、临邑、平原、武城、禹城、夏津、齐河		
	中心镇	二屯、抬头寺、黄河涯、边临、糜镇、柴胡店、尚堂、德平、赵官、潘店、恩城、双庙、香赵庄、老城、鲁权屯、杨安、朱集、房寺		
生态保护与 空间管制	规划基本农田，黄河、徒骇河等干流两岸 100m 范围，岔河、减河、马颊河等次要干流两岸 50m 范围，丁庄水库、丁东水库、勾盘河水库等水库水源沿岸 200m 范围，南水北调干渠、潘庄引黄干渠、李家岸引黄干渠等区域引水干渠流域沿岸两侧 100m 范围以及夏津黄河故道森林公园、乐陵金丝小枣省级森林公园、禹西生态观光农业园、临邑红坛寺森林公园、国有平原林场省级森林公园、德州红坛寺湿地公园、德州相家河水库湿地公园、德州碧霞湖湿地公园、德州马颊岔河湿地公园、德州经济开发区碱河湿地公园、德州丁庄洼湿地公园等湿地森林保护区为禁止开发区域；全市一般农田、重要资源蕴藏区、水库水源沿岸 200-2000m 范围为限制开发区域，进行保护开发。			
重大区域 基础设施	建设石济客专、德大铁路、德滨、德上、济乐高速；适时推进京杭运河、徒骇河、漳卫新河三条河流的复航通航工程；适时建设德州内河港。			
区域协调 意见	以“融入济南、服务省会”为重点，推进济德一体化、同城化进程，重点建设齐河、临邑、禹城三县市，作为德州承接济南及胶东半岛地区辐射的前沿区；推进庆云、乐陵率先发展，形成高效生态产业体系，作为德州对接黄三角、京津冀和联动半岛蓝色经济区的“桥头堡”。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聊城市

表 9-0-15 聊城市发展导引

总人口与城镇化率	2014 年现状		2030 年规划	
	总人口	城镇化率	总人口	城镇化率
	593.57 万人	43.95%	600-650 万人	65%左右
城镇发展布局指引	积极构建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东阿、茌平为外延的都市区，形成沿济邯铁路和济聊馆高速公路为轴线的冠县-聊城-茌平和沿京九铁路的临清-聊城-阳谷发展轴。			
	中心城	<p>济淄泰莱德聊城镇密集区次区域中心城市，山东省西部门户和交通枢纽城市，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江北水城，运河古都”文化为内涵的江北文化旅游和休闲度假目的地城市，生态化工业城市，冀鲁豫交界地区的商贸物流中心城市。</p> <p>打造中部老城区、东部高新技术产业新区、北部商贸物流园区、西部能源基地及现代服务业示范区、南部城市旅游度假新区的“一城五区”中心城区布局形态，促进中心城区规模膨胀，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和服务功能。</p>		
	县级市和县城	临清、高唐、茌平、冠县、东阿、莘县、阳谷		
	中心镇	堂邑、郑家、沙镇、石佛、朝城、古云、博平、乐平铺、冯官屯、姜楼、大桥、柳林、清平、烟店		
生态保护与空间管制	<p>规划基本农田，黄河、徒骇河等干流两岸 100m 范围，马颊河、漳卫运河等次要干流两岸 50m 范围，东昌湖、高唐鱼邱湖、东阿洛神湖、茌平信源水库、谭庄水库、莘县仙鹤湖、中华电厂水库等水库水源沿岸 200m 范围，南水北调干渠、引黄干渠等区域引水干渠流域沿岸两侧 100m 范围以及引黄沉沙池、三条黄河故道、国家级东阿黄河森林公园、莘县马西林场、冠县西沙河林场、高唐清平林场、马颊河林场、聊城市中心苗圃森林公园、临清古沙洲市级森林公园等湿地森林保护区、聊城植物园市级湿地公园等湿地森林保护区为禁止开发区域，实施重点保护。全市一般农田、重要资源蕴藏区、水库沿岸 200-2000m 范围为限制开发区域，进行保护开发。</p>			
重大区域基础设施	<p>建设聊泰铁路、济聊城际铁路、京九客运专线等铁路工程，建设高临高速、德上高速、青兰高速、阳谷至南乐高速、济聊高速至青兰高速连接线等高速公路，适时建设军民合用机场以及京杭运河聊城段和徒骇河复航工程。完成南水北调及续建配套工程建设。</p>			
区域协调意见	<p>全面接轨济南，积极融入省会城市群经济圈；以旅游为突破口，加强聊城与京杭运河沿线区域文化、经济等多方面的协调合作；强化南水北调沿线统一保护。</p>			

# 第一百一十四条 滨州市

表 9-0-16 滨州市发展导引

总人口与 城镇化率	2014 年现状		2030 年规划	
	总人口	城镇化率	总人口	城镇化率
	383.96 万人	52.47%	400-430 万人	65%左右
城镇发展 布局指引	<p>壮大中心城区，构建“一心、两极、三轴、网络化”的空间结构，打造滨博沾、邹平、北海经济开发区、惠民无四大城镇化组团，培育滨城-惠民横向发展轴线，北海-沾化-滨城-博兴、北海-无棣-阳信-惠民-邹平两条纵向发展轴线，打造“A”字形新型城镇化发展格局。</p>			
	中心城	<p>培育滨州成为黄河三角洲中心名城，环渤海地区重要的枢纽型节点城市，山东省对接京津冀的门户城市。打造京津冀一体化产业转移高地，黄河三角洲大型高效电源基地，省级生物产业基地，轻质高强合金新材料基地。重点培育“四环五海，生态滨州”的城市生态特色。</p> <p>城区形成“一城、四带、五组团”空间结构，“一城”是建设提升主城区，“四带”是强化四条主要生态廊道，“五组团”指经济开发区、滨北组团、高新区组团、梁才组团、三河湖组团。</p>		
	县城	无棣、阳信、惠民、博兴、邹平		
	中心镇	三河湖、胡集、李庄、辛店、河流、车王、埕口、下洼、冯家、兴福、陈户、魏桥、长山、韩店、马山子		
生态保护与 空间管制	<p>北部滨海新区开发建设要加强海岸生态环境保护，避免城市开发建设对海岸生态景观资源的破坏和海水污染。</p> <p>加强滨海湿地斑块、鹤伴山国家级森林公园、麻大湖湿地斑块的保护，建设沿黄河生态廊道。</p>			
重大区域 基础设施	<p>建设济滨高速公路、秦滨高速公路、疏港公路，德大铁路、黄大铁路、济滨城际铁路、德大城际铁路、滨临高速铁路、济青高速铁路。滨州大高民用机场建设。</p> <p>建设 500 千伏博兴变电站、邹平变电站，华能沾化电厂、神华国华无棣电源建设。</p>			
区域协调 意见	与济南、东营重点协调产业结构、区域性基础设施（机场、公路等）的新建和共享，旅游资源开发和跨境旅游线路的组织等。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菏泽市

表 9-0-17 菏泽市发展导引

总人口与 城镇化率	2014 年现状		2030 年规划	
	总人口	城镇化率	总人口	城镇化率
	843.79 万人	43.06%	850-900 万人	60%以上
城镇发展 布局指引	以菏泽市区为核心，以市区和西部东明、东部巨野及小城镇形成城镇密集区，重点发展巨野-菏泽-东明、曹县-菏泽-鄄城、东明-菏泽-成武-单县、庄寨-菏泽-郓城四条城镇发展轴线，培育中心镇，适度集聚一般镇和乡村居民点。			
	中心城	以能源化工、农副产品加工和商贸物流为主的鲁苏豫皖交界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打造以“花城水邑”为特色的中国平原森林城市。 城区用地布局形成“一城三组团”布局结构。强化提升中心城区，远期建设西部高新区组团、南部何楼佃户屯居住和服务组团和东部皇镇陈集组团，在南部形成城市新区。		
	县城	曹县、成武、单县、巨野、郓城、鄄城、东明		
	中心镇	庄寨、青堌集、郭村、浮岗、黄岗、大田集、汶上集、龙堌、大谢集、随官屯、黄安、郑营、陈集、冉堌、菜园集、武胜桥、沙土、吴店、吕陵		
生态保护与 空间管制	重点保护菏泽中心城区“外圆内方”的古城风貌区。 加强洙赵新河、东鱼河、万福河、太行堤河、黄河故道等河流防护带建设。协调推进黄河故道综合开发，强化流域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重点保护以巨野煤矿、东明中原油田为主的矿产资源开采区，沿黄河和黄河故道（包括浮岗水库）两处生态敏感区域，扩大生态林种植面积。 保护重要水源地和基本农田。			
重大区域 基础设施	新建菏泽机场，建设岚曹高速公路、德上高速公路、日兰高速西延长线，曲阜-济宁-菏泽-兰考城际铁路、京九客运专线。提升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加快济祁高速山东段建设，实施 327 国道等跨界国道干线改造。改建洙水河航道、新建万福河航道，打通菏泽到南四湖的水上通道。新建定陶仿山水库作为市区城市水源。 建设 500 千伏菏泽第二变电站和郓城变电站，推进曲阜-菏泽的天然气管线建设。			
区域协调 意见	与济宁市合作，改建洙水河航道、新建万福河航道，打通菏泽至南四湖水道；建设曲阜-济宁-菏泽-兰考城际铁路。 加强与河南、江苏、安徽等省合作，建设菏泽-商丘客运专线、菏泽-徐			

	<p>州货运专线，提高新菏兖日铁路通行能力，谋划推进合肥-菏泽高速铁路项目，加强国道间的联系，形成铁路、高速、公路大通道，强化菏泽桥头堡地位，加大山东与中原地区的交流与联系，扩大腹地。</p>
--	--

## 第十章 与相关地区协调和对接

###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与环渤海地区协调

#### 1、与京津地区的协调

利用好京津地区智力、资金和信息方面的优势，加强人才和技术引进，引导资源要素有序流动，推进产业升级，支持德州建设京津冀产业承接、科技成果转化、优质农产品供应、劳动力输送基地和京津冀南部重要生态功能区，加强庆云、乐陵等邻近京津区域的衔接，积极推进庆云-红桥高新技术产业园和乐陵-塘沽循环经济示范园建设；充分利用山东相对成熟的农业产业化基础和丰富的旅游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和旅游业，进一步开拓京津市场；加强南水北调沿线区域生态保护与治理，保证京津地区调水安全。

#### 2、与河北省的协调

打破行政壁垒，加强经济交流和协调，推动跨边界、跨区域协作。统筹相邻地区协调发展，加强相邻地区重大项目建设沟通协作，探索共同建设省际交界区域协调发展实验区，实现产业和空间统筹发展。加强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合作，协调好跨区域引水工程，做好东营港、滨州港与黄骅港的分工协作，推进环渤海快速铁路建设，协调好黄大铁路建设的时序与进度，做好环渤海高等级公路选线沟通工作，推动任（丘）德（州）高速公路建设，协调好国家确定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渤海海域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方面的协作，共同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强京杭运河、漳卫新河等跨界河流的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建立跨界河流生态保护、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立省际交界区域产业发展协作机制，严控污染物排放，共同保护冀鲁边界区域水源和大

气环境。省际边界地区重大项目布局做好可行性论证，并充分征求邻近地区意见，防止对邻近省区水源、大气等造成不利影响。

### **3、与辽宁省的协调**

加强在引进外资方面的交流和合作、错位发展，尤其加强烟台与大连的分工协作。推进鲁辽陆海货滚甩挂运输大通道建设；加强海岛开发与保护方面的合作，保护海洋资源，发展蓝色经济；尝试双方在旅游、投资等更广领域合作的可能性。

##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与泛长三角地区协调**

### **1、与长三角核心区域的协调**

充分利用京沪和沿海交通走廊，主动承接产业转移，加强产业链上的衔接；重视先进管理理念、发展模式的引入，缩小山东与发达区域软环境的差距；加强山东品牌在长三角核心区域的推广，开拓潜在市场。

### **2、与江苏省的协调**

积极开展生态保护合作，探讨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加强苏鲁两省区域水污染综合防治合作，共同治理跨省河流水环境，促进沂河、沭河、白马河、邳苍分洪道及其支流、石梁河水库上游（新沭河）、小塔山水库、安峰山水库等跨境河流和水库入境水质改善，加强京杭运河沿线、沿海地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微山湖水污染综合防治合作，协调环湖旅游开发，共同打造区域风景路。进一步加强边界地区产业布局协调，防止跨界污染。协调区域性基础设施的建设位置、标准与时序，实现共建共享，包括南水北调、枣徐线运输通道、京沪线运输通道、沿海运输通道、临沂至新沂铁路、沿海铁路、新兖线与徐沛铁

路连接线、济宁-徐州高速、徐州-临沂-日照岚山港高速、睢宁-枣庄高速、京杭运河湖西航道、微山-沛县-单县公路、中俄天然气东线工程、临沂-连云港特高压交流、枣庄-徐州特高压交流、呼盟特高压直流输电、鲁宁输油管道等。预留沿海高速铁路、徐菏客专铁路等通道。促进日照港和连云港联合打造具有区域竞争力的港口群，鼓励边界地区在港口、临港产业方面的合作。加强区域产业协作和技术交流，实现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包括枣庄、济宁、徐州在资源型城市转型方面的交流合作，加快鲁南苏北区域市场一体化，协调旅游线路和产品布局。

### **3、与安徽省的协调**

促进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环境保护等方面衔接合作。加强跨界基础设施建设的衔接，落实济祁高速公路省内线位和建设方案，提升鲁西南单县、成武、巨野等县的区域交通环境，改善其发展条件；促进现代农业领域，尤其是特色农产品供给方面的合作。

##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与中原（黄河中下游）地区协调**

1、加强沿黄地区在黄河生态保护、防汛防凌、水资源利用、水环境治理等方面的合作，严格按照《黄河堤防工程管理标准（试行）》修建护堤驳岸。

2、加快梁山-范县、岚山-菏泽-原阳、东明-新乡高速（日东高速西延）公路修建，架设东明黄河大桥和鄆城黄河大桥，研究规划郑州至济南高速铁路、菏泽-兰考城际铁路，加大鲁南地区与中原地区的交流与联系，扩大日照港腹地。

3、以日照港和亚欧大陆桥为依托，加快晋煤东运通道建设，加强

与河南省在物资集散、物流运输方面的合作，建立统一的物流体系。

4、加强旅游合作，共同做好黄河故道沿线旅游开发，大力发展儒家文化、道家文化为特色的文化旅游项目与旅游线路。

5、在跨省河流的河道管理和利用方面做好沟通与协调，保持对边界地区重大设施布局的经常性交流。

##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与日韩的对接**

1、积极参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以山东半岛为基地加快建设中日韩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支持在海洋产业合作、投资贸易便利化、跨国交通物流、电子口岸互联互通等方面先试先行。

2、借助日韩在工业技术开发、应用和科技成果商品化方面的优势，将承接日韩产业转移作为吸引国外资金和技术的重点，主动融入国际产业分工，建设全新的先进制造业体系。

3、加强与日韩文化旅游领域交流合作，巩固日韩旅游市场，强化山东在日韩的影响力。

4、强化与日韩交通联系，积极推进中韩铁路轮渡前期工作，不断完善半岛地区与日韩的海空交通网络。

## **第一百二十条 与“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协调**

1、充分发挥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海洋科技、资源、平台等综合优势，加强与其它沿海省市合作，带动海洋经济快速发展；加强与东盟和南亚各国合作，与沿线城市结对建设友好城市，与沿线港口签署战略合作联盟。

2、沿新亚欧大陆桥、中蒙俄、中国-中亚-西亚、中国-中南半岛、

中巴、孟中印缅六条国际经济合作走廊布局园区项目，开展合作。推动山东港口在内地设立一批“无水港”，西部省份在山东沿海建设临港物流园区。

3、鼓励优秀企业拓展中亚、西亚市场，带动石油装备、矿产机械、农业装备制造等产业出口，扩大沿线国家资源能源型产品进口，实现优势互补。

4、弘扬儒家文化、泰山文化等传统文化，创建多种形式人文交流和合作平台；加大山水圣人、仙境海岸等优秀文化旅游资源宣传，推广“好客山东”旅游品牌，联合打造国际旅游精品线路。

#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

## 第一节 实施保障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完善城乡规划体系

加快编制济南-淄博-泰安-莱芜-德州-聊城城镇密集区规划和济宁-枣庄-菏泽城镇密集区规划，适时启动青岛-潍坊、烟台-威海、东营-滨州、临沂-日照等城镇密集区规划和沿海城镇带规划。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改进和完善城乡规划工作的意见》要求，推进以2030年为目标年的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工作，进一步完善镇、乡规划，加强以农村新型社区和新农村建设为重点的村庄规划编制。以县（市）为基本单元，从技术层面、管理层面、制度层面试点探索城乡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其它空间规划“多规合一”方法。加快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各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应编制相应保护规划。有关部门以省域城镇体系规划为依据，组织编制区域性交通、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燃气规划等专项规划。单独编制的区域性专项规划或部门规划，应与本规划相协调，妥善处理与城市群、城镇密集区和各级城镇关系，涉及到城镇发展和空间选址与布局的内容要以本规划为依据。

### 第一百二十二条 健全区域协调机制

加强与相邻省市的对接，探索建立定期协商机制。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重点对需报省政府审批和由省政府报国务院审批的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审查，对各类开发区设立、跨区域的重

大基础设施规划和省政府委托的其他重大规划事项进行审议和协调；山东半岛城市群和济南-淄博-泰安-莱芜-德州-聊城、青岛-潍坊、烟台-威海、东营-滨州、济宁-枣庄-菏泽、临沂-日照等城镇密集区应分别建立定期磋商机制，在各市县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关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充分征求相邻地区意见。

### **第一百二十三条 强化城乡规划管理**

制定山东省城镇体系规划实施办法，完善规划实施管理机制，明确任务和责任分工，规范管理程序。加强城乡规划审批管理，增强规划权威性，本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在专业规划和下位规划中要严格落实。

科学开展城市发展边界划定工作，严格控制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市、县（市）、镇人均新增建设用地标准分别不超过 100、110、120 平方米。

建立全省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运用现代科技手段，综合统筹各类规划，及时整合更新城市地形图和地下空间等数据信息，建立“规划一张图”数据库，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规划工作效能。

加强建设项目选址管理，涉及跨设区市行政管辖范围的建设项目，如区域性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对区域生态环境具有重大影响的产业基地布局，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选址指导意见，实行分级核发选址意见书；区域性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的选址位于禁建区的保护范围内，或位于保护范围外但可能对保护工作产生影响的，必须经过审查程序后，依法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落实生态保护策略

加强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河口湿地、主要山体和水系、基本农田、重大遗址遗迹等战略空间的保护，提高资源和能源的开发利用效率，全面落实空间管制策略，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本规划确定的限建区、禁建区，涉及到城市绿地、水系、文物和基础设施用地的，分别按照“绿线”“蓝线”“紫线”和“黄线”管理办法进行划定和管理，在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等下位规划中予以落实，并进一步明确管制范围内的控制、协调与引导等管理细则。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制订相关配套政策

重点完善城乡之间、区域之间的财政转移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排污权交易、生态公益林补偿等制度建设，加强对西部地区和重要生态管控区域的财政扶持；进一步强化小城镇和农村新型社区发展建设的政策配套，探索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制度；深化征地制度改革，进一步缩小征地范围，规范征地程序，优化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合理提高个人收益，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规范有序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应优先满足农房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等新农村建设项目需要。

加快城乡户籍制度改革，细化完善和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促进人口在城乡与区域间自由流动，引导人口向城镇有序聚集。加快住房、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征兵、退伍安置、优抚、计划生育等与户籍管理相关的配套制度改革，让进城务工人员与城市居民享受同等待遇，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切实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水平。加强

农村劳动力转移技能培训、进城务工农民就业指导和权益维护，促进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稳定就业。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和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健全社会福利制度，构建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体系。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建立评估监督机制**

建立健全城乡规划评估监督制度，根据发展形势及时调整工作重点。推广运用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实现规划动态监管，对不符合规划的行为及时纠正并依法进行相应处罚。

完善和实施城乡规划督察制度，向所有市、县（市）派驻城乡规划督察员，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事前和事中监督。

##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城市群培育行动**

#### **1、行动目标**

优化城市群布局形态，形成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农村新型社区协同发展的城镇化格局；优化中心城市职能和协作分工，突出济南、青岛两大中心引领作用。积极推动产城融合，实施密度较高、功能复合和公交导向的集约紧凑型开发模式。稳步提高教育、养老、医疗卫生、保障住房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改善生态环境，传承自然文化特色，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和谐宜人、生态空间山青水秀、地域文化特色鲜明，把城市群培育为省域城镇化的主体形态。

## 2、行动内容

(1) 全面实施山东半岛城市群规划。明确各城市的功能定位和分工，加快推进城市群一体化进程。加快培育区域中心城市，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优先推进济南-淄博-泰安-莱芜都市区和青岛都市区一体化建设。

(2) 推进城镇密集区规划。在本规划指导下，尽快编制完成济南-淄博-泰安-莱芜-德州-聊城城镇密集区规划和济宁-枣庄-菏泽城镇密集区规划，适时开展青岛-潍坊、烟台-威海、东营-滨州、临沂-日照等城镇密集区规划，强化产业协作、设施共享、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和机制创新，促进城镇密集区一体化发展。

(3) 建立跨区域协调机制。建立跨城市的官方半官方行业协调组织，完善城市群横向利益分享机制和利益补偿机制，健全城市群公共财政制度与公共财政储备机制。创新城市群要素市场管理机制，破除行政壁垒和垄断，促进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鼓励区域内产业协作和产业集群建设的飞地园区模式。强化交通、水利、能源、信息等重大基础设施的统筹规划布局与建设对接。

(4) 完善城镇密集区快速交通体系建设。着力建设高铁和高速公路网，优先强化济青、京沪、沿海、鲁南四大交通走廊，稳步推进德龙烟威、滨临、京九通道建设，加强与周边和城镇密集区之间的交通联系。科学推进城际铁路建设，完善城镇密集区内部快速交通体系，提高交通网络现代化水平。

(5) 完善边界地区协同管理机制。强化跨行政区边界地区基础设施的合作对接，加强边界地区的治安协同管理、污染协同防治和重大

环境污染事件的协同预警与应急机制。对于重大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的控制预留，定期开展跨区域的专业部门协商机制，强化空间管制。

(6) 优化行政区划设置。调整优化济南、青岛等设区城市市辖区规模结构，将具备条件的县有序改为市。引导强镇兼并部分发展条件较差、规模较小、功能较低、位置偏僻的小城镇。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宜居城乡建设行动**

### **1、行动目标**

以不断改善和发展民生为主线，以开展宜居城乡创建活动为手段，通过推进住有所居、改善人居环境、加强社会管理、完善公共服务，实现城乡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建成宜居、宜业、公平、安全的宜居城乡环境。

### **2、行动内容**

(1) 改善居住条件。积极实施“安居工程”，推行多层次广覆盖的住房保障体系，适度增加普通商品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土地供应。创建宜居社区，城镇实现住宅区物业管理全覆盖，完善社区中心，建设养老设施，开展社区文化活动，推广社区特色服务，农村积极稳妥推进新型社区建设。至2020年完成现有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城市危房改造任务；力争基本实现全省农村社区建设全覆盖，形成2000个左右具有示范意义的农村新型社区。

(2) 优化公共服务。健全城乡公交体系，加大公交优先发展战略的落实力度与保障措施，完善城市自行车和步行交通系统的规划、设计与建设，推广新能源公交车和出租车，开展研究立体步行慢行系统。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促进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常住人口均等享有，

把登记为城镇户口的农民和已在镇内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城镇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3) 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建设城乡绿道网，发挥旅游休闲、体育运动等服务功能。推行城市立体绿化，建设滨水空间，全面启动“连片整治”工作。到2020年，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70%以上，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全部达到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4) 加强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优化城市道路网布局和路网级配结构，避免过境交通穿行市区，强化重要交通枢纽地区多种交通方式之间交通换乘，支持符合条件的城市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加大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完善停车供给策略，规范城市交通管理设施设置，加大智能交通系统和出行服务信息化水平建设，有效缓解城市交通拥堵。

(5) 推进新型城市建设。坚持以人为核心，积极推进智慧城市、海绵城市、绿色城市、人文城市建设，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促进可持续发展。

(6) 强化公共安全。以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为龙头，加强社区自治组织建设和物业管理。积极宣传普及应急避险、自救互救、防灾减灾知识，大力推进城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积极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工作，确保食品安全。

## 第一百二十九条 快速交通网络完善行动

### 1、行动目标

“四纵三横”综合运输通道基本形成，双核辐射的城际交通骨干网初步构成。快速铁路通达所有设区市，实现“市市通高铁”的目标；“八纵四横一环八连”高速公路网全面建成，高速公路通达除长岛外的所有县（市、区）。

### 2、行动内容

（1）轨道交通方面，规划建设以济南、青岛为中心的城际铁路网，辐射至周边泰安、莱芜、聊城、德州、滨州、东营、淄博等城市。结合国家铁路网，重点建设太青客运专线石济和济青段、济南-聊城-濮阳-郑州、日照-临沂-菏泽-兰考客运专线。建设济南-莱芜城际，引导济南-淄博-泰安-莱芜-德州-聊城城镇密集地区形成；建设潍坊-莱西、青岛-平度城际铁路，引导青岛-潍坊城镇密集地区形成；建设菏泽-济宁-曲阜-日照、曲阜-枣庄城际铁路，引导济宁-枣庄-菏泽城镇密集地区形成；建设济南-遥墙机场-滨州-东营城际铁路，引导东营-滨州城镇密集地区形成；建设青烟威荣城际铁路，引导烟台-威海城镇密集地区形成。建设济南-青岛高速铁路、青岛-海阳-荣成、泰安-曲阜、东营-潍坊、滕州-费县城际轨道交通，沟通各个城镇密集地区。

（2）高速公路方面，近期基本形成“八纵四横一环八连”的全省高速公路网络，新建青兰高速莱芜-泰安-聊城至河北段、济南-泰安高速公路、济徐高速公路济宁-徐州段、济祁高速巨野-单县-安徽段、山东省高速公路南环线、日照-潍坊高速公路、青岛-龙口高速公路、文登-莱阳高速公路、栖霞-蓬莱高速公路、濮阳至湖北阳新高速公路山

东段。

(3) 迁建青岛、潍坊、济宁机场，建成日照、菏泽机场，改扩建济南、临沂、东营机场。

## 第一百三十条 生态文明建设行动

### 1、行动目标

进一步加强生态山东建设，开展绿荫行动，树立生态大省品牌形象，使山东省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步入良性循环轨道，把山东省建设成为经济高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社会和谐的国家生态省。

### 2、行动内容

(1) 合理利用建设用地，优先支持城市群、城镇密集区和增长极发展用地，重点保障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和经济发展需求的重点项目用地；加强矿产资源勘查、保护、合理开发。城镇建设总用地控制在 10081 平方公里以内。

(2) 强化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和管理，加快全省生态网络规划建设，受保护区面积覆盖率达到 14%，林木绿化率达到 27%；加大对生态敏感地区的空间管制力度，划定基本生态控制线，加快形成宜居宜业的城乡生态环境。基本完成沿海防护林带、沿黄河防护林带、南水北调沿线防护林带、主要河流防护林带，逐步完善农田林网。稳步推进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增加草原面积，提高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治理水土流失。支持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创建国家公园。

(3) 加强城乡生态建设，促进城乡环境统筹规划和整治。着眼城乡生态系统源头保护和综合治理，建立城乡优势互补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机制，推进生态保护与建设分区分类管理，实现城市环境管理与农

村生态建设良性互保互促。实施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生态廊道建设和生态系统修复工程，提高城市绿地和森林面积，建成一批示范性绿色城市、生态园林城市、森林城市。青岛、济南、烟台、威海、日照、潍坊、东营建成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达到生态市建设标准；其他城市达到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和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标准。

(4) 加强节约型城乡建设的区域集成和技术综合运用，单位 GDP 能耗达到国家节能目标要求，单位 GDP 用水量下降到 27.7 立方米/万元，单位 GDP 二氧化硫排放量下降到 2.5 千克/万元。加快以低碳交通、低碳能源、低碳建筑和低碳生活为导向的低碳生态城市建设，积极参与国家低碳生态城（镇）建设试点示范，积极发展绿色生态城区。

(5) 加强水源地保护和用水总量管理，加强水质监管和检测，确保城乡供水水质。深入开展节水型城市创建，推进水循环利用，提高用水效率。大力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深入实施供热计量改革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快推进公共建筑节能，突出抓好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应用。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市政安全供给行动**

### **1、行动目标**

初步构建覆盖城乡的供水、排水、供热、燃气、电力、电信、环卫、防灾等基础设施网络，提升城乡市政服务安全供给水平。加强水源设施建设，统筹利用客水、地表水和地下水，全面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

### **2、行动内容**

(1) 推进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和胶东调水配套工程建设，改扩建引黄济青工程，新建、改建一批水库和河道拦蓄工程，推进海水淡化产业化。积极推进城镇供水设施建设，提高公共供水普及率，加强备用水源、应急水源建设，确保城镇供水安全。通过水厂工艺升级和管网更新改造，解决因水源污染和供水设施落后造成的供水水质不达标问题，降低管网漏损，强化供水企业水质检测能力建设。

(2) 科学制定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力争用 5 年时间完成排水管网的雨污分流改造。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2020 年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5%。加强乡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试点。

(3) 积极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提高水、电、热、气等管网覆盖率和集中供应率。建立健全包括消防、防洪、抗震和人防等在内的城市综合防灾体系，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4) 加快生活垃圾处理场建设和升级改造，推进垃圾焚烧设施、建筑垃圾消纳场、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等垃圾处理工程建设，提高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2020 年达到 98%。加强环卫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推广应用，提高道路保洁和垃圾收运处置装备水平。

(5) 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明确消防站、消防训练基地、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装备等消防安全布局的近期建设目标、建设时序，同步发展专职和志愿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重点加强公共场所和高层建筑、地下空间、易燃易爆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保障能力建设。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纸，经批准后属法定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规划自国务院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规划经批准后，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规划由山东省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附表

附表 1 省级以上（含省级）主要自然保护区一览表

序号	所在地	自然保护区名称	级别	保护区面积 (公顷)
1	潍坊 临朐	山东山旺古生物化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120
2	烟台 长岛	山东长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5015.2
3	威海 荣成	山东荣成大天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1675
4	东营	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153000
5	青岛 即墨	山东马山地质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774
6	滨州 无棣	滨州贝壳堤岛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43542
7	烟台 牟平	烟台昆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15417
8	泰安	泰山自然保护区	省级	11892
9	济南 长清	长清寒武纪地质遗迹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262
10	济南 平阴	平阴大寨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1200
11	青岛 崂山	青岛崂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44855
12	青岛 胶州	胶州艾山地质遗迹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860
13	青岛 胶南	青岛大公岛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1603
14	青岛 胶南	胶南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3283
15	青岛 平度	平度大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9645
16	淄博 博山	淄博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13914
17	淄博 博山	淄博鲁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13070
18	枣庄 峄城	峄城石榴园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4642
19	枣庄 山亭	枣庄抱犊崮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3500
20	烟台 蓬莱	蓬莱艾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10047
21	烟台 海阳	海阳招虎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7061
22	烟台 龙口	龙口之莱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10227
23	烟台 栖霞	栖霞牙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17900
24	烟台	烟台沿海防护林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23407.3
25	烟台 莱州	莱州大基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8753
26	烟台 招远	招远罗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9479.6
27	烟台 长岛	烟台庙岛群岛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173100
28	烟台 海阳	海阳千里岩岛（海洋生态系统） 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1823
29	烟台 芝罘	烟台崆峒列岛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7690
30	烟台 福山	福山银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	省级	6043.4

序号	所在地	自然保护区名称	级别	保护区面积 (公顷)
31	烟台 莱山	莱山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2509
32	烟台 龙口	龙口大瓢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2326
33	烟台 龙口	龙口黄水河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1027.9
34	烟台 莱阳	莱阳老寨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2908.5
35	烟台 龙口	龙口依岛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85.49
36	烟台 牟平	牟平山昔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1485.2
37	潍坊 青州	青州仰天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3000
38	济宁 微山	山东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127547
39	泰安 新泰	新泰太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3733.3
40	泰安 (岱岳新泰)	泰安徂徕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10915
41	威海 荣成	荣成成山头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6015.39
42	日照 莒县	莒县浮来山地质遗迹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490
43	临沂 费县	费县大青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4000
44	滨州 无棣	无棣马谷山地质遗迹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20
45	烟台 莱阳	莱阳五龙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1824.5

附表 2 省级以上（含省级）风景名胜区一览表

序号	风景名胜区名称	级别
1	泰山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2	青岛崂山海滨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3	胶东半岛海滨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4	博山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5	青州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6	千佛山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7	水泊梁山风景名胜区	省级
8	峰山风景名胜区	省级
9	微山湖风景名胜区	省级
10	沂山风景名胜区	省级
11	五莲山风景名胜区	省级
12	龙洞风景名胜区	省级
13	老龙湾风景名胜区	省级
14	蒙山风景名胜区	省级
15	马踏湖风景名胜区	省级
16	圣水观风景名胜区	省级
17	大泽山风景名胜区	省级
18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	省级
19	抱犊崮风景名胜区	省级
20	泗水泉林泉群风景名胜区	省级
21	昆嵛山风景名胜区	省级
22	临淄齐故城风景名胜区	省级
23	莒南卧佛风景名胜区	省级
24	莱芜雪野风景名胜区	省级
25	沂源猿人遗址溶洞群风景名胜区	省级
26	苍马山风景名胜区	省级
27	临朐石门坊风景名胜区	省级
28	济南大明湖风景名胜区	省级
29	淄川风景名胜区	省级
30	日照海滨风景名胜区	省级
31	日照浮来山风景名胜区	省级
32	威海市里口山风景名胜区	省级
33	荣成赤山风景名胜区	省级
34	艾山风景名胜区	省级
35	三里河风景名胜区	省级

序号	风景名胜区名称	级别
36	沂河源风景名胜区	省级
37	景阳岗风景名胜区	省级
38	曲阜九仙山风景名胜区	省级
39	东营市清风湖风景名胜区	省级
40	淄博市黑铁山风景名胜区	省级

附表3 省级以上(含省级)主要林业森林公园一览表

编号	公园名称	级别		批复面积 (公顷)	所在地
		国家级	省级		
省直					
1	药乡国家森林公园	1		1463.67	泰安市泰山区大津口乡
济南市					
1	柳埠国家森林公园	1		2465.53	济南市历城区柳埠镇
2	山东章丘国家森林公园	1		5853.5	济南市章丘区
3	北郊温泉省级森林公园		1	866.67	济南市天桥区桑梓店镇
4	五峰山省级森林公园		1	161.73	济南市长清区五峰山街道办
5	蟠龙山省级森林公园		1	539.67	济南市历城区彩石镇
6	大峰山省级森林公园		1	791	济南市长清区孝里镇
7	卧龙峪省级森林公园		1	400	长清县万德镇
8	大寨山省级森林公园		1	939	平阴县洪范池镇
青岛市					
1	崂山国家森林公园	1		7466.67	青岛市崂山区
2	灵山湾国家森林公园	1		666.67	胶南市东风路114号
3	珠山国家森林公园	1		4000	青岛市黄岛区柳花泊街道办
4	大泽山省级森林公园		1	555.13	平度市大泽山镇
5	南墅青山省级森林公园		1	1468	莱西市南墅镇
淄博市					
1	原山国家森林公园	1		1705.87	淄博市博山区颜山公园路
2	鲁山国家森林公园	1		4133.33	淄博市博山区池上镇
3	山东峨庄古村落 国家森林公园	1		6800	淄博市淄川区太和镇
4	汞山省级森林公园		1	466.67	淄博市临淄区汞山路
5	鲁山省级森林公园		1	2546.67	沂源县土门镇
6	幽雅岭省级森林公园		1	286.67	淄博市淄川区商家镇
7	织女洞省级森林公园		1	346.66	沂源县燕崖乡
枣庄市					
1	龟山森林公园		1	2279.9	枣庄市市中区
2	牛郎山森林公园		1	1233	枣庄市市中区
3	抱犊崮国家森林公园	1		665.5	枣庄市市中区
4	枣庄长红枣省级森林公园		1	2200	枣庄市山亭区
5	龙门观森林公园		1	736	枣庄市山亭区
6	石佛寺省级森林公园		1	2270.8	枣庄市山亭区

编号	公园名称	级别		批复面积 (公顷)	所在地
		国家级	省级		
7	滕花峪森林公园		1	668	枣庄市山亭区
8	墨子森林公园	1		3041.6	滕州市
9	灵泉山森林公园		1	843.33	滕州市
10	山东峰城古石榴国家级森林公园	1		3533.3	枣庄市峰城区
11	袁寨山森林公园		1	937	枣庄市高新区
12	杨峪森林公园		1	840	枣庄市高新区
13	黄丘山森林公园		1	762.7	枣庄市台儿庄区
东营市					
1	黄河口国家森林公园	1		50933.33	东营市利津县
2	广饶大王织女河 省级森林公园		1	1363	广饶县大王镇
3	东营龙居黄河省级 森林公园		1	2765.4	东营市东营区龙居生态林场
4	东营孤岛刺槐省级 森林公园		1	2704.1	东营市河口区孤岛刺槐林场
5	利津王庄省级森林公园		1	1075	利津县王庄沙区林场
烟台市					
1	昆嵛山国家森林公园	1		4733.33	烟台市牟平区
2	罗山国家森林公园	1		480	招远市阜山镇
3	长岛国家森林公园	1		5700	长岛县乐园大街34号
4	艾山国家森林公园	1		2578.67	蓬莱市王庄乡
5	龙口南山国家森林公园	1		949	龙口市南山村
6	山东招虎山国家森林公园	1		1762.7	海阳市方圆街道办事处
7	山东牙山国家森林公园	1		10140	栖霞市唐家泊镇
8	文峰山省级森林公园		1	186.67	莱州市南十里堡镇
9	龙口省级森林公园		1	480.67	龙口市龙口开发区
10	哈山卢寺省级森林公园		1	247.6	烟台市福山区张格庄乡
11	蓬莱睡虎山省级森林公园		1	217	蓬莱市城区东南
潍坊市					
1	沂山国家森林公园	1		6466.67	临朐县蒋峪镇
2	仰天山国家森林公园	1		2400	青州市王坟乡
3	山东昌乐寿阳山 国家森林公园	1		2006	昌乐县城关镇
4	山东密州国家森林公园	1		2553.6	诸城市

编号	公园名称	级别		批复面积 (公顷)	所在地
		国家级	省级		
5	山东留山古火山国家森林公园	1		2539	安丘市
6	驼山省级森林公园		1	280	青州市五里镇
7	寿光渤海省级森林公园		1	1400	寿光市羊口镇
8	嵩山省级森林公园		1	1952.47	临朐县五井镇
9	密州省级森林公园		1	200	诸城市密州街道办事处
10	临朐凤凰谷省级森林公园		1	3714	临朐县辛寨镇
济宁市					
1	尼山国家森林公园	1		590	曲阜市尼山乡
2	山东峰山国家森林公园	1		2136.5	邹城市峰山镇、田黄镇
3	山东泉林国家森林公园	1		4780.46	泗水县
4	梁山泊省级森林公园		1	3000	梁山县城东南部
5	泗水青龙山省级森林公园		1	844	泗水县泉林镇
6	嘉祥青山省级森林公园		1	2112	嘉祥县纸坊镇
7	邹城凤凰山省级森林公园		1	793.1	邹城市张庄镇
泰安市					
1	泰山国家森林公园	1		12000	泰安市泰山区
2	徂徕山国家森林公园	1		9000	泰安市岱岳区房村镇
3	腊山国家森林公园	1		723	东平县银山镇
4	牛山国家森林公园	1		3000	肥城市老城镇
5	山东新泰莲花山国家森林公园	1		2164	新泰市泉沟镇
6	神童山省级森林公园		1	8000	宁阳县葛石镇
7	新泰新汶省级森林公园		1	1180	新泰市新汶办事处
威海市					
1	刘公岛国家森林公园	1		247.53	威海市环翠区刘公岛
2	槎山国家森林公园	1		106.67	荣成市人和镇
3	双岛国家森林公园	1		2477.3	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
4	伟德山国家森林公园	1		8362.4	荣成市崖西镇
5	嵎嵎山国家森林公园	1		1204	乳山市乳山寨镇
6	正棋山省级森林公园		1	666.67	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
7	天福山省级森林公园		1	2000	文登市文登营镇
8	荣成成山省级森林公园		1	787.87	荣成市成山镇
日照市					
1	日照海滨国家森林公园	1		788.67	日照市东港区

编号	公园名称	级别		批复面积 (公顷)	所在地
		国家级	省级		
2	五莲山国家森林公园	1		6800	五莲县松柏乡
3	大青山省级森林公园		1	2000	五莲县洪凝镇
4	日照蹬山省级森林公园		1	667	日照市东港区涛雒镇、岚山区虎山镇
5	日照河山省级森林公园		1	2389	日照市东港区河山镇
6	日照龙门崮省级森林公园		1	1600	日照市东港区三庄镇
莱芜市					
1	莱芜华山国家森林公园	1		4603.33	莱芜市莱城区大王庄镇
2	山东棋山幽峡国家森林公园	1		4257.6	莱芜市钢城区
3	云台山省级森林公园		1	2580	莱芜市莱城区牛泉镇
滨州市					
1	鹤伴山国家森林公园	1		480	邹平县西董镇
2	打渔张省级森林公园		1	3000	博兴县引黄济青渠首管理站
3	惠民孙子故里 省级森林公园		1	492	惠民县国有沙窝林场
德州市					
1	山东夏津黄河故道国家森林公园	1		2177.82	夏津县
2	鲁北平原省级森林公园		1	541.73	平原县恩城路2号
3	红坛寺省级森林公园		1	935.8	临邑县林子镇
4	乐陵金丝小枣省级森林公园		1	1768.54	乐陵市朱集镇
5	德州陵城区东方朔故里 省级森林公园		1	780.9	陵城区国有小王庄林场
临沂市					
1	孟良崮国家森林公园	1		800	沂南县戴庄乡
2	蒙山国家森林公园	1		3675.87	蒙阴县桃曲镇
3	蒙山省级森林公园		1	4333.33	平邑县柏林镇
4	清泉寺省级森林公园		1	800	郯城县清泉乡
5	沂山省级森林公园		1	609.73	沂水县沙沟镇
6	岔河省级森林公园		1	141.13	临沂市兰山区南坊镇
7	中山寺省级森林公园		1	384.9	蒙阴县坦埠镇
8	许家崖省级森林公园		1	800	费县城关镇
9	塔山省级森林公园		1	3337	费县城北乡

编号	公园名称	级别		批复面积 (公顷)	所在地
		国家级	省级		
10	神舟古栗园省级森林公园		1	1866.67	郯城县郯城镇
11	苍马山省级森林公园		1	800	临沭县临沭镇
12	郯城古银杏省级森林公园		1	700	郯城县新村乡
13	沂南北大山省级森林公园		1	2445.7	沂南县西北部
聊城市					
1	山东东阿黄河国家 森林公园	1		2446.33	东阿县大桥镇
2	山东茌平国家森林公园	1		2126.6	茌平县
3	高唐清平省级森林公园		1	1038	高唐县清平镇
菏泽市					
1	东明黄河省级森林公园		1	775.3	东明县国有三春集镇
合计		48	68	416935.1	

附表4 省级以上（含省级）主要林业湿地公园一览表

所在市	序号	名称	级别	面积（公顷）
济南市 (13)	1	济西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1130
	2	平阴黄河玫瑰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685
	3	济南白云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1627.5
	4	济阳县澄波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38.4
	5	商河大沙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725
	6	济南遥墙清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606
	7	济阳燕子湾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28.81
	8	章丘绣源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395.3
	9	章丘龙山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99
	10	平阴锦水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31
	11	平阴浪溪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93.7
	12	济阳土马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50
	13	长青王家坊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85.1
青岛市 (2)	14	青岛少海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612.5
	15	青岛唐岛湾国家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	1637.6
淄博市 (6)	16	沂源县织女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43.2
	17	淄博文昌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896
	18	桓台马踏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1021.08
	19	博山五阳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87.9
	20	沂源沂河源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300
	21	高青千乘湖国家湿地公园	省级	149.5
枣庄市 (11)	22	滕州滨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763
	23	台儿庄运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667
	24	枣庄蟠龙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565.2
	25	枣庄九龙湾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533.55
	26	枣庄月亮湾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260
	27	峄城古运荷乡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060
	28	山亭莲青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562.2
	29	滕州薛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432.6
	30	滕州城郭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789.8
	31	枣庄税郭沙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39.2
	32	薛城周营沙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66

所在市	序号	名称	级别	面积（公顷）
东营（8）	33	垦利天宁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4224
	34	垦利兴隆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721.5
	35	利津沾利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65.4
	36	广饶县支脉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146.67
	37	东营河口区鸣翠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372.37
	38	东营龙西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88.5
	39	利津凤栖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047.5
	40	广饶孙武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296
烟台市（6）	41	龙口王屋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1702.5
	42	海阳小孩儿口湿地公园	省级	792
	43	牟平沁水河口湿地公园（养马岛）	国家级	3660
	44	莱阳市五龙河湿地公园	省级	814.5
	45	栖霞白洋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888
	46	莱州湾金仓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1214.9
	47	蓬莱平畅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000
潍坊市（17）	48	潍坊峡山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2918
	49	寿光滨海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945
	50	安丘拥翠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3218.2
	51	潍坊白浪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713.1
	52	昌邑（桤柳林）滨海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12400
	53	临朐巨洋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000
	54	昌乐仙月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600
	55	高密胶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873.3
	56	寿光巨淀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533.3
	57	青州弥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1100
	58	寒亭禹王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2000
	59	青州阳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708.9
	60	潍坊滨海白浪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3219.9
	61	峡山潍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607.3
	62	临朐东镇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403.7
	63	临朐弥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764.9
	64	诸城潍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3516.7
济宁市（22）	65	泗水龙湾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860
	66	高新区廖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30

所在市	序号	名称	级别	面积（公顷）
	67	嘉祥老僧堂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150
	68	梁山泊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680
	69	微山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789.7
	70	曲阜孔子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1505.2
	71	兖州兴隆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783
	72	鱼台鹿洼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667
	73	汶上莲花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960
	74	梁山水泊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093.6
	75	邹城北宿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500
	76	邹城香城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400
	77	济宁运河入湖口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000
	78	曲阜崇文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200
	79	泗水泗河源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1364.35
	80	泗水尹城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67
	81	汶上大汶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060
	82	泗水青源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000
	83	邹城太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1000
	84	金乡彭越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500
	85	金乡金水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874
	86	邹城蓝陵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772.1
泰安市 (5)	87	宁阳大汶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800
	88	新泰青云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617.9
	89	东平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9992.6
	90	泰安汶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1200.1
	91	肥城康王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840.31
威海市 (4)	92	荣成八河港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474
	93	威海五渚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63.1
	94	威海羊亭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85.22
	95	文登香水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811.55
日照市 (4)	96	东港付疃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915.3
	97	五莲潮白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612
	98	日照傅疃河口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1500
	99	莒县沭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070
临沂市 (15)	100	山东沂水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3394
	101	山东平邑浚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1746.86

所在市	序号	名称	级别	面积（公顷）
	102	临沂武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1333.3
	103	临沂开发区沂沭河国家湿地公园（李公河）	国家级	1312
	104	莒南鸡龙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1277.5
	105	临沂沭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2911.22
	106	临沂河东区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1020.4
	107	临沂沂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504
	108	蒙阴云蒙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6364.9
	109	沂南汶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2844.5
	110	平邑兴水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587.2
	111	平邑金线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459.8
	112	平邑仲子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62.1
	113	郯城白马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364
	114	临沭苍源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654.07
	德州（8）	115	德州减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16		齐河黄河水乡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966.3
117		禹城徒骇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1067.1
118		平原马碱竖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390.9
119		武城四女寺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011.9
120		禹城鳌龙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27.5
121		德州西陈沟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16.5
122		夏津九龙口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635.39
聊城市（3）	123	东阿洛神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303.6
	124	聊城小湄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73.86
	125	茌平金牛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442.18
滨州市（15）	126	惠民县月亮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2.65
	127	沾化思源湖省湿地公园	省级	2015
	128	黄河岛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695.8
	129	博兴麻大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1260
	130	滨城区三河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4270
	131	邹平黛溪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91.2
	132	无棣秦口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12.9
	133	无棣饮马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886.1
	134	阳信白杨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01.7
	135	滨州北海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359.6
	136	滨州秦皇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346.8

所在市	序号	名称	级别	面积（公顷）
	137	滨州小开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320.2
	138	滨州打渔张新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373
	139	滨州白鹭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05.6
	140	惠民刘黄沟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64
菏泽市 (6)	141	东明黄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317.6
	142	曹县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1529.9
	143	东明庄子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52.6
	144	菏泽万福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437.8
	145	单县东舜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766.5
	146	单县浮龙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4988.2
合计				192864.84

附表 5-1 近期建设项目-铁路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里程（公里）	投资规模（亿元）	速度目标值（公里/小时）	建设年限
1	济青高铁	济南、淄博、潍坊、青岛	308	600	350	2015-2018
2	石济客专	德州、济南	130	218	250	2013-2017
3	鲁南高铁（日照-临沂-济宁-菏泽-兰考铁路）	日照、临沂、济宁、菏泽、河南兰考	493	710	350	2016-2019
4	济南-聊城-濮阳-郑州高铁	济南、聊城、河南濮阳、郑州	391	503.9	350	2016-2019
5	潍坊-莱西高铁	潍坊、青岛	126	160	350	2016-2019
6	济南-莱芜高铁	济南、莱芜	88	127	250	2017-2020
7	济南-滨州-东营高铁	济南、滨州、东营	200	266	250	2017-2020
8	青连铁路	青岛、日照、连云港	187	232	160	2014-2018

附表 5-2 近期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类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等级	建设里程（公里）		建设年限
			新建	改扩建	
1	龙口至青岛公路莱西（沈海高速）至城阳段	省高	89		2012-2015
2	德上高速公路聊城至范县（鲁豫界）段	国高	61		2012-2015
3	荣成至文登高速公路	国高	40		2013-2015
4	日照至东明高速公路东明黄河大桥及连接线	国高	16		2011-2016
5	德上高速公路夏津至聊城段	国高	62		2013-2016
6	德上高速德州（鲁冀界）至夏津段（含德州支线）	国高	75		2013-2016

7	东吕高速东营至济南段	国高	163		2013-2016
8	济徐高速济宁至鱼台（鲁苏界）段	省高	72		2013-2016
9	潍日高速滨海连接线	国高	34		2013-2017
10	莘县至南乐（鲁豫界）高速	省高	18		2014-2017
11	蓬莱至栖霞高速	省高	40		2014-2017
12	文登至莱阳高速	省高	134		2014-2017
13	青兰高速东阿界至聊城（鲁冀界）段	国高	85		2014-2018
14	青兰高速泰安至东阿界（含黄河大桥）段	国高	74		2015-2018
15	秦滨高速埭口（鲁冀界）至沾化段	国高	65		2015-2018
16	潍日高速潍城至日照段	国高	154		2015-2018
17	日照（岚山）至罗庄高速	省高	103		2015-2018
18	青银高速青岛至济南段扩建工程	国高		318	2015-2018
19	长深高速高青至广饶段	国高	54		2015-2019
20	龙青高速龙口至莱西段	省高	67		2015-2017
21	滨莱高速淄博西至莱芜段扩容改造工程	省高		73	2015-2019
22	德上高速巨野至单县（鲁皖界）段	国高	116		2017-2020
23	济乐高速南延线	省高	13		2017-2020
24	青岛新机场高速	省高	20		2017-2020
25	枣庄至鱼台高速	省高	65		2018-2020
26	鱼台至菏泽高速	省高	140		2018-2020
27	枣木高速东延线	省高	28		2018-2020
28	红岛连接线高速	省高	7		2018-2020
29	德上高速至京台高速德州连接线	国高	22		2018-2020
30	济广高速巨野西至菏泽段扩建工程	国高		45	2018-2020
31	菏宝高速菏泽至东明段扩建工程	国高		45	2018-2020
32	长深高速东营至青州段扩建工程	国高		89	2018-2020

33	京沪高速莱芜至临沂（鲁苏界）段扩建	国高		233	2018-2020
34	范县至梁山高速	省高	47		2016-2019
35	济南至泰安高速	省高	56		2018-2020
36	济南绕城高速二环线东环（唐王立交至埠村）段	省高	30		2018-2020
37	董家口港疏港高速	省高	45		2018-2020
38	青兰高速莱芜至泰安段	国高	43	21	2019-2022
39	高唐至东阿高速	省高	75		2020-2023
40	濮阳至湖北阳新高速公路山东段	省高			2020-2023

附表 5-3 近期建设项目-特高压电力工程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变电容量 (MVA)	线路长度 (公里)	投资估算 (亿元)	投产年份
1	锡盟—济南特高压交流工程（线路为山东境内）	2×3000	158	45.19	2016
2	榆横—潍坊特高压交流工程（线路为山东境内）	2×3000	728	82.5	2017
3	上海庙-临沂特高压直流工程		316	87.38	2017

附表 5-4 近期建设项目-500 千伏电力工程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变电容量 (MVA)	线路长度 (公里)	总投资 (万元)	投产年份
1	大泽-光州线路工程（大泽-光州单回）		58	10092	2011
2	牟平输变电工程（昆崮—栖霞线路开断）	2×750	14	40670	2011
3	潍坊站更换主变	1×750			2011
4	沂蒙站扩建	2×750		11669	2012
5	莱州电厂送出（电厂~光州双回）		90	29633	2012
6	临淄输变电工程（淄博~潍坊线开断）	2×1000	28	46082	2013
7	聊城扩建	2×750		18149	2013
8	海阳核电送出（电厂~莱阳、大泽、崂山各 2 回）		711	189260	2014
9	崂山站扩建	1×750		7296	2014
10	光州站扩建	1×1000		7761	2014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变 电容量 (MVA)	线路长 度(公 里)	总投资 (万元)	投产 年份
11	海口(黄河)输变电工程(至油城2回)	2×1000	203.6	133855	2014
12	蟠龙输变电工程(济长线双开)	2×750	18	46850	2014
13	文亨(成武)输变电工程(至华润电厂2回)	2×1000	118	64874	2014
14	岱宗站输变电工程(郓城~岱宗-泰山线路)	2×750	127	66361	2014
15	天衍(龙山)输变电工程(济南~泰山线路开断)	2×1000	59	57780	2014
16	栖霞站扩建	1×1000		8130	2014
17	油城站扩建	1×750		6268	2014
18	新泰输变电工程(邹县电厂~鲁中线路开断接入)	2×1000	2.5	37770	2015
19	金乡(济宁II)输变电工程(嘉祥~汶上线路开断、文亨(成武)站1回)	2×1000	144	76370	2015
20	沾化输变电工程(滨州~沾化2回,沾化~黄河线路)	2×1000	154	91593	2015
21	巨峰输变电工程(至日照2回)	1×1000	81	52312	2015
22	兰陵(苍山)输变电工程(至沂蒙2回)	2×1000	152	75088	2015
23	高青输变电工程(油城~寿光线路开断)	2×1000	139	65873	2015
24	莱芜电厂送出(电厂-鲁中双回)		87	22727	2015
25	枣庄-金乡双回500kV线路工程		192	51689	2015
26	济南特高压500kV送出线路(闻韶2回,高青2回)		246.8	77659	2016
27	枣临日500kV电网加强工程(蒙照线开断接入智圣站2回)		88.8	25931	2016
28	汶上站扩建	1×1000		6543	2016
29	滨州站扩建	1×1000		6744	2016
30	高唐输变电工程(聊城~闻韶单回开断)	2×1000	46	51556	2016
31	智圣(临沂III)输变电工程(至鲁中1回、密州1回)	2×1000	212	90776	2016
32	寿光站扩建	1×1000		9068	2016
33	莱阳站扩建(莱阳~昆崮线路工程)	1×1000	130	49557	2016
34	垦东输变电工程(油城~海口双回开断接入)	2×1000	24	50392	2016
35	寿光电厂送出(电厂~寿光双回)		86.0	29075	2016
36	峄城(枣庄II)输变电工程(至枣庄2回,兰陵2回)	1×1000	318	97592	2016
37	惠民输变电工程(陵城-滨州开断)	1×1000	6.5	33156	2017
38	东阿输变电工程(聊城~长清线路开	1×1000	15	41256	2017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变 电容量 (MVA)	线路长 度(公 里)	总投资 (万元)	投产 年份
	断接入 2 回)				
39	陵县站扩建(新建陵城~德州双回 500kV 线路)	1×1000	88	32002	2017
40	鲁中站扩建	1×1000		8000	2017
41	儒林(济宁III)输变电工程(开断泰 山~邹县电厂线路)	1×1000	9.9	32403	2017
42	临朐输变电工程(开断鲁中~密州线 路)	1×1000	32	46460	2017
43	东营大电厂 500kV 送出工程		72	19880	2017
44	呼盟特高压直流工程 500kV 送出(至 临淄 2 回, 至淄博 1 回, 益都 3 回, 并将 500kV 潍坊特高压~益都与益 都~淄川南侧线路短接, 形成潍坊特 高压~淄川 500kV 线路。)		130	62400	2017
45	潍坊特高压交流 500kV 送出线路(至 密州 2 回、至益都、潍坊各 1 回, 临 朐 2 回, 密州~琅琊 1 回)		330	79827	2017
46	枣庄特高压 500kV 送出线路(若特高 压不能按期建设, 先期建设枣庄 500kV 开关站, 枣庄~峰城双回开断 接入 4 回)		3	12304	2017
47	临沂特高压 500kV 送出工程(巨峰- 日照 $\pi$ 入 4 回)		128	39860	2017
48	潍坊主变更换	1×750			2017
49	莱州电厂二期送出工程(新建莱州电 厂经规划招远站站址至栖霞线路, 其 中莱州电厂-招远段同塔双回架设, 单侧挂线)		100	35828	2017
50	菏泽III输变电工程(华润电厂~郓城 线路开断接入 2 回, 郓城 1 回)	1×1000	143	69428	2018
51	莒南输变电工程(兰陵 2 回、巨峰 2 回、智圣 2 回)	2×1000	373	140560	2018
52	巨峰站扩建	1×1000		8000	2018
53	文亭(成武)站扩建	1×1000		8000	2018
54	高青站扩建(将滨州-淄博与淄博- 淄川线路在淄博站外短接, 形成滨州 -淄川线路, 然后 $\pi$ 入高青站)	1×1000		13000	2018
55	淄博南输变电工程(潍坊特高压~淄 川、益都~淄川开断接入 4 回)	1×1000	20	39800	2018
56	兰陵(苍山)站扩建	1×1000		8000	2018
57	昌乐输变电工程(潍坊特高压~潍 坊、淄川线路开断接入)	1×1000	8	37080	2018
58	胶南 500kV 输变电工程(日照~琅琊	1×1000	34	43160	2018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变 电容量 (MVA)	线路长 度(公 里)	总投资 (万元)	投产 年份
	双回线路开断接入胶南)				
59	武城输变电工程(德州电厂~德州开断接入2回,武城~高唐1回(同塔架设,单侧挂线))	1×1000	126	68020	2018
60	高密输变电工程(潍坊1回,胶东1回,崂山1回)	1×1000	98	55880	2018
61	牟平站扩建工程(栖霞~昆嵛开断 $\pi$ 入牟平站)	1×1000	14	13484	2018
62	枣庄特高压-新泰双回500kV线路工程(枣庄特高压至新泰双回)		120	33100	2018
63	聊城南500kV输变电工程(新建至聊城电厂2回,东阿2回)	1×1000	290	97118	2019
64	东明特高压500kV送出工程(新建至菏泽III2回,至文亭2回,至金乡2回)		468	114572	2018
65	淄博站改造扩建	1×1000		19000	2019
66	济南特高压至惠民双回、至天衍双回线路工程		260	79300	2019
67	文登抽蓄电厂500kV送出工程		71	15697	2019
68	闻韶站扩建	1×1000		8000	2019
69	智圣站扩建	1×1000		8000	2019
70	益都站扩建	1×750		8000	2019
71	海口(黄河)站扩建	1×1000		8000	2019
72	即墨500kV输变电工程(海阳核电~崂山双回线路开断接入)	1×1000	24	40760	2019
73	李山输变电工程(即墨2回)	2×1000	125	75400	2019
74	国核示范核电厂500kV送出工程(昆嵛2回、莱阳1回、栖霞1回)		585	133900	2019
75	惠民站扩建	1×1000		8000	2020
76	德州站扩建	1×1000		8000	2020
77	临淄站扩建	1×1000		8000	2020
78	蟠龙站扩建	1×750		8000	2020
79	枣庄站扩建	1×1000		8000	2020
80	临朐扩建	1×1000		8000	2020
81	密州站扩建	1×1000		8000	2020
82	临沂V输变电工程(兰陵-莒南双回线路 $\pi$ 入4回)	1×1000	20	39400	2020